

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本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股票时，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还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房产证尚未取得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厂房、办公场所由公司自主建设，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主要因为公司目前所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性质，公司正在办理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手续过程中，故暂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如果公司不能按时取得房产证，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莱芜市国土资源局莱城工业区分局出具《证明》，认为公司占有和使用的土地符合口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莱芜市莱城工业区管委会出具《证明》，认为公司的房屋、厂房建筑物无被拆除的风险，公司可长期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王皓出具《承诺函》，载明“如果因为第三人主张权利或主管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需要搬迁或因用地问题被主管行政部门处罚，愿意对搬迁费用、行政处罚罚金以及其他因未办证土地问题导致公司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二）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高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为 436,165.34 元、1,058,000.00 元及 626,666.67 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09%、87.81%及 25.87%。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大。

（三）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7.40%、68.41%、62.75%，且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型工程机械整机生产商，公司产品质量一旦获得其认可，便会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由于大型工程机械生产商对于零部件的需求量较大，所以采购

金额也比较大，造成了前五大客户采购金额占比较大的现象，带来了一定的客户集中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废钢，从近六年原材料的价格走势来看，铸造废钢的价格在 2011 年下旬达到最高峰，此后持续走低，原材料的价格由最高时 3600 元/吨下跌到 2015 年末的 1110 元/吨。2016 年原材料价格触底反弹，2017 年 6 月 11 日，原材料价格回升至 1900 元/吨。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废钢采购成本占各期生产成本比例分别为 26.52%、19.55%、26.19%，占比较高，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在获取订单时不得不按市价购买材料进行生产，从而导致公司产品成本、毛利率，利润率随着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发生一定的波动。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皓，持有公司 99.20%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债转股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为驱动轮和引导轮等工程机械用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铸造工艺流程较为复杂，公司在发展初期需要大量资金进行厂房、生产线的建设，公司大股东王皓以代垫工程款或直接向公司借款的方式累计向公司借款 18,786,674.50 元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困难的问题。2015 年 5 月，经过法定程序，上述债权按照 1:1 的比例转为对公司的股权，大股东王皓的股权比例由 96.00%变为 99.2%。

（1）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七条、二十八条的规定，非货币资产出资需要进行评估，并办理财产转移手续。股东王皓以该等债权出资，履行了评估手续，并

经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2) 王皓出具《承诺》，载明：“本人承诺本人对公司的债权转换为股权中，债权具有真实性，本人的出资来源合法。本人已经履行该债权形成过程中的义务，该债权及与该债权相关的资产无其他纠纷及潜在纠纷。如该次债权转股权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其他人带来损失，本人将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

王玉贵出具《承诺》，载明：“公司在发展的过程中，本人未参与经营，王皓先生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并多次无偿将个人资产捐赠给公司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的危机，本人认可债转股事项，并在增资的股东会中同意了增资方案。”

(七) 公司目前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

由于莱芜市目前尚未启动《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工作，故公司目前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2017年6月13日，莱芜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公室出具《证明》：“莱芜市排污许可证工作目前尚未正式开展，对所有排污企业均未发放排污许可证。经现场查看，该公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没有擅自停运污染治理设施或偷排偷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于2016年3月3日颁发的《关于印发<2016年全省环境保护总体要求和要点>的通知》【鲁环发〔2016〕33号】，其中关于企业排污许可证办理的要求如下：“七、环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2016年建立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启动排污许可证发放和管理工作。”山东省的排污许可证事宜正处于启动阶段。公司承诺会与山东省莱芜市环境保护局积极沟通，会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及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目前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虽然存在瑕疵，主要是因为莱芜市尚未启动《排污许可证》办理工作。并且公司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标准，未因超标准排放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一旦莱芜市启动排污许可证办理工作，公司将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八) 公司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加

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公司的所在行业为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属于高耗能行业。

对于高耗能产业，国家一方面从严格控制市场准入并全面清理入手，对无生产许可证生产的企业坚决予以取缔；另一方面，从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出发，重新审核县域工业发展计划，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引导县域现有“两高一剩”企业全面整合、扩大生产规模，提高资源利用率。

为加强行业管理，促进铸造行业节能减排和转型升级，推进铸造行业健康有序协调发展，更好地为装备制造业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布了《铸造行业准入条件》，《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从建设条件和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装备、企业规模（产能/产值）、产品质量、能源消耗、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及劳动保护、人员素质、监督管理等是各方面规定了行业的准入条件，只有各方面都符合准入条件，才能获得铸造行业准入许可证。

2016 年 07 月 15 日，公司获得了《铸造行业准入许可证》，意味着公司虽然属于高耗能行业，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推进企业节能减排和转型升级。

（九）铸造行业整体污染较为严重

目前，中国制造业正处在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不仅要注重提高生产效率，更重视绿色生产。中国是铸造大国，自 2000 年起连续多年居世界首位，2017 年中国各类铸件产量总产量 6550 万吨，约占世界产量的 40%。但我国铸造业的污染控制技术和设施还较为落后，发达国家铸造厂用于环保的投资占铸造厂设备投资的 20%~30%，而我国只占 5%~8%，我国单位产能所产生的三废排放量是有的工业发达国家的 10 倍。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细分行业“C3130 黑色金属铸造”。公司所处行业根据不属于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及关

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建设项目先后有“年加工 2000 吨驱动引导轮项目”、“1.25 万吨/年工程机械耐磨精密件生产”均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环保批复和环保验收。在日常生产环境保护方面，公司的污染物排放主要有废气、废水、噪音和固体废弃物，排放量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

（十）公司尚未办理消防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厂房和办公场所无需办理消防验收，应该办理消防备案。目前均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办理生产车间和办公场所的消防验收手续，在日常生产、管理中注意消防安全，全力配合消防部门的安全检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皓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未办理消防备案而受到监管机关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其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目录

本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房产证尚未取得的风险	2
（二）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高	2
（三）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3
（六）债转股事项	3
（七）公司目前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	4
（八）公司属于高耗能行业	4
（九）铸造行业整体污染较为严重	5
（十）公司尚未办理消防备案	6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	1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5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9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1
第二节公司业务	63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6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5
三、主要产品生产工艺	69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1
五、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87
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95
七、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04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设施及状况	105
九、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110
十、公司商业模式	116
十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12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9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139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4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及诉讼、仲裁情况.....	148
四、公司独立性.....	152
五、同业竞争情况.....	153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5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6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62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174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74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4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55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3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63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64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64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65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6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73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本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股份公司、大众股份	指	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大众有限	指	莱芜市大众机械铸造有限公司、莱芜市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条件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通评估、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京师律师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大众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7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股东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份
四轮一带	指	四轮：驱动轮、引导轮、支重轮、拖链轮；一带：履带
淬火	指	将铝合金、铜合金、钛合金、钢化玻璃等材料的固溶处理或带有快速冷却过程的热处理工艺
补充水	指	是指循环冷却水系统中，由于蒸发、风吹、渗漏和排污损失，而需不断补充的水。
型砂	指	型砂是在铸造中用来造型的材料。一般由铸造用原砂、型砂粘结剂和辅加物等造型材料按一定的比例混合而成。型砂按所用粘结剂不同，可分为粘土砂、水玻璃砂、水泥砂、树脂砂等。以粘土砂、水玻璃砂及树脂砂用的最多。
磁粉探伤	指	磁粉探伤是通过磁粉在缺陷附近漏磁场中的堆积以检测铁磁性材料表面或近表面处缺陷的一种无损检测方法。将钢铁等磁性材料制作的工件予以磁化，利用其缺陷部位的漏磁能吸附磁粉的特征，依磁粉分布显示被探测表面缺陷和近表面缺陷的探伤方法。
混砂机	指	混砂机是使型砂中各组分如铸造用原砂、型砂粘结剂和辅加物等造型材料均匀混合，并使其中的粘结剂有效地包覆在砂粒表面的设备。
水玻璃砂	指	是以钠水玻璃为粘结剂混制而成的工作混合料。
树脂砂	指	是以碱性树脂为粘结剂混制而成的工作混合料
型腔	指	型腔，又叫凹模，是指成型产品外表面的工作零件，而内部结构的工作零件称作型芯（凸模），模具的型腔与型芯合模后中间的空心部分即为产品。
砂芯	指	砂芯是铸造生产中用于制造型芯的材料，由铸造砂、型砂粘结剂等组成。
砂箱	指	砂箱就是内部装有砂子的钢管套箱，底部装有卸砂孔，上部压重顶着来自梁体混凝土荷载，通过放出砂子来帮助卸载重物。
抛丸机	指	抛丸机是利用抛丸器抛出的高速弹丸清理或强化铸件表面的铸造设备。
磨料	指	磨料是锐利、坚硬的材料，分为天然磨料如金刚石等，以及人造磨料如碳化硅等，用以磨削较软的材料表面。
正火	指	是将工件加热至 757℃到 962℃之间，保温一段时间后，从炉中取出在空气中或喷水、喷雾或吹风冷却的金属热处理工艺。其目的是提高硬度，改善加工性能，稳定工件的尺寸，防止变形与开裂。
全纤维双台车电阻炉	指	是国家标准节能型周期式作业电阻炉，超节能结构，采用全纤维炉衬结构，蓄热少，升温速度快，热损失少。主要供大型机件（轧辊、铸件、合金机件、结构件）热处理之用。
淬火液	指	是一种热处理淬火介质，在淬火过程中降低水冷却速度使工件不易开裂。
双频淬火线	指	采用两种频率交替加热，使产品各点加热温度趋于一致，达到了均匀硬化的目的。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Dazhong Mechanical Manufactur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皓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年5月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工业园(口镇)
信息披露负责人	罗强
邮编	271114
电话	0634-6650508
传真	0634-6552466
网址	www.zhuzao.cn
电子邮箱	luoqiang7@126.com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细分行业“C3130 黑色金属铸造”；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130 黑色金属铸造”。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驱动轮和引导轮等工程机械用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驱动轮、引导轮、前叉、后座、凸型钢、挖斗、斗齿及其他配件。
经营范围	铸造；普通机械加工；五金交电、钢材、木材、建材、轴承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2007498865018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大众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25,000,000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成立，截至2017年5月10日，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挂牌日各股东可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止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限制流通股份数量（股）
1	王皓	是	是	24,800,000	6,200,000	18,600,000
2	王玉贵	是	否	200,000	50,000	150,000
合计				25,000,000	6,250,000	18,750,000

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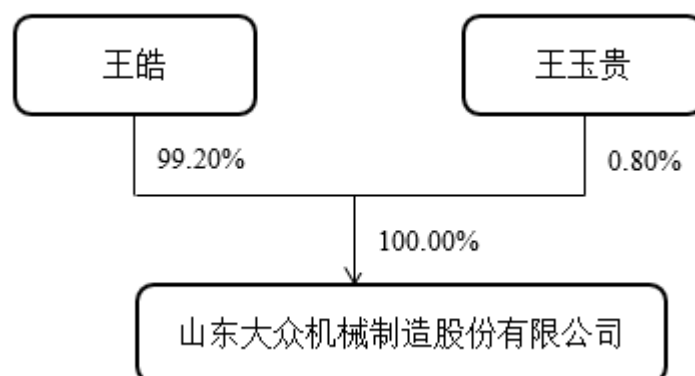
王皓所持股份的流通股数为 $=24,800,000 \times 25\% = 6,200,000$ 股；

王玉贵所持股份的流通股数为 $=200,000.00 \times 25\% = 50,000$ 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王皓	24,800,000.00	99.20	境内自然人股
2	王玉贵	200,000.00	0.80	境内自然人股
合计		25,000,000.00	100.00	——

2、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公司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4、股东主体适格情况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皓持有大众股份 2,4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2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皓基本情况如下：

王皓，男，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广播电视学校广播汉语语言文学专业，大专学历。1995 年 10 月至 2003 年 4 月，就职于莱芜市职业技术学院，任教师；2003 年 5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莱芜市职业技术学院，任教师，同时兼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4 月 29 日至今，任大众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王皓实缴注册资本 480 万元,持有公司 96.00% 的股权;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王皓实缴注册资本 2,480 万元,持有公司 99.20%的股权;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起至今,持股比例为 99.20%。报告期内,王皓拥有公司的控制权。且报告期内,王皓实际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未发生变更。

综上,王皓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四)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 关于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1、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9 日,成立时,有限公司的名称为莱芜市大众机械铸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王皓出资 20 万元,王玉贵出资 30 万元。

2003 年 4 月 29 日,王皓、王玉贵二人共同制定并签署了《莱芜市大众机械铸造有限公司章程》,决定成立莱芜市大众机械铸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王玉贵出资 30 万元,王皓出资 20 万元。

2003 年 5 月 8 日,莱芜诚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莱诚达会所验字[2003]第 1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王皓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王玉贵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

2003 年 5 月 9 日,莱芜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12002801443。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玉贵	30.00	30.00	60.00
王皓	20.00	20.00	40.00
合计	50.00	50.00	100

有限公司设立已经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并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由王国庆以货币认购。

2006 年 11 月 13 日，莱芜诚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莱诚达会所验字[2006]第 24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王国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

同日，有限公司再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玉贵持有有限公司 30 万元出资权中的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国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006 年 11 月 13 日，王玉贵与王国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玉贵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10 万元出资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国庆。

2006 年 11 月 15 日，莱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并颁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并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国庆	160.00	160.00	80.00
王皓	20.00	20.00	10.00
王玉贵	20.00	20.00	1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必要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

关于转让价款，本次转让的价格为 10 万元，由于公司成立不久，盈利状况较差，故以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本次转让系王国庆代王皓持有，故股权转让的价款由王皓支付给王玉贵，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并第二次股权转让

(1)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程序

2008 年 7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王皓以现金认缴。

2008 年 7 月 18 日，莱芜诚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莱诚达会所验字[2008]第 14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7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王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21 日，王国庆与王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国庆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160 万元出资以 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皓，该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08 年 7 月 21 日，公司再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国庆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160 万元出资以 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皓，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8 年 7 月 22 日，莱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并颁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皓	480.00	480.00	96.00
王玉贵	20.00	20.00	4.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

(2) 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的还原

2006 年，王国庆现金认购公司 150 万元增资及受让王玉贵出让的 10 万元出资，均为代王皓持有，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的还原。

本次股权转让系王国庆代替王皓持有有限公司 160 万元出资的还原，故转让的价格为 0。

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并第一次更名

2010 年 4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名称由“莱芜市大众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变更为“莱芜市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日，有限公司再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皓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00 万元出资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国庆，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 年 4 月 20 日，王皓与王国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皓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00 万元出资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国庆。

2010 年 4 月 23 日，莱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并颁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国庆	400.00	400.00	80.00
王皓	80.00	80.00	16.00
王玉贵	20.00	20.00	4.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系王国庆代王皓持有有限公司 400 万元出资，故转让价格为 0。

5、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程序

2011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国庆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400 万元出资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皓，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

先受让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同日，王皓与王国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国庆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400 万元出资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皓。

2011 年 11 月 1 日，莱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并颁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皓	480.00	480.00	96.00
王玉贵	20.00	20.00	4.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的还原

因王国庆所持有限公司 400 万元出资系代王皓持有，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的还原。

本次股权转让系王国庆代王皓持有有限公司 400 万元出资的还原，故转让价格为 0。

6、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皓以货币认购，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24 日，莱芜市莱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并颁发了变更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皓	2,480.00	480.00	99.20
王玉贵	20.00	20.00	0.80

合计	2,500.00	500.00	100.00
----	----------	--------	--------

本次增资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

7、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出资方式

2015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皓认缴的 20,000,000 万元出资中的 18,786,674.50 元出资方式由货币出资变更为债权出资，该债权为王皓针对公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对公司的债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10 日，王皓与有限公司签订《债转股协议书》达成如下协议，约定王皓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18,786,674.50 元债权转为对公司的股权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变更以后，王皓不再享有相应债权人权益，转而享有股东权益，并由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015 年 12 月 5 日，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通评报字[2015]第 01-057 号《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涉及到的部分其他应付款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陆续向王皓借款 18,786,674.50 元，资金挂账“其他应付款”，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债权价值为 18,786,674.50 元。

2015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王皓认缴的 2,000 万元出资中的 18,786,674.50 元出资方式由货币出资变更为债权出资，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10 日，本次债转股之债权人王皓与债务人有限公司签订了《债转股协议书》，双方同意将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王皓持有的有限公司 18,786,674.50 元债权转作对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

2015 年 12 月 10 日，本次债转股之债权人王皓出具《债权转股权承诺书》，承诺“就以依法享有的对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786,674.50 元（大写壹仟捌佰柒拾捌万陆仟陆佰柒拾肆元五角）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作出如下承诺：1、用以转为股权的债权真实、合法；2、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3、债权转

为公司股权，股东只是改变认缴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公司未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5 月 17 日，莱芜心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莱）心诚会所验字（2016）第 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有限公司已将债务 18,786,674.50 元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同时公司已收到王皓以货币方式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213,325.50 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莱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货币出资 (元)	债权出资 (元)			
1	王皓	6,013,325.50	18,786,674.50	2,480.00	99.20	2,480.00
2	王玉贵	200,000.00	0.00	20.00	0.80	20.00
合计				2,500.00	100.00	2,500.00

本次增资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

8、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3 月 16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398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32,286,537.91 元。

2016 年 3 月 20 日，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天通评报字[2016]第 01-009 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930.07 万元。

2016 年 4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意全体股东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2,286,537.91 元按 1: 0.77432 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为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7,286,537.9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王皓、王玉贵作为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年4月29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6年5月5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6】第020681号《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大众机械经审计的净资产32,286,537.91元，其中25,000,000.00元计入股本，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5月10日，公司取得了莱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007498865018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500万元，股份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皓	24,800,000.00	99.20	净资产折股
2	王玉贵	200,000.00	0.8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5,000,000.00	100.00	

股东出资及整体变更过程中，各股东均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股东出资真实、充足，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经审验股份公司出资，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属于整体变更；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2017年4月20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核字[2017]第16004号《评估复核报告》，对大众有限拟进行改制事宜所涉及的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天通评报字【2016】01-009号《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进行了评估复核，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该《评估复核报告》认为，天通评估出具的天通评报字[2016]第01-009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到的结果与复核结果存在一定

差异，属于正常合理范围，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二）公司债转股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1、债权形成的概况

有限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了一系列工程施工建设，但是由于当时有限公司资金紧张，由股东王皓代替公司直接向有关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共计 11,065,000.00 元；另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因资金周转不开，陆续向王皓借款共计 7,721,674.50 元。综上，本次债权转股权中的债权包含代付工程款和借款两部分，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	金额（元）
一、代付工程款			
1	2007.12.05	王皓替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给徐宏，施工合同：厂区路面平整、混凝土工程	1,180,000.00
2	2008.03.15	王皓替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给徐宏，施工合同：办公室、仓库、门卫土建工程	260,000.00
3	2009.05.29	王皓替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给徐宏，施工合同：混凝土地面、中频炉、循环水池混凝土基础工程	502,000.00
4	2010.02.13	王皓替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给徐宏，施工合同：氧气、二氧化碳储罐基础工程	160,000.00
5	2014.07.13	王皓替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给徐宏，施工合同：车棚、食堂、综合钢结构基础土建工程	1,610,000.00
6	2008.04.5	王皓替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给朱延杰，施工合同：混凝土地面、井频炉控制室、中频炉基础工程	590,000.00
7	2009.04.26	王皓替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给朱延杰，施工合同：机加工车间混凝土地面、电缆沟预埋件工程	280,000.00
8	2009.06.28	王皓替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给朱延杰，施工合同：机加工车间内调质设备预制设备坑、积水坑和循环水泵混凝土工程	553,000.00
9	2010.04.28	王皓替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给朱延杰，施工合同：机加工车间淬头设备预制设备坑直立爬梯、积水坑混凝土工程	650,000.00
10	2010.09.28	王皓替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给朱延杰，施工合同：四车间落砂机基础土建工程输送槽、防尘器基础砂床、中频炉控制室混凝土工程	950,000.00
11	2008.03.10	王皓替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给张圣刚，施工合同：1#车间钢结构地基和预埋件基础工程	650,000.00

12	2008.04.08	王皓替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给张圣刚, 施工合同: 车间原来仓库钢结构混凝土工程	150,000.00
13	2009.03.05	王皓替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给张圣刚, 施工合同: 机加工车间钢结构地基工程	890,000.00
14	2009.10.28	王皓替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给张圣刚, 施工合同: 4 车间钢结构地基工程	1,060,000.00
15	2012.04.25	王皓替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给张圣刚, 施工合同: 危废仓库、空压机室钢构复合板基础工程	300,000.00
16	2009.06.29	王皓替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给何先峰, 施工合同: 混凝土面、斜坡路面、预埋件工程	820,000.00
17	2014.06.13	王皓替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给何先峰, 施工合同: 钢结构复合板项目, 机器人排烟、排尘、电缆沟项目	460,000.00
二、借款			
18	2010.05.07	王皓借款给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0.05.18	王皓借款给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0.05.20	王皓借款给有限公司	550,195.00
19	2010.06.10	王皓借款给有限公司	624,000.00
20	2010.09.07	王皓借款给有限公司	301,991.50
21	2010.09.29	王皓借款给有限公司	400,000.00
22	2013.03.07	王皓借款给有限公司	1,990,000.00
23	2013.09.16	王皓借款给有限公司	290,000.00
24	2013.10.15	王皓借款给有限公司	393,593.00
25	2013.10.24	王皓借款给有限公司	271,895.00
26	2015.06.18	王皓借款给有限公司	1,500,000.00
27	2015.07.23	王皓借款给有限公司	400,000.00
28	2015.09.14	王皓借款给有限公司	200,000.00
金额合计			18,786,674.50

2、债权形成过程及其真实性

(1) 2008 年 1 月至 3 月, 有限公司委托王皓为“厂区路面平整、混凝土工程”向承包商支付工程款 118 万元。

1) 债权的形成过程

2007 年有限公司拟建设“厂区地面、混凝土工程”, 并将工程承包给了建筑承包商徐宏, 合同金额为 118 万元, 工期为 200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08 年 1 月 11 日, 包工包料。《施工合同》签订的同时, 有限公司、王皓和徐宏签订了《支付

协议》约定该工程完工后，公司委托王皓向徐宏支付工程款。

2) 债权证明

①2007年12月5日，有限公司与徐宏签订了《施工合同》约定：工程名称为“厂区地面、混凝土工程”，工程主要内容为“厂区地面平整，院墙工程”，资金来源为“自筹”，合同金额为118万元，工期为2007年12月12日至2008年1月11日，为期30天。

②2007年12月5日，王皓（甲方）、徐宏（乙方）、有限公司（丙方）签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经过协商，先由甲方代替丙方支付工程款118万元，三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1、甲方代丙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118万元；2、乙方向丙方开具收据，丙方收到收据后向甲方开具收据；3、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财务部门根据本协议约定自行处理账务”

③2008年2月28日，王皓向徐宏支付28万元，徐宏向有限公司出具收条，载明“今收到工程款28万元整；2008年3月15日，王皓向徐宏支付30万元，徐宏向有限公司出具收条，载明“今收到工程款30万元整”；2008年2月8日，王皓向徐宏支付30万元，徐宏向有限公司出具收条，载明“今收到工程款30万元整”；2008年1月12日，王皓向徐宏支付30万元，徐宏向有限公司出具收条，载明“今收到工程款30万元整”，上述款项总计118万元。

④徐宏出具了关于王皓代替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真实性的证明，并委托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王珩律师、邱俊国律师对这一过程进行鉴证。2016年1月10日，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出具《徐宏见证书》，根据有限公司与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出具的工程款结算收据及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书、录像资料，证明公司股东王皓代替有限公司共向徐宏支付该公司“厂区地面、混凝土工程”款项共计118万元。

⑤2015年5月25日，主办券商对徐宏进行了访谈，徐宏与股东王皓之间无关联关系，其已收到该笔工程的款项，与公司之间就该工程无纠纷及潜在的纠纷。

⑥主办券商参与本工程的部分工人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记录，其已收到“厂区地面、混凝土工程”的工程款，在施工过程中无受到工伤的情形，关于本工程

与大众股份之间无其他未尽事宜。

⑦2017年8月11日，主办券商对王皓进行了访谈，王皓用于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早年办培训学校等的收益，无利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行为。

经核查公司财务报告，“厂区地面、混凝土工程”建设完成后，就投入使用，2012年12月25日转入公司固定资产，建设完成后至今所产生收益为公司享有。

(2) 2008年6月14日，有限公司委托王皓为“厂区、办公室土建工程”向承包商徐宏支付工程款26万元。

1) 债权的形成过程

2008年有限公司拟建设“厂区、办公室土建工程”，并将工程承包给了建筑承包商徐宏，合同金额为26万元，工期为2008年3月22日至2008年5月1日，包工包料。《施工合同》签订的同时，有限公司、王皓和徐宏签订了《支付协议》约定该工程完工后，公司委托王皓向徐宏支付工程款。

2) 债权证明

①2008年3月15日，有限公司与徐宏签订了《施工合同》约定：工程名称为“厂区、办公室土建工程”，资金来源为“自筹”，合同金额为26万元，工期为2008年3月22日至2008年5月1日，为期40天。

②2008年3月15日，王皓（甲方）、徐宏（乙方）、有限公司（丙方）签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经过协商，先由甲方代替丙方支付工程款26万元，三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1、甲方代丙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26万元；2、乙方向丙方开具收据，丙方收到收据后向甲方开具收据；3、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财务部门根据本协议约定自行处理账务”

③2008年6月14日，王皓向徐宏支付26万元，徐宏向有限公司出具收条，载明“今收到工程款26万元整。”

④徐宏出具了关于王皓代替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真实性的证明，并委托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王珩律师、邱俊国律师对这一过程进行鉴证。2016年1月10日，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出具《徐宏见证书》，根据有限公司与承包人签订的《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出具的工程款结算收据及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书、录像资料，证明公司股东王皓代替有限公司共向徐宏支付该公司“厂区、办公室土建工程”款项共计 26 万元。

⑤2015 年 5 月 25 日，主办券商对徐宏进行了访谈，徐宏与股东王皓之间无关联关系，其已收到该笔工程的款项，与公司之间就该工程无纠纷及潜在的纠纷。

⑥主办券商参与本工程的部分工人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记录，其已收到“厂区、办公室土建工程”的工程款，在施工过程中无受到工伤的情形，关于本工程与大众股份之间无其他未尽事宜。

⑦2017 年 8 月 11 日，主办券商对王皓进行了访谈，王皓用于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早年办培训学校等的收益，无利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行为。

经核查公司财务报告，“厂区、办公室土建工程”建设完成后，就投入使用，2012 年 12 月 25 日转入公司固定资产，建设完成后至今所产生收益为公司享有。

(3) 2009 年 6 月至 8 月，有限公司委托王皓为“混凝土地面、中频炉、循环水池混凝土基础工程”向承包商支付工程款 50.20 万元。

1) 债权的形成过程

2009 年有限公司拟建设“混凝土地面、中频炉、循环水池混凝土基础工程”，并将工程承包给了建筑承包商徐宏，合同金额为 50.2 万元，工期为 2009 年 6 月 5 日至 2009 年 7 月 20 日，为期 45 天，包工包料。《施工合同》签订的同时，有限公司、王皓和徐宏签订了《支付协议》约定该工程完工后，公司委托王皓向徐宏支付工程款。

2) 债权证明

①2009 年 5 月 29 日，有限公司与徐宏签订了《施工合同》约定：工程名称为“混凝土地面、中频炉、循环水池混凝土基础工程”，资金来源为“自筹”，合同金额为 50.20 万元，工期为 2009 年 6 月 5 日至 2009 年 7 月 20 日，为期 45 天。

②2009 年 5 月 29 日，王皓（甲方）、徐宏（乙方）、有限公司（丙方）签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经过协商，先由甲方代替丙方支付工程款 50.20 万元，三

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1、甲方代丙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50.20 万元；2、乙方向丙方开具收据，丙方收到收据后向甲方开具收据；3、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财务部门根据本协议约定自行处理账务”

③2009 年 6 月 27 日，王皓向徐宏支付 30.2 万元，徐宏向有限公司出具收条，载明“今收到工程款 30.2 万元整；2009 年 8 月 15 日，王皓向徐宏支付 20 万元，徐宏向有限公司出具收条，载明“今收到工程款 20 万元整，上述款项总计 50.2 万元。

④徐宏出具了关于王皓代替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真实性的证明，并委托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王珩律师、邱俊国律师对这一过程进行鉴证。2016 年 1 月 10 日，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出具《徐宏见证书》，根据有限公司与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出具的工程款结算收据及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书、录像资料，证明公司股东王皓代替有限公司共向徐宏支付该公司“混凝土地面、中频炉、循环水池混凝土基础工程”款项共计 50.20 万元。

⑤2015 年 5 月 25 日，主办券商对徐宏进行了访谈，徐宏与股东王皓之间无关联关系，其已收到该笔工程的款项，与公司之间就该工程无纠纷及潜在的纠纷。

⑥主办券商参与本工程的部分工人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记录，其已收到“混凝土地面、中频炉、循环水池混凝土基础工程”的工程款，在施工过程中无受到工伤的情形，关于本工程与大众股份之间无其他未尽事宜。

⑦2017 年 8 月 11 日，主办券商对王皓进行了访谈，王皓用于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早年办培训学校等的收益，无利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行为。

经核查公司财务报告，“混凝土地面、中频炉、循环水池混凝土基础工程”建设完成后，就投入使用，2012 年 12 月 25 日转入公司固定资产，建设完成后至今所产生收益为公司享有。

（4）2010 年 4 月至 15 月，有限公司委托王皓为“氧气、二氧化碳储罐基础工程”向承包商支付工程款 16 万元。

1) 债权的形成过程

2010 年有限公司拟建设“氧气、二氧化碳储罐基础工程”，并将工程承包给

了建筑承包商徐宏，合同金额为 16 万元，工期为 2010 年 2 月 20 日至 2010 年 3 月 10 日，为期 20 天，包工包料。《施工合同》签订的同时，有限公司、王皓和徐宏签订了《支付协议》约定该工程完工后，公司委托王皓向徐宏支付工程款。

2) 债权证明

①2010 年 2 月 13 日，有限公司与徐宏签订了《施工合同》约定：工程名称为“氧气、二氧化碳储罐基础工程”，资金来源为“自筹”，合同金额为 16 万元，工期为 2010 年 2 月 20 日至 2010 年 3 月 10 日，为期 20 天。

②2010 年 2 月 13 日，王皓（甲方）、徐宏（乙方）、有限公司（丙方）签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经过协商，先由甲方代替丙方支付工程款 16 万元，三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1、甲方代丙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6 万元；2、乙方向丙方开具收据，丙方收到收据后向甲方开具收据；3、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财务部门根据本协议约定自行处理账务”

③2010 年 4 月 15 日，王皓向徐宏支付 16 万元，徐宏向有限公司出具收条，载明“今收到工程款 16 万元整”。

④徐宏出具了关于王皓代替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真实性的证明，并委托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王珩律师、邱俊国律师对这一过程进行鉴证。2016 年 1 月 10 日，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出具《徐宏见证书》，根据有限公司与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出具的工程款结算收据及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书、录像资料，证明公司股东王皓代替有限公司共向徐宏支付该公司“氧气、二氧化碳储罐基础工程”款项共计 16 万元。

⑤2015 年 5 月 25 日，主办券商对徐宏进行了访谈，徐宏与股东王皓之间无关联关系，其已收到该笔工程的款项，与公司之间就该工程无纠纷及潜在的纠纷。

⑥主办券商参与本工程的部分工人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记录，其已收到“氧气、二氧化碳储罐基础工程”的工程款，在施工过程中无受到工伤的情形，关于本工程与大众股份之间无其他未尽事宜。

⑦2017 年 8 月 11 日，主办券商对王皓进行了访谈，王皓用于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早年办培训学校等的收益，无利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行为。

经核查公司财务报告，“氧气、二氧化碳储罐基础工程”建设完成后，就投入使用，2012年12月25日转入公司固定资产，建设完成后至今所产生收益为公司享有。

(5) 2014年10月至2015年1月，有限公司委托王皓为“车棚、食堂钢构基础土建工程”向承包商支付工程款161万元。

1) 债权的形成过程

2014年有限公司拟建设“车棚、食堂钢构基础土建工程”，并将工程承包给了建筑承包商徐宏，合同金额为161万元，工期为2014年7月20日至2014年11月18日，为期120天，包工包料。《施工合同》签订的同时，有限公司、王皓和徐宏签订了《支付协议》约定该工程完工后，公司委托王皓向徐宏支付工程款。

2) 债权证明

①2014年7月13日，有限公司与徐宏签订了《施工合同》约定：工程名称为“车棚、食堂钢构基础土建工程”，工程主要内容为“钢构基础土建工程、水电安装、装修”，资金来源为“自筹”，合同金额为161万元，工期为2014年7月20日至2014年11月18日，为期120天。

②2014年7月13日，王皓（甲方）、徐宏（乙方）、有限公司（丙方）签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经过协商，先由甲方代替丙方支付工程款161万元，三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1、甲方代丙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161万元；2、乙方向丙方开具收据，丙方收到收据后向甲方开具收据；3、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财务部门根据本协议约定自行处理账务”

③2014年8月20日，王皓向徐宏支付51万元，徐宏向有限公司出具收条，载明“今收到工程款51万元整；2014年10月16日，王皓向徐宏支付50万元，徐宏向有限公司出具收条，载明“今收到工程款50万元整；2014年11月13日，王皓向徐宏支付10万元，徐宏向有限公司出具收条，载明“今收到工程款10万元整；2015年1月20日，王皓向徐宏支付50万元，徐宏向有限公司出具收条，载明“今收到工程款50万元整；上述款项合计161万元。

④徐宏出具了关于王皓代替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真实性的证明，并委托北京

金朔律师事务所王珩律师、邱俊国律师对这一过程进行鉴证。2016年1月10日，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出具《徐宏见证书》，根据有限公司与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出具的工程款结算收据及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书、录像资料，证明公司股东王皓代替有限公司共向徐宏支付该公司“车棚、食堂钢构基础土建工程”款项共计161万元。

⑤2015年5月25日，主办券商对徐宏进行了访谈，徐宏与股东王皓之间无关联关系，其已收到该笔工程的款项，与公司之间就该工程无纠纷及潜在的纠纷。

⑥主办券商参与本工程的部分工人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记录，其已收到“车棚、食堂钢构基础土建工程”的工程款，在施工过程中无受到工伤的情形，关于本工程与大众股份之间无其他未尽事宜。

⑦2017年8月11日，主办券商对王皓进行了访谈，王皓用于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早年办培训学校等的收益，无利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行为。

经核查公司财务报告，“车棚、食堂钢构基础土建工程”建设完成后，就投入使用，2015年12月25日转入公司固定资产，建设完成后至今所产生收益为公司享有。

(6) 2008年5月至6月，有限公司委托王皓为“二车间工程”向承包商朱延杰支付工程款59万元。

1) 债权的形成过程

2007年公司拟建设二车间，前期的土建工程承包给了建筑承包商朱延杰，合同金额为59万元。《施工合同》签订的同时，有限公司、王皓和朱延杰签订了《支付协议》约定该工程完工后，公司委托王皓向朱延杰支付工程款。

2) 债权证明

①2007年12月5日，有限公司与朱延杰签订了《施工合同》约定：工程名称为“二车间工程”，工程主要内容为“3456平方米混凝土地面、井频炉控制室、中频炉基础工程”，资金来源为“自筹”，合同金额为59万元，开工日期为“2008年4月16日至2008年6月15日”。

②2007年12月5日，王皓（甲方）、朱延杰（乙方）、有限公司（丙方）签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经过协商，先由甲方代替丙方支付工程款59万元，三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1、甲方代丙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59万元；2、乙方向丙方开具收据，丙方收到收据后向甲方开具收据；3、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财务部门根据本协议约定自行处理账务”

③2008年5月30日，王皓向朱延杰支付现金30万元，朱延杰向有限公司出具收条，载明“今收到工程款30万元整”；2008年6月30日，王皓向朱延杰支付现金29万元，朱延杰向有限公司出具收条，载明“今收到工程款29万元整”。

④朱延杰出具了关于王皓代替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真实性的证明，并委托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王珩律师、邱俊国律师对这一过程进行鉴证。2016年1月10日，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出具《朱延杰见证书》，根据有限公司与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出具的工程款结算收据及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书、录像资料，证明公司股东王皓代替有限公司共向朱延杰支付该公司“二车间工程”款项共计59万元。

⑤2015年5月25日，主办券商对朱延杰进行了访谈，朱延杰与股东王皓之间无关联关系，其已收到该笔工程的款项，与公司之间就该工程无纠纷及潜在的纠纷。

⑥主办券商参与本工程的部分工人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记录，其已收到“二车间工程”的工程款，在施工过程中无受到工伤的情形，关于本工程与大众股份之间无其他未尽事宜。

⑦2017年8月11日，主办券商对王皓进行了访谈，王皓用于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早年办培训学校等的收益，无利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行为。

经核查公司财务报告，“二车间工程”建设完成后，就投入使用，2012年12月25日转入公司固定资产，建设完成后至今所产生收益为公司享有。

（7）2009年6月至29月，有限公司委托王皓为“机加工车间地面工程”向承包商朱延杰支付工程款28万元。

1) 债权的形成过程

2009 年公司拟建设机加工车间地面工程，前期的土建工程承包给了建筑承包商朱延杰，合同金额为 59 万元。《施工合同》签订的同时，有限公司、王皓和朱延杰签订了《支付协议》约定该工程完工后，公司委托王皓向朱延杰支付工程款。

2) 债权证明

①2009 年 4 月 26 日，朱延杰与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工程名称为“机加工车间地面工程”，工程主要内容为“3024 平方米混凝土地面、电缆沟混凝土工程”，开工日期为“2009 年 5 月 8 日至 2009 年 6 月 7 日”，金额为 28 万元。

②2009 年 4 月 26 日，王皓（甲方）、朱延杰（乙方）、有限公司（丙方）签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经过协商，先由甲方代替丙方支付工程款 28 万元，三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1、甲方代丙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8 万元；2、乙方向丙方开具收据，丙方收到收据后向甲方开具收据；3、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财务部门根据本协议约定自行处理账务”

③2009 年 6 月 29 日，王皓向朱延杰支付现金 28 万元，朱延杰向有限公司出具收条，载明“今收到工程款 28 万元整”。

④朱延杰出具了关于王皓代替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真实性的证明，并委托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王珩律师、邱俊国律师对这一过程进行鉴证。2016 年 1 月 10 日，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出具《朱延杰见证书》，根据有限公司与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出具的工程款结算收据及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书、录像资料，证明公司股东王皓代替有限公司共向朱延杰支付该公司“机加工车间地面工程”款项共计 28 万元。

⑤2015 年 5 月 25 日，主办券商对朱延杰进行了访谈，朱延杰与股东王皓之间无关联关系，其已收到该笔工程的款项，与公司之间就该工程无纠纷及潜在的纠纷。

⑥主办券商参与本工程的部分工人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记录，其已收到“机

加工车间地面工程””的工程款，在施工过程中无受到工伤的情形，关于本工程与大众股份之间无其他未尽事宜。

⑦2017年8月11日，主办券商对王皓进行了访谈，王皓用于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早年办培训学校等的收益，无利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行为。

经核查公司财务报告，“机加工车间地面工程””建设完成后，就投入使用，2012年12月25日转入公司固定资产，建设完成后至今所产生收益为公司享有。

(8) 2009年7月至8月，有限公司委托王皓为“机加工车间调质工程”向承包商朱延杰支付工程款55.30万元。

1) 债权的形成过程

2009年公司拟建设机加工车间调质工程，前期的地面工程承包给了建筑承包商朱延杰，合同金额为55.30万元，工程建设完成后，因有限公司资金紧张，公司大股东王皓分两次代替有限公司向总共朱延杰支付了55.3万元现金。

2) 债权证明

①2009年6月28日，朱延杰与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工程名称为“机加工车间调质工程”，工程主要内容为“切割混凝土地面、转运土石、混凝土打垫”，开工日期为“2009年7月10日至2009年8月24日”，为期45天，合同金额为55.30万元。

②2009年6月28日，王皓（甲方）、朱延杰（乙方）、有限公司（丙方）签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经过协商，先由甲方代替丙方支付工程款55.30万元，三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1、甲方代丙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55.30万元；2、乙方向丙方开具收据，丙方收到收据后向甲方开具收据；3、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财务部门根据本协议约定自行处理账务”

③2009年7月15日，王皓向朱延杰支付现金30万元，朱延杰向有限公司出具收条，载明“今收到工程款30万元整”；2009年8月20日，王皓向朱延杰支付现金25.3万元，朱延杰向有限公司出具收条，载明“今收到工程款25.30万元整”。

④朱延杰出具了关于王皓代替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真实性的证明，并委托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王珩律师、邱俊国律师对这一过程进行鉴证。2016年1月10日，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出具《朱延杰见证书》，根据有限公司与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出具的工程款结算收据及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书、录像资料，证明公司股东王皓代替有限公司共向朱延杰支付该公司“机加工车间调质工程”款项共计55.30万元。

⑤2015年5月25日，主办券商对朱延杰进行了访谈，朱延杰与股东王皓之间无关联关系，其已收到该笔工程的款项，与公司之间就该工程无纠纷及潜在的纠纷。

⑥主办券商参与本工程的部分工人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记录，其已收到“机加工车间调质工程”的工程款，在施工过程中无受到工伤的情形，关于本工程与大众股份之间无其他未尽事宜。

⑦2017年8月11日，主办券商对王皓进行了访谈，王皓用于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早年办培训学校等的收益，无利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行为。

经核查公司财务报告，“机加工车间调质工程”建设完成后，就投入使用，2012年12月25日转入公司固定资产，建设完成后至今所产生收益为公司享有。

(9) 2010年9月至10月，有限公司委托王皓为“机加工车间淬火机床工程”向承包商朱延杰支付工程款65万元。

1) 债权的形成过程

2009年公司拟建设机加工车间淬火机床工程，前期的土建工程承包给了建筑承包商朱延杰，合同金额为65万元。《施工合同》签订的同时，有限公司、王皓和朱延杰签订了《支付协议》约定该工程完工后，公司委托王皓向朱延杰支付工程款。

2) 债权证明

①2010年4月28日，朱延杰与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工程名称为“机加工车间淬火机床工程”，工程主要内容为“机加工车间淬头设备预制设备坑直立爬梯、积水坑混凝土工程”，开工日期为“2010年5月16日至2010

年 9 月 14 日”，为期 120 天，合同金额为 65 万元。

②2009 年 4 月 26 日，王皓（甲方）、朱延杰（乙方）、有限公司（丙方）签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经过协商，先由甲方代替丙方支付工程款 65 万元，三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1、甲方代丙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65 万元；2、乙方向丙方开具收据，丙方收到收据后向甲方开具收据；3、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财务部门根据本协议约定自行处理账务”

③2010 年 5 月 6 日，王皓向朱延杰支付现金 30 万元，朱延杰向有限公司出具收条，载明“今收到工程款 30 万元整”；2010 年 10 月 12 日，王皓向朱延杰支付现金 35 万元，朱延杰向有限公司出具收条，载明“今收到工程款 35 万元整”。

④朱延杰出具了关于王皓代替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真实性的证明，并委托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王珩律师、邱俊国律师对这一过程进行鉴证。2016 年 1 月 10 日，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出具《朱延杰见证书》，根据有限公司与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出具的工程款结算收据及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书、录像资料，证明公司股东王皓代替有限公司共向朱延杰支付该公司“机加工车间淬火机床工程”款项共计 65 万元。

⑤2015 年 5 月 25 日，主办券商对朱延杰进行了访谈，朱延杰与股东王皓之间无关联关系，其已收到该笔工程的款项，与公司之间就该工程无纠纷及潜在的纠纷。

⑥主办券商参与本工程的部分工人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记录，其已收到“机加工车间淬火机床工程”的工程款，在施工过程中无受到工伤的情形，关于本工程与大众股份之间无其他未尽事宜。

⑦2017 年 8 月 11 日，主办券商对王皓进行了访谈，王皓用于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早年办培训学校等的收益，无利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行为。

经核查公司财务报告，“机加工车间淬火机床工程”建设完成后，就投入使用，2012 年 12 月 25 日转入公司固定资产，建设完成后至今所产生收益为公司享有。

(10)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 有限公司委托王皓为“四车间工程”向承包商朱延杰支付工程款 95 万元。

1) 债权的形成过程

2010 年公司拟建设“四车间工程”, 前期的地面工程承包给了建筑承包商朱延杰, 合同金额为 95 万元, 工期为 2010 年 10 月 8 日至 2011 年 2 月 7 日, 为期 120 天。《施工合同》签订的同时, 有限公司、王皓和朱延杰签订了《支付协议》约定该工程完工后, 公司委托王皓向朱延杰支付工程款。

2) 债权证明

①2010 年 9 月 28 日, 朱延杰与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 工程名称为“四车间土建工程”, 工程主要内容为“四车间落砂机基础土建工程输送槽、防尘器基础砂床、中频炉控制室混凝土工程”, 合同金额为 95 万元, 工期为 2010 年 10 月 8 日至 2011 年 2 月 7 日, 为期 120 天。

②2010 年 9 月 28 日, 王皓(甲方)、朱延杰(乙方)、有限公司(丙方)签订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为经过协商, 先由甲方代替丙方支付工程款 95 万元, 三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代丙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95 万元; 2、乙方向丙方开具收据, 丙方收到收据后向甲方开具收据; 3、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财务部门根据本协议约定自行处理账务”

③2010 年 11 月 16 日, 王皓向朱延杰支付现金 20 万元, 朱延杰向有限公司出具收条, 载明“今收到工程款 20 万元整”; 2010 年 12 月 20 日, 王皓向朱延杰支付现金 30 万元, 朱延杰向有限公司出具收条, 载明“今收到工程款 30 万元整”; 2011 年 3 月 6 日, 王皓向朱延杰支付 45 万元, 朱延杰向有限公司出具收条, 载明“今收到工程款 45 万元”。

④朱延杰出具了关于王皓代替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真实性的证明, 并委托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王珩律师、邱俊国律师对这一过程进行鉴证。2016 年 1 月 10 日, 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出具《朱延杰见证书》, 根据有限公司与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出具的工程款结算收据及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书、录像资料, 证明公司股东王皓代替有限公司共向朱延杰支付该公司

“四车间工程”款项共计 95 万元。

⑤2015 年 5 月 25 日，主办券商对朱延杰进行了访谈，朱延杰与股东王皓之间无关联关系，其已收到该笔工程的款项，与公司之间就该工程无纠纷及潜在的纠纷。

⑥主办券商参与本工程的部分工人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记录，其已收到“四车间工程”的工程款，在施工过程中无受到工伤的情形，关于本工程与大众股份之间无其他未尽事宜。

⑦2017 年 8 月 11 日，主办券商对王皓进行了访谈，王皓用于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早年办培训学校等的收益，无利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行为。

经核查公司财务报告，“四车间工程”建设完成后，就投入使用，2012 年 12 月 25 日转入公司固定资产，建设完成后至今所产生收益为公司享有。

(11) 2008 年 3 月指月，有限公司委托王皓为“1#车间钢构地基工程”向承包商张圣刚支付工程款 65 万元。

1) 债权的形成过程

2008 年公司拟建设“1#车间钢构地基工程”，并工程承包给了建筑承包商张圣刚，合同金额为 65 万元，工期为 2008 年 3 月 17 日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为期 45 天，包工包料。《施工合同》签订的同时，有限公司、王皓和张圣刚签订了《支付协议》约定该工程完工后，公司委托王皓向张圣刚支付工程款。

2) 债权证明

①2008 年 3 月 10 日，张圣刚与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工程名称为“1#车间钢构地基工程”，工程主要内容为“钢构柱基构筑及预埋螺栓构筑”，资金来源为“自筹”，合同金额为 65 万元，工期为 2008 年 3 月 17 日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为期 45 天。

②2008 年 3 月 10 日，王皓（甲方）、张圣刚（乙方）、有限公司（丙方）签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经过协商，先由甲方代替丙方支付工程款 35 万元，三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1、甲方代丙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5 万元；2、乙方向丙

方开具收据，丙方收到收据后向甲方开具收据；3、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财务部门根据本协议约定自行处理账务”

③2008年4月26日，王皓向张圣刚支付现金15万元，张圣刚向有限公司出具收条，载明“今收到工程款35万元整；2008年3月21日，王皓向张圣刚支付现金30万元，张圣刚向有限公司出具收条，载明“今收到工程款30万元”。

④张圣刚出具了关于王皓代替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真实性的证明，并委托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王珩律师、邱俊国律师对这一过程进行鉴证。2016年1月10日，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出具《张圣刚见证书》，根据有限公司与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出具的工程款结算收据及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书、录像资料，证明公司股东王皓代替有限公司共向张圣刚支付该公司“1#车间钢构地基工程”款项共计65万元。

⑤2015年5月25日，主办券商对张圣刚进行了访谈，张圣刚与股东王皓之间无关联关系，其已收到该笔工程的款项，与公司之间就该工程无纠纷及潜在的纠纷。

⑥主办券商参与本工程的部分工人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记录，其已收到“1#车间钢构地基工程”的工程款，在施工过程中无受到工伤的情形，关于本工程与大众股份之间无其他未尽事宜。

⑦2017年8月11日，主办券商对王皓进行了访谈，王皓用于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早年办培训学校等的收益，无利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行为。

经核查公司财务报告，“1#车间钢构地基工程”建设完成后，就投入使用，2012年12月25日转入公司固定资产，建设完成后至今所产生收益为公司享有。

(12) 2008年9月2日，有限公司委托王皓为“车间原材料仓库工程”向承包商张圣刚支付工程款15万元。

1) 债权的形成过程

2008年公司拟建设“车间原材料仓库工程”，并工程承包给了建筑承包商张圣刚，合同金额为15万元，工期为2008年4月20日至2008年8月19日，为期120天。《施工合同》签订的同时，有限公司、王皓和朱延杰签订了《支付协

议》约定该工程完工后，公司委托王皓向朱延杰支付工程款。

2) 债权证明

①2008年4月8日，张圣刚与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工程名称为“车间原材料仓库工程”，工程主要内容为“原材料、配件仓库工程建设”，合同金额为15万元，工期为2008年4月20日至2008年8月19日，为期120天。

②2008年4月8日，王皓（甲方）、张圣刚（乙方）、有限公司（丙方）签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经过协商，先由甲方代替丙方支付工程款15万元，三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1、甲方代丙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15万元；2、乙方向丙方开具收据，丙方收到收据后向甲方开具收据；3、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财务部门根据本协议约定自行处理账务”

③2008年9月2日，王皓向张圣刚支付现金15万元，张圣刚向有限公司出具收条，载明“今收到工程款15万元整”。

④张圣刚出具了关于王皓代替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真实性的证明，并委托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王珩律师、邱俊国律师对这一过程进行鉴证。2016年1月10日，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出具《张圣刚见证书》，根据有限公司与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出具的工程款结算收据及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书、录像资料，证明公司股东王皓代替有限公司共向张圣刚支付该公司“车间原材料仓库工程”款项共计15万元。

⑤2015年5月25日，主办券商对张圣刚进行了访谈，张圣刚与股东王皓之间无关联关系，其已收到该笔工程的款项，与公司之间就该工程无纠纷及潜在的纠纷。

⑥主办券商参与本工程的部分工人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记录，其已收到“车间原材料仓库工程”的工程款，在施工过程中无受到工伤的情形，关于本工程与大众股份之间无其他未尽事宜。

⑦2017年8月11日，主办券商对王皓进行了访谈，王皓用于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早年办培训学校等的收益，无利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行为。

经核查公司财务报告，“车间原材料仓库工程”建设完成后，就投入使用，2012年12月25日转入公司固定资产，建设完成后至今所产生收益为公司享有。

(13) 2009年4月至5月，有限公司委托王皓为“机加工车间钢构地基工程”向承包商张圣刚支付工程款89万元。

1) 债权的形成过程

2009年公司拟建设“机加工车间钢构地基工程”，并工程承包给了建筑承包商张圣刚，合同金额为89万元，工期为2009年3月18日至2009年5月17日，为期60天，包工包料。《施工合同》签订的同时，有限公司、王皓和张圣刚签订了《支付协议》约定该工程完工后，公司委托王皓向张圣刚支付工程款。

2) 债权证明

①2009年3月5日，张圣刚与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工程名称为“机加工车间钢构地基工程”，工程主要内容为“车间钢构柱基构筑和钢构柱基预埋构筑”，资金来源为“自筹”，合同金额为89万元，工期为2009年3月18日至2009年5月17日，为期60天。

②2009年3月5日，王皓（甲方）、张圣刚（乙方）、有限公司（丙方）签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经过协商，先由甲方代替丙方支付工程款89万元，三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1、甲方代丙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89万元；2、乙方向丙方开具收据，丙方收到收据后向甲方开具收据；3、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财务部门根据本协议约定自行处理账务”

③2009年5月26日，王皓替向张圣刚支付39万元，张圣刚向有限公司出具收条，载明“今收到工程款39万元整”；2009年4月5日，王皓向张圣刚支付20万元，张圣刚向有限公司出具收条，载明“今收到工程款20万元整”；2009年4月23日，王皓向张圣刚支付30万元，张圣刚向有限公司出具收条，载明“今收到工程款30万元整”。

④张圣刚出具了关于王皓代替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真实性的证明，并委托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王珩律师、邱俊国律师对这一过程进行鉴证。2016年1月10日，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出具《张圣刚见证书》，根据有限公司与承包人签订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出具的工程款结算收据及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书、录像资料，证明公司股东王皓代替有限公司共向张圣刚支付该公司“机加工车间钢构地基工程”款项共计 89 万元。

⑤2015 年 5 月 25 日，主办券商对张圣刚进行了访谈，张圣刚与股东王皓之间无关联关系，其已收到该笔工程的款项，与公司之间就该工程无纠纷及潜在的纠纷。

⑥主办券商参与本工程的部分工人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记录，其已收到“机加工车间钢构地基工程”的工程款，在施工过程中无受到工伤的情形，关于本工程与大众股份之间无其他未尽事宜。

⑦2017 年 8 月 11 日，主办券商对王皓进行了访谈，王皓用于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早年办培训学校等的收益，无利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行为。

经核查公司财务报告，“机加工车间钢构地基工程”建设完成后，就投入使用，2012 年 12 月 25 日转入公司固定资产，建设完成后至今所产生收益为公司享有。

(14) 2009 年 11 月至 12 月，有限公司委托王皓为“4#车间钢构地基工程”向承包商张圣刚支付工程款 106 万元。

1) 债权的形成过程

2009 年公司拟建设“4#车间钢构地基工程”，并工程承包给了建筑承包商张圣刚，合同金额为 106 万元，工期为 200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0 年 1 月 9 日，为期 90 天，包工包料。《施工合同》签订的同时，有限公司、王皓和张圣刚签订了《支付协议》约定该工程完工后，公司委托王皓向张圣刚支付工程款。

2) 债权证明

①2009 年 10 月 28 日，张圣刚与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工程名称为“4#车间钢构地基工程”，工程主要内容为“整个车间钢构柱基基础”，资金来源为“自筹”，合同金额为 106 万元，工期为 200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0 年 1 月 9 日，为期 90 天。

②2009年10月28日，王皓（甲方）、张圣刚（乙方）、有限公司（丙方）签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经过协商，先由甲方代替丙方支付工程款106万元，三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1、甲方代丙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106万元；2、乙方向丙方开具收据，丙方收到收据后向甲方开具收据；3、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财务部门根据本协议约定自行处理账务”

③2009年11月28日，王皓向张圣刚支付40万元，张圣刚向有限公司出具收条，载明“今收到工程款40万元整；2010年1月20日，王皓向张圣刚支付工程款35万元，张圣刚向有限公司出具收条，载明“今收到工程款35万元整；2009年12月20日，王皓向张圣刚支付31万元，张圣刚向有限公司出具收条，载明“今收到王皓工程款31万元整。

④张圣刚出具了关于王皓代替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真实性的证明，并委托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王珩律师、邱俊国律师对这一过程进行鉴证。2016年1月10日，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出具《张圣刚见证书》，根据有限公司与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出具的工程款结算收据及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书、录像资料，证明公司股东王皓代替有限公司共向张圣刚支付该公司“4#车间钢构地基工程”款项共计106万元。

⑤2015年5月25日，主办券商对张圣刚进行了访谈，张圣刚与股东王皓之间无关联关系，其已收到该笔工程的款项，与公司之间就该工程无纠纷及潜在的纠纷。

⑥主办券商参与本工程的部分工人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记录，其已收到“4#车间钢构地基工程”的工程款，在施工过程中无受到工伤的情形，关于本工程与大众股份之间无其他未尽事宜。

⑦2017年8月11日，主办券商对王皓进行了访谈，王皓用于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早年办培训学校等的收益，无利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行为。

经核查公司财务报告，“4#车间钢构地基工程”建设完成后，就投入使用，2012年12月25日转入公司固定资产，建设完成后至今所产生收益为公司享有。

（15）2012年4月，有限公司委托王皓为“废危仓库空压机室工程”向承包

商张圣刚支付工程款 30 万元。

1) 债权的形成过程

2012 年公司拟建设“废危仓库空压机室工程”，并工程承包给了建筑承包商张圣刚，合同金额为 30 万元，工期为 2012 年 5 月 8 日至 2012 年 5 月 28 日，为期 21 天，包工包料。《施工合同》签订的同时，有限公司、王皓和张圣刚签订了《支付协议》约定该工程完工后，公司委托王皓向张圣刚支付工程款。

2) 债权证明

①2012 年 4 月 25 日，张圣刚与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工程名称为“废危仓库空压机室工程”，工程主要内容为“钢构复合板制作废危仓库、空压机”，资金来源为“自筹”，合同金额为 30 万元，工期为 2012 年 5 月 8 日至 2012 年 5 月 28 日，为期 21 天。

②2012 年 4 月 25 日，王皓（甲方）、张圣刚（乙方）、有限公司（丙方）签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经过协商，先由甲方代替丙方支付工程款 30 万元，三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1、甲方代丙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0 万元；2、乙方向丙方开具收据，丙方收到收据后向甲方开具收据；3、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财务部门根据本协议约定自行处理账务”

③2012 年 7 月 2 日，王皓替向张圣刚支付 30 万元，张圣刚向有限公司出具收条，载明“今收到工程款 30 万元整。”

④张圣刚出具了关于王皓代替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真实性的证明，并委托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王珩律师、邱俊国律师对这一过程进行鉴证。2016 年 1 月 10 日，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出具《张圣刚见证书》，根据有限公司与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出具的工程款结算收据及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书、录像资料，证明公司股东王皓代替有限公司共向张圣刚支付该公司“废危仓库空压机室工程”款项共计 30 万元。

⑤2015 年 5 月 25 日，主办券商对张圣刚进行了访谈，张圣刚与股东王皓之间无关联关系，其已收到该笔工程的款项，与公司之间就该工程无纠纷及潜在的纠纷。

⑥主办券商参与本工程的部分工人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记录,其已收到“废危仓库空压机室工程”的工程款,在施工过程中无受到工伤的情形,关于本工程与大众股份之间无其他未尽事宜。

⑦2017年8月11日,主办券商对王皓进行了访谈,王皓用于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早年办培训学校等的收益,无利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行为。

经核查公司财务报告,“废危仓库空压机室工程”建设完成后,就投入使用,2012年12月25日转入公司固定资产,建设完成后至今所产生收益为公司享有。

(16) 2009年8月至12月,有限公司委托王皓为“厂区四周、破路零星工程”向承包商何先锋支付工程款82万元。

1) 债权的形成过程

2009年公司拟建设“厂区四周、破路零星工程”,并工程承包给了建筑承包商何先锋,合同金额为82万元,工期为2009年7月8日至2009年10月8日,为期90天,包工包料。《施工合同》签订的同时,有限公司、王皓和张圣刚签订了《支付协议》约定该工程完工后,公司委托王皓向张圣刚支付工程款。

2) 债权证明

①2009年6月29日,何先锋与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工程名称为“厂区四周、破路零星工程”,工程主要内容为“混凝土路面、斜坡路面、预埋件工程”,资金来源为“自筹”,合同金额为82万元,工期为2009年7月8日至2009年10月8日,为期90天。

②2009年6月29日,王皓(甲方)、何先锋(乙方)、有限公司(丙方)签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经过协商,先由甲方代替丙方支付工程款82万元,三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1、甲方代丙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82万元;2、乙方向丙方开具收据,丙方收到收据后向甲方开具收据;3、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财务部门根据本协议约定自行处理账务”

③2009年8月20日,王皓向何先锋支付20万元,何先锋向有限公司出具收条,载明“今收到工程款20万元整;2009年10月20日,王皓替向何先锋支付30万元,何先锋向有限公司出具收条,载明“今收到工程款30万元整;2009

年 12 月 28 日，王皓向何先锋支付 32 万元，何先锋向有限公司出具收条，载明“今收到工程款 32 万元整”。

④何先锋出具了关于王皓代替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真实性的证明，并委托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王珩律师、邱俊国律师对这一过程进行鉴证。2016 年 1 月 10 日，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出具《何先锋见证书》，根据有限公司与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出具的工程款结算收据及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书、录像资料，证明公司股东王皓代替有限公司共向何先锋支付该公司“厂区四周、破路零星工程”款项共计 82 万元。

⑤2015 年 5 月 25 日，主办券商对何先锋进行了访谈，何先锋与股东王皓之间无关联关系，其已收到该笔工程的款项，与公司之间就该工程无纠纷及潜在的纠纷。

⑥主办券商参与本工程的部分工人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记录，其已收到“厂区四周、破路零星工程”的工程款，在施工过程中无受到工伤的情形，关于本工程与大众股份之间无其他未尽事宜。

⑦2017 年 8 月 11 日，主办券商对王皓进行了访谈，王皓用于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早年办培训学校等的收益，无利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行为。

经核查公司财务报告，“厂区四周、破路零星工程”建设完成后，就投入使用，2012 年 12 月 25 日转入公司固定资产，建设完成后至今所产生收益为公司享有。

(17) 2014 年 7 月至 9 月，有限公司委托王皓为“加工中心、办公室钢构、机器人排烟排尘项目”向承包商何先锋支付工程款 46 万元。

1) 债权的形成过程

2014 年公司拟建设“加工中心、办公室钢构、机器人排烟排尘项目”，并工程承包给了建筑承包商何先锋，合同金额为 46 万元，工期为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4 年 8 月 19 日，为期 60 天，包工包料。《施工合同》签订的同时，有限公司、王皓和张圣刚签订了《支付协议》约定该工程完工后，公司委托王皓向张圣刚支付工程款。

2) 债权证明

①2014年6月13日，何先锋与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工程名称为“加工中心、办公室钢构、机器人排烟排尘项目”，工程主要内容为“钢构复合板项目，机器人排烟、排尘，电缆沟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合同金额为46万元，工期为2014年6月20日至2014年8月19日，为期60天。

②2014年6月13日，王皓（甲方）、何先锋（乙方）、有限公司（丙方）签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经过协商，先由甲方代替丙方支付工程款46万元，三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1、甲方代丙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46万元；2、乙方向丙方开具收据，丙方收到收据后向甲方开具收据；3、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财务部门根据本协议约定自行处理账务”

③2014年7月20日，王皓向何先锋支付26万元，何先锋向有限公司出具收条，载明“今收到工程款26万元整；2014年9月14日，王皓向何先锋支付20万元，何先锋向有限公司出具收条，载明“今收到工程款20万元整。

④何先锋出具了关于王皓代替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真实性的证明，并委托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王珩律师、邱俊国律师对这一过程进行鉴证。2016年1月10日，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出具《何先锋见证书》，根据有限公司与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出具的工程款结算收据及北京金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书、录像资料，证明公司股东王皓代替有限公司共向何先锋支付该公司“加工中心、办公室钢构、机器人排烟排尘项目”款项共计46万元。

⑤2015年5月25日，主办券商对何先锋进行了访谈，何先锋与股东王皓之间无关联关系，其已收到该笔工程的款项，与公司之间就该工程无纠纷及潜在的纠纷。

⑥主办券商参与本工程的部分工人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记录，其已收到“加工中心、办公室钢构、机器人排烟排尘项目”的工程款，在施工过程中无受到工伤的情形，关于本工程与大众股份之间无其他未尽事宜。

⑦2017年8月11日，主办券商对王皓进行了访谈，王皓用于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早年办培训学校等的收益，无利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行为。

经核查公司财务报告，“加工中心、办公室钢构、机器人排烟排尘项目”建设完成后，就投入使用，2012 年 12 月 25 日转入公司固定资产，建设完成后至今所产生收益为公司享有。

(18) 2010 年 5 月，股东王皓向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 1350195 元。

1) 债权形成过程

2010 年 5 月，股东王皓向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 1350195 元，由此形成股东王皓对有限公司的债权 1350195 元。

2) 债权证明

① 2010 年 5 月 7 日，有限公司与股东王皓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有限公司向王皓借款 500000 元，期限不定，无利息；2010 年 5 月 18 日，有限公司与股东王皓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有限公司向王皓借款 300000 元，期限不定，无利息；2010 年 5 月 20 日，有限公司与股东王皓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有限公司向王皓借款 550195 元，期限不定，无利息。上述款项总共 1350195 元。

②2010 年 5 月 7 日，莱商银行的现金存款凭证，王皓经王萍向公司账户存入现金 50 万元；2010 年 6 月 10 日，莱商银行的现金存款凭证，王皓经王萍向公司账户存入现金 30 万元；2010 年 6 月 10 日，莱商银行的现金存款凭证，王萍向公司账户存入现金 550195 元；

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的记账凭证，凭证号为 106，借：银行存款，金额 1350195 元；贷：短期借款-王皓，金额 1350195 元。

④2017 年 7 月 1 日，王萍出具声明，由于王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王皓借给公司的借款均由王萍经手办理。

(19) 2010 年 6 月，股东王皓向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 624000 元

1) 债权形成过程

2010 年 6 月，股东王皓向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 62.4 万元，由此形成股东王皓对有限公司的债权 62.4 万元。

2) 债权证明

① 2010 年 6 月 10 日，有限公司与股东王皓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有限公司向王皓借款 62.4 万元，期限不定，无利息；

②2010 年 6 月 10 日，莱商银行的现金存款凭证，王皓经王萍向公司账户存入现金 40 万元；同日，王皓经王萍再次通过莱商银行向公司账户存入现金 22.4 万元；上述款项共计 62.4 万元；

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开具的《收款收据》，规格品名为“借款”，金额为 62.4 万元；

④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的记账凭证，凭证号为 102，借：银行存款，金额 62.4 万元；贷：短期借款-王皓，金额 62.4 万元。

⑤2017 年 7 月 1 日，王萍出具声明，由于王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王皓借给公司的借款均由王萍经手办理。

(20) 2010 年 9 月，股东王皓向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 301,991.5 元

1) 债权形成过程

2010 年 9 月，股东王皓向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 301,991.5 元，由此形成股东王皓对有限公司的债权 301,991.5 元。

2) 债权证明

① 2010 年 9 月 7 日，有限公司与股东王皓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有限公司向王皓借款 301,991.5 元，期限不定，无利息；

②2010 年 9 月 7 日，莱商银行的现金存款凭证，王皓经王萍向公司账户存入现金 50000.50 元；2010 年 9 月 7 日，莱商银行的现金存款凭证，王皓经王萍向公司账户存入现金 200000.50 元；2010 年 9 月 7 日，莱商银行的现金存款凭证，王皓经王萍向公司账户存入现金 51991 元；上述款项共计 301,991.5 元；

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7 日开具的《收款收据》，规格品名为“借款”，金额为 301,991.5 元；

④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7 日的记账凭证，凭证号为 35，借：银行存款，金额 301,991.5 元；贷：短期借款-王皓，金额 301,991.5 元。

⑤2017 年 7 月 1 日，王萍出具声明，由于王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王皓借给公司的借款均由王萍经手办理。

(21) 2010 年 9 月，股东王皓向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 40 万元

1) 债权形成过程

2010 年 9 月，股东王皓向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 40 万元由此形成股东王皓对有限公司的债权 40 万元。

2) 债权证明

① 2010 年 9 月 29 日，有限公司与股东王皓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有限公司向王皓借款 40 万元，期限不定，无利息；

②2010 年 9 月 29 日的《银行回单》，出票人（付款人）为王萍，收款人为有限公司，转账银行为莱芜珠江村镇银行莱商银行北苑支行，金额为 21 万元；2010 年 9 月 29 日的《银行回单》，出票人（付款人）为王萍，收款人为有限公司，转账银行为莱芜珠江村镇银行莱商银行北苑支行，金额为 19 万元；

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开具的《收款收据》，规格品名为“借款”，金额为 19 万，同日再次开出《收款收据》，规格品名为“借款”，金额为 21 万元，总计 40 万元。

④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的记账凭证，凭证号为 115，借：银行存款，金额 40 万元；贷：其他应付款-个人-王皓，金额 40 万元；

④2017 年 7 月 1 日，王萍出具声明，由于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王皓借给公司的借款均由王萍经手办理，故显示出票人为王萍。

(22) 2013 年 3 月，股东王皓向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 199 万元

1) 债权形成过程

2013 年 3 月，股东王皓向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 199 万元，支付方式为王皓指示王萍支付给有限公司，由此形成股东王皓对有限公司的债权 199 万元。

2) 债权证明

① 2013 年 3 月 7 日，有限公司与股东王皓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有限公司向王皓借款 199 万元，期限不定，无利息；

②2013 年 3 月 7 日的《银行回单》，出票人（付款人）为王萍，收款人为有限公司，转账银行为莱芜珠江村镇银行莱商银行北苑支行，金额为 199 万元；

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开具的《收款收据》，规格品名为“借款”，金额为 199 万；

④2017 年 7 月 1 日，王萍出具声明，由于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王皓借给公司的借款均由王萍经手办理，故显示出票人为王萍。

（23）2013 年 9 月，股东王皓向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 29 万元

1) 债权形成过程

2013 年 9 月，股东王皓向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 29 万元，由此形成股东王皓对有限公司的债权 29 万元。

2) 债权证明

① 2013 年 9 月 16 日，有限公司与股东王皓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有限公司向王皓借款 29 万元，期限不定，无利息；

②2013 年 9 月 16 日的《银行回单》，出票人（付款人）为王萍，收款人为有限公司，转账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莱芜分行营业部，金额为 29 万元；

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开具的《收款收据》，规格品名为“借款”，金额为 29 万；

④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的记账凭证，凭证号为 68，借：银行存款，金额 31.6 万元；贷：其他应付款-个人-王皓，金额 29 万元，应付账款 2.6 万元；

⑤2017 年 7 月 1 日，王萍出具声明，由于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王皓借给公司的借款均由王萍经手办理，故显示出票人为王萍。

（24）2013 年 10 月，股东王皓向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 393593 元

1) 债权形成过程

2013 年 10 月，股东王皓向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 393593 元，由此形成股东王皓对有限公司的债权 393593 元。

2) 债权证明

① 2013 年 10 月 15 日，有限公司与股东王皓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有限公司向王皓借款 393593 元，期限不定，无利息；

②2013 年 10 月 24 日，莱商银行的现金存款凭证，王皓经王萍向公司账户存入现金 393593 元；

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开具的《收款收据》，规格品名为“借款”，金额为 393593 元；

④2017 年 7 月 1 日，王萍出具声明，由于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王皓借给公司的借款均由王萍经手办理。

(25) 013 年 9 月，股东王皓向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 271895 元

1) 债权形成过程

2013 年 10 月，股东王皓向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 271895 元，由此形成股东王皓对有限公司的债权 271895 元。

2) 债权证明

① 2013 年 10 月 24 日，有限公司与股东王皓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有限公司向王皓借款 271895 元，期限不定，无利息；

②2013 年 10 月 24 日，莱商银行的现金存款凭证，王皓经王萍向公司账户存入现金 131895 元；2013 年 10 月 24 日，莱商银行的现金存款凭证，王皓经王萍向公司账户存入现金 140000 元；上述款项共计 271895 元；

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的记账凭证，凭证号为 90，借：银行存款，金额 140000 元，同日再次存入现金 131895 元；贷：短期借款-个人-王皓，金额 271895 元。

④2017 年 7 月 1 日，王萍出具声明，由于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王皓借给

公司的借款均由王萍经手办理。

(26) 015 年 7 月, 股东王皓向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 150 万元

1) 债权形成过程

2015 年 7 月, 股东王皓向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 150 万元, 由此形成股东王皓对有限公司的债权 150 万元。

2) 债权证明

① 2015 年 6 月 8 日, 有限公司与股东王皓签订《借款协议》, 约定有限公司向王皓借款 150 万元, 期限不定, 无利息;

②2015 年 6 月 18 日的《银行回单》, 出票人(付款人)为王萍, 收款人为有限公司, 转账银行莱芜珠江村镇银行莱商银行北苑支行, 金额为 50 万元; 同日, 王萍再次通过莱芜珠江村镇银行莱商银行北苑支行向公司支付 100 万元;

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开具的《收款收据》, 规格品名为“借款”, 金额为 150 万;

④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的记账凭证, 凭证号为“记-10(1/2)”, 借: 银行存款, 金额 150 万元; 贷: 其他应付款-个人-王皓, 金额 150 万元;

⑤2017 年 7 月 1 日, 王萍出具声明, 由于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皓借给公司的借款均由王萍经手办理, 故显示出票人为王萍。

(27) 2015 年 7 月, 股东王皓向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 40 万元

1) 债权形成过程

2015 年 7 月, 股东王皓向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 40 万元, 由此形成股东王皓对有限公司的债权 40 万元。

2) 债权证明

① 2015 年 7 月 23 日, 有限公司与股东王皓签订《借款协议》, 约定有限公司向王皓借款 40 万元, 期限不定, 无利息;

②2015 年 7 月 23 日的《银行回单》, 出票人(付款人)为王萍, 收款人为

有限公司，转账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莱芜莱城支行营业室，金额为 40 万元；

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开具的《收款收据》，规格品名为“借款”，金额为 40 万；

④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的记账凭证，凭证号为“记-125（8/9）”，借：银行存款，金额 40 万元；贷：其他应付款-个人-王皓，金额 40 万元。

⑤2017 年 7 月 1 日，王萍出具声明，由于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王皓借给公司的借款均由王萍经手办理，故显示出票人为王萍。

（28）2015 年 9 月，股东王皓向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 20 万元

1) 债权形成过程

2015 年 9 月，股东王皓向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 20 万元，由此形成股东王皓对有限公司的债权 20 万元。

2) 债权证明

① 2015 年 9 月 14 日，有限公司与股东王皓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有限公司向王皓借款 20 万元，期限不定，无利息；

②2015 年 9 月 14 日的《银行回单》，出票人（付款人）为王萍，收款人为有限公司，转账银行莱芜珠江村镇银行莱商银行北苑支行，金额为 20 万元；

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开具的《收款收据》，规格品名为“借款”，金额为 20 万；

④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的记账凭证，凭证号为 35，借：银行存款，金额 20 万元；贷：其他应付款-个人-王皓，金额 20 万元。

⑤2017 年 7 月 1 日，王萍出具声明，由于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王皓借给公司的借款均由王萍经手办理，故显示出票人为王萍。

3、债转股程序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即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外，非货币财产可以用做出资，但要满足“①可以用做货币估价；②可以依法转让；③应当评估作价；④估价应当公允”四个条件，公司股东王皓对公司的债权作为出资，满足上述四个条件，故股东王皓的债转股程序具备合法性。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1	王皓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5月至2019年4月
2	孟祥忠	副董事长	2016年5月至2019年4月
3	刘庆浩	董事	2016年5月至2019年4月
4	王萍	董事、财务总监	2016年5月至2019年4月
5	贾军明	董事	2016年5月至2019年4月
6	赵勇	监事会主席	2016年5月至2019年4月
7	王玉贵	监事	2016年5月至2019年4月
8	亓德伟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5月至2019年4月
9	罗强	董事会秘书	2017年4月3日至今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王皓，董事长，其简历详见本节“三、（三）”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孟祥忠，董事，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机器制造学校铸造专业，中专学历。1981年1月至1990年6月，就职于山推推土机总厂铸钢分厂，任工程师；1990年7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制造技术部工艺四室主管、铸钢分公司副总经理、

制造技术部副部长；2007年12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山推铸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4月29日，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29日至2016年5月17日，任大众股份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5月17日至今，任大众股份副董事长。

刘庆浩，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莱芜市第二中学，高中学历。1999年4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口镇铸造厂，任工人；2004年4月至2016年4月29日，任有限公司商务部部长、制造部部长；2016年4月29日至今，任大众股份董事、制造部部长。

王萍，董事，女，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济宁财政学校审计专业，中专学历。1998年3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莱芜市和诚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2003年5月至2016年4月29日，任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6年4月29日至今，任大众股份董事、财务总监。

贾军明，董事，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广播电视大学机电工程专业，大专学历。2002年6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山东隆泰钢构有限公司，任班长；2003年6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山东泰达立体车库有限公司，任班长；2005年10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品管部部长、管理部部长；2012年11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山东威马泵业有限公司，任品管部部长；2013年9月至2016年4月29日，任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部长；2016年4月29日至今，任大众股份董事，国际贸易部部长。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现由3名监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赵勇，监事会主席，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广播电视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大专学历。1992年4月至1995年6月，就职于莱芜电厂钛金金属制品公司，任车间主任；1995年7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莱芜电厂合金铸造厂，任质检员；1998年1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山东方兴电力实业公司铸造分公司，任铸造车间主任、机加工车间主任、生产设备科长；2008年4月至2016年4月29日，任有限公司制造部副部长；2016年4月29日至今，任大众股份监事会主席、制造部副部长。

王玉贵，监事，男，193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卢家庄小学，小学学历。1955年10月至2003年4月，务农；2003年5月至2016年4月29日，任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4月29日至今，任大众股份监事。

亓德伟，职工代表监事，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广播电视大学机电工程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中山立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IE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青岛泰尔力图专卖店，任销售员；2016年4月29日至今，任大众股份监事、制造部副部长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管现由3人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王皓，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三、（三）”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萍，财务总监，女，其简历详见本节“六”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罗强，董事会秘书，男，1972年8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莱芜市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10年8月，任山东汇金有限公司销售人员；2010年8月至2016年4月29日，任有限公司制造部副部长；2016年4月29日至2017年4月2日，任公司管理部部长；2017年4月3日至今，任大众股份董事会秘书、管理部部长。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王皓	董事长、总经理	24,800,000
孟祥忠	副董事长	0
刘庆浩	董事	0
王萍	董事、财务总监	0

贾军明	董事	0
赵勇	监事会主席	0
王玉贵	监事	200,000
亓德伟	职工代表监事	0
罗强	董事会秘书	0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7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428.34	7,156.02	6,677.3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60.72	3,698.17	3,228.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60.72	3,698.17	3,228.65
每股净资产（元）	1.50	1.48	1.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0	1.48	1.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37	48.32	51.65
流动比率（倍）	1.31	1.31	1.16
速动比率（倍）	0.39	0.38	0.56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81.05	3,475.87	3,423.51
净利润（万元）	62.56	102.86	181.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56	102.86	18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36	12.98	135.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36	12.98	135.24
毛利率（%）	16.92	18.01	1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3.14	15.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0.40	1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0	0.0411	0.36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0	0.0411	0.36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5	3.30	2.40
存货周转率（次）	0.57	1.40	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23	22.81	227.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69	0.0091	0.4545
----------------------	--------	--------	--------

注：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项目负责人	王能海
项目小组成员	王能海、苏晓梦、李成论
联系电话	010-51662928
传真	010-66226708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凌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经办律师	李明强、董立国
联系电话	010-50959999
传真	010-5095999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树平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增明、齐义军
联系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 88091199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建国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38 号 150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吕建国、孔凡斗
联系电话	010-85867570
传真	010-88203439
(五)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驱动轮和引导轮等工程机械用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驱动轮、引导轮、前叉、后座、凸型钢、挖斗、斗齿及其他配件。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自成立起一直专注于驱动轮、引导轮等多种铸造及工程机械配件的生产，公司有十多年的一线生产经验，生产工艺流程成熟，其中焊接工序采用自动焊接生产线（焊接机器人），热处理淬火采用自动扫描淬火机床，喷漆工序由自动喷漆线完成，生产流程自动化水平较高。熟练掌握了驱动轮一体成型技术、引导轮一体成型技术等，并成为多家大型工程机械成套设备生产企业的供应商，并进入日本小松（KOMATSU）、住友（SUMITOMO）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为驱动轮、引导轮及其他机械部件的铸造加工和销售，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810,538.39 元、34,758,720.11 元、34,235,148.4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净利润分别为 625,564.51 元、1,028,578.35 元和 1,813,234.44 元。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为挖掘机、推土机等工程机械生产配件，主要产品为驱动轮、引导轮、前叉、后座、凸型钢、挖斗、斗齿及其他配件。

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	------	------

①驱动轮		底盘“四轮一带”的主要部分，主要用于挖掘机等履带式工程机械，以铸造工艺为主，是发动机的动力通过行走马达和驱动轮传给履带，要求驱动轮与履带的轨链啮合正确，传动平稳，并且当履带因磨损伸长时仍能很好地啮合。驱动轮通常位于挖掘机行走装置的后部，使履带的张紧段较短，以减少其磨损和功率消耗。
②驱动齿块		主要用于推土机等履带式工程机械，以锻造工艺为主，比①能承受住更大的驱动力，用螺栓固定将若干个齿块拼成圆轮，加工工艺与技术要求比整体铸造的链（驱动）轮更严格
③引导轮		底盘“四轮一带”的主要部分，以铸造工艺为主，用来引导履带正确绕转，防止其跑偏和越轨。多数液压挖掘机的引导轮同时起到支重轮的作用，这样可增加履带对地面的接触面积，减小接地比压。引导轮的轮面制成光面，中间有挡肩环做为导向用，两侧的环面则支撑轨链。引导轮与最靠近的支重轮的距离愈小，则导向性愈好。
④前叉		主要用于挖掘机动臂和挖斗的连接，保证挖斗的回转运动。
⑤后座		主要用于挖掘机动臂和机身的连接，保证动臂的回转运动。
⑥斗齿		以增大铲斗对挖掘物料的线压比，斗持及斗形参数具有较小单位切削阻力，便于切入及破碎土壤、沙石、建筑垃圾。斗齿应耐磨、易更换。
⑦连杆		连接挖掘机动臂，在保证空间有效作业范围的同时，可以较大程度地增大传动力臂，提高有效挖掘力。对精度和硬度要求很高。

公司产品用于挖掘机机身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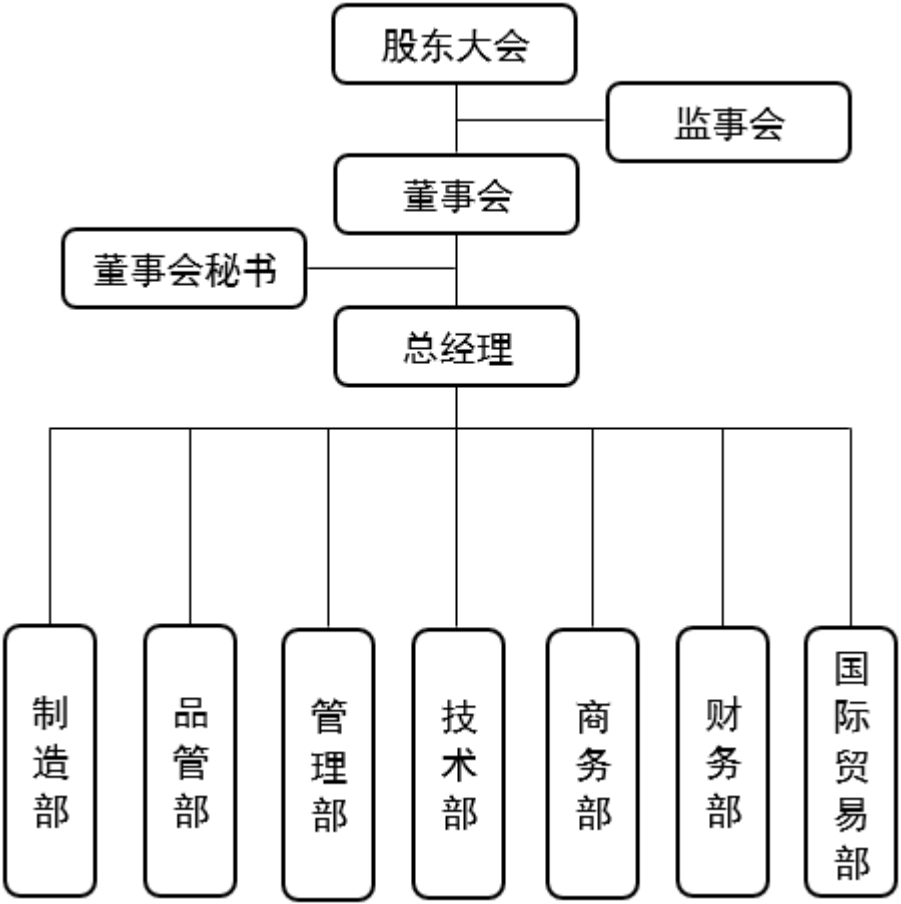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1、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目前，公司下设七个一级职能部门，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2、公司各部门职能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制造部	生产管理、生产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工艺流程管理、现场管理等
2	品管部	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工作等
3	管理部	负责日常办公事务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会议管理、涉外事务管理、后勤安保、车辆管理等
4	技术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技术工艺研究，组织和制定公司技术发展规划，配合品管部和制造部对产品质量问题进行汇总、分析，提供技术支持，负责技术图纸的绘制、审核、确认和管理工作，及时传达技术数据及要求给制造部门，并配合制造部对生产车间遇到的技术问题给予现场指导等
5	商务部	负责制定销售目标、营销计划、客户开发计划、国际贸易开发计划、营销费用预算，分析市场发展趋势，协助总经理完成市场调研、制定营销战略规划等
6	财务部	负责公司资金的管理和调配工作，定期编制公司财务情况分析报告，负责公司销售统计、核算工作，内部成本核算，客户对账业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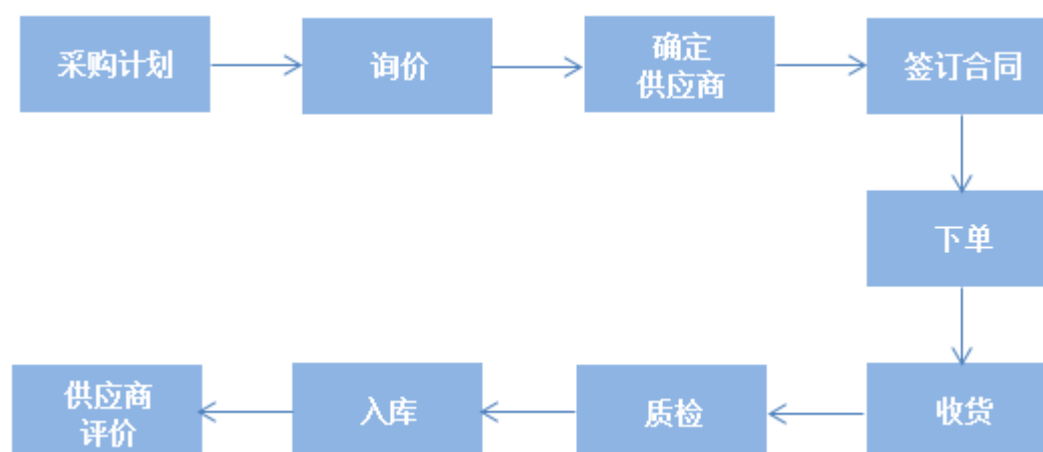
7	国际贸易部	负责国外客户的开发、维护，产品的出口操作等
---	-------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是专业的驱动轮、引导轮及其他部件的铸造和加工商，公司采用“采购-生产-销售”的主要业务流程，公司制造部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辅料后，依据客户的产品要求和技术规格组织机械配件的生产工作，加工完工经质检合格后发运至客户，客户验收后进入产品售后服务阶段。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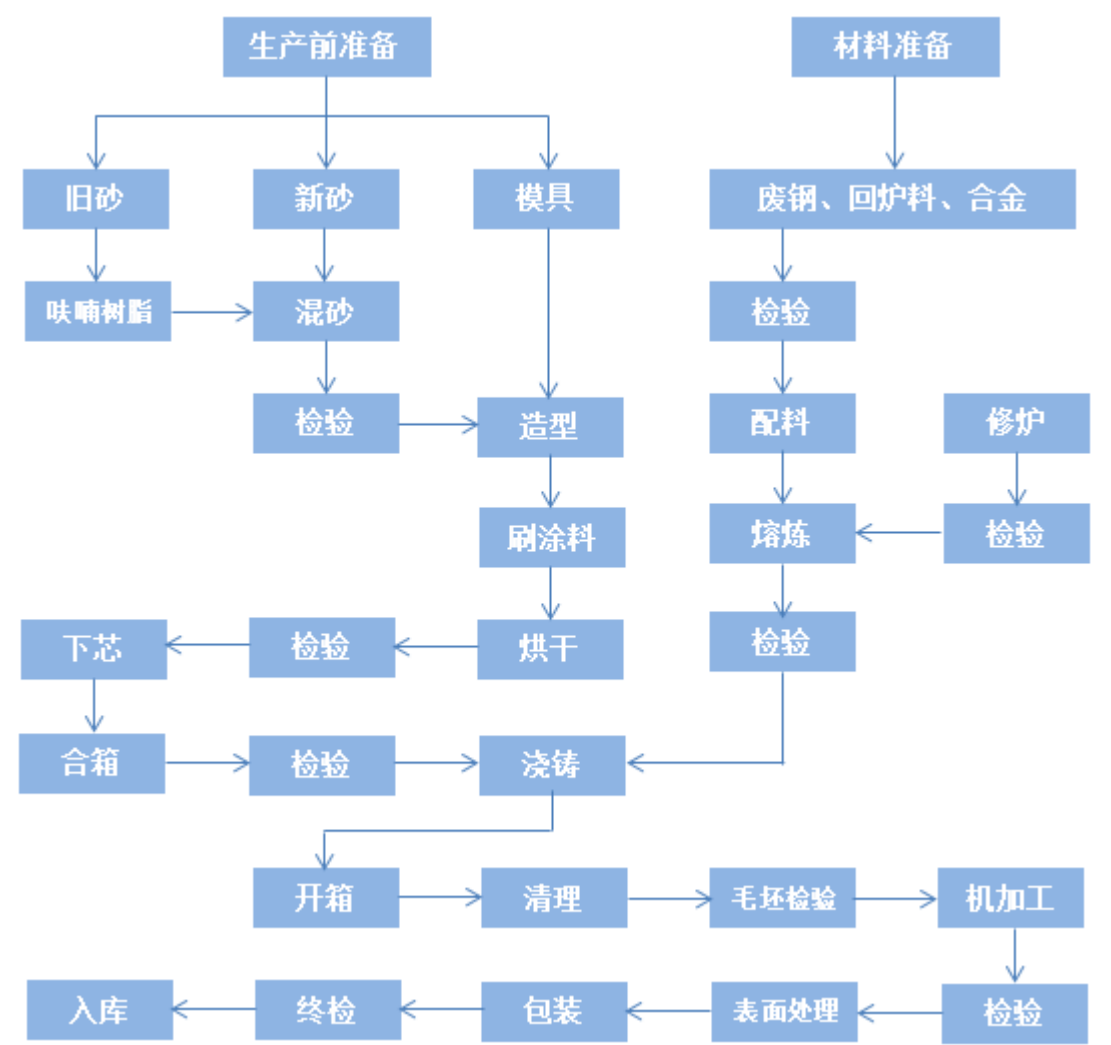
公司制造部根据生产计划所需要原材料的型号、数量拟定采购清单，并提交采购申请，申请通过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根据约定的付款方式由财务部门付款，待厂家发货后，验收入库。入库前，公司会进行采购原材料、辅料的质量检验，符合订购标准的原材料、辅料办理入库手续，若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物流采购部与供应商协商退货或换货处理，每次采购活动完成后公司根据供应商的资信、履约、售后服务能力对供应商进行记录、评价。公司的主要采购流程如下所示：



2、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是挖掘机用铸件，主要的生产工艺为树脂砂铸造和水晶玻璃砂铸造。树脂砂铸造生产工艺对于中大件、厚壁件比传统的铸造造型工艺更加简单、快捷，能满足客户对铸件的外观尺寸精确度以及交货期的较高要求。该工艺相比其他传统工艺，具有透气性好，铁水流动性快，砂型紧实，硬度高，保温效果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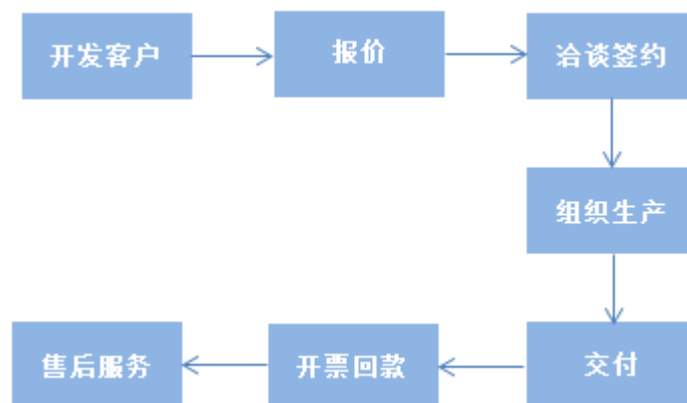
等优点。水晶玻璃砂铸造的精度相对树脂砂较低，回收率较树脂砂低。但二者的铸造工艺及流程类似。具体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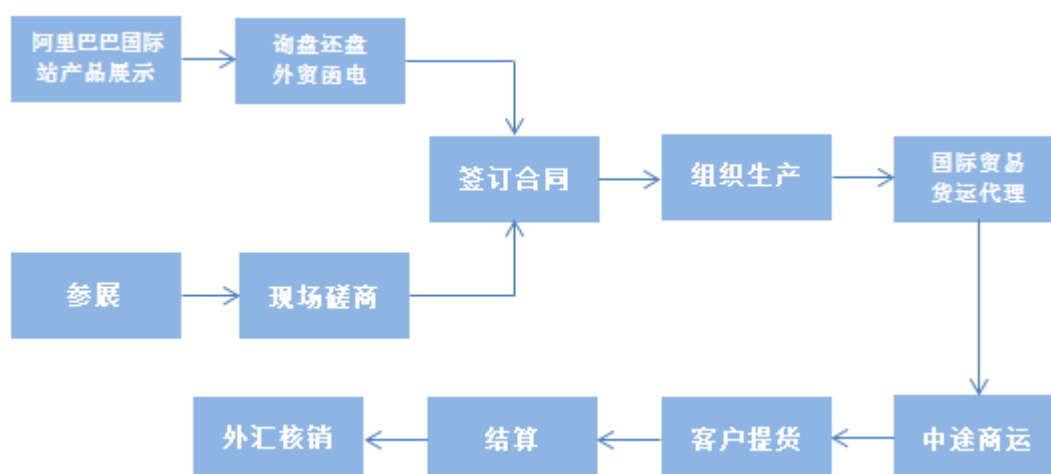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驱动轮和引导轮等工程机械用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驱动轮、引导轮、前叉、后座、凸型钢、挖斗、斗齿及其他配件。客户主要是国内外工程机械整机生产商和中间商，公司的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其中内销的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1) 国内销售



(2) 国外销售



三、主要产品生产工艺

公司主要的产品为驱动轮、引导轮等工程机械用铸件，主要的生产流程包括铸造和机械加工，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一) 铸造

1、混砂工序

再生砂经料仓输入至混砂机中进行混合，混砂机置于料仓区顶端，并配置袋式除尘器，一般型砂占 10%，再生砂占 90%，干混 2-4 分钟后，再加入水玻璃砂或树脂砂湿混 10-12 分钟。在本工艺流程中，造型全部采用全自动生产线，人工将型腔（或砂芯）放入砂箱，由机械进行造型，下芯合箱后等待浇铸。

2、中频炉熔炼

中频感应电炉的原理为电磁感应，其热量在工件内自身产生，该加热方式升温速度快，加热均匀，芯表温差极小，应用温控系统可实现对温度的精确控制，提高产品质量和合格率，而且比重油加热节能 31.5%~ 54.3%，比煤气加热节能 5%~40%，符合“绿色铸造”的理念。

3、浇铸

混砂造型完成后，将熔炼化验合格的钢液注入腔型，等待其冷却。

4、落砂、清砂、收砂

铸件浇铸完成后，采用落砂机进行落砂，清理工件砂箱；清砂就是清理铸件表面的砂；收砂是对浇铸后的石英砂经碎块破碎后的沙粒，采用震动摩擦等方法将其表面残留的石英砂去掉。

5、抛丸清理

抛丸清理是利用抛丸机上的叶轮在高速旋转时的离心力，把磨料以很高的速度射向被处理的工件表面，产生打击和磨削的作用，除去工件表面的氧化皮和锈蚀，并产生一定的粗糙度。

（二）机械加工

抛丸清理等工序后，铸件毛坯转入高效率的等温正火线正火处理，处理后转入粗加工工序。粗加工铸件毛坯装入全纤维双台车电阻炉升温至 910° 保温后，急速转入淬火池，淬火介质为稀释后的淬火液，淬火后再转入全纤维双台车电阻炉进行回火处理；检验后，对铸件毛坯采用晶体管（IGBT）双频淬火线进行整体淬火，淬火后铸件利用其余温自动转入保温性较好的全纤维链板式连续电阻炉加热至 300°左右回火处理，经清理后进行磁粉探伤，合格后进行精加工、机器人焊接、装配、检测、终检包装入库。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自成立起一直专注于驱动轮、引导轮等多种铸造及工程机械配件的生产，公司先后配置了行业领先的树脂砂生产线、中频淬火机床等生产设备，结合公司十多年的一线生产经验，铸钢件生产工艺得到了稳定提升，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产品实现、使用主要技术包含以下方面：

1、驱动轮一体成型技术

在当前驱动轮生产过程中，一般企业采用的生产工艺如下：铸造齿圈、齿圈机加工、整体中频淬火，然后用钢板下料钻孔加工成法兰盘，再将二者焊接成型形成驱动轮，按此工艺生产的驱动轮是三种不同质地材料的复合体。作为焊接驱动轮会存在以下几方面的缺陷：第一、焊接接头韧性较差；第二、焊件易残留焊接应力；第三、焊接过程中易于变形；第四、焊接接头处易存在隐蔽性缺陷。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设计了一种一体成型的驱动轮，根据驱动轮模具铸造出圆环形毛坯，经车床在圆环外圈加工出齿圈以及沿圆环内圈的幅板上均匀分布的孔，这样的驱动轮形状和质量经过完善化设计，达到最小的应力集中，铸钢材料各相同性和铸钢件整体结构性最强，因此提高了工程机械配件的可靠性；另一方面，可以通过不同的热处理工艺在较大的范围内选择力学性能和使用性能，使产品具有良好的加工性，从图样到成品的转化速度加快，有利于缩短交货期，生产环节更加紧凑，便于质量控制和批量生产。

2、引导轮一体成型技术

传统的引导轮结构包括轮体、端盖、轴、浮封室及轴套，这种结构的引导轮比较笨重，结构不够稳定，耗材量大，而且使得引导轮产品单价较高。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公司在引导轮生产过程中做出了改进，通过多次的实验，对铸造材料的化学成分进行了重新调配，重新调配后的工艺使得在铸造和热处理过程中减少了产品裂纹的出现，降低了引导轮在使用中因断裂掉边而直接报废的

概率，并且淬透控制性更好，轮沿淬硬层深度较深，合理均匀，更加耐磨，使用寿命更长，结构简约，达到最小的应力集中。同时由于铸钢材料的各相同性和铸钢件整体结构性更强，产品具有更好的抗弯强度与韧性，以承受工程机械施工时产生的较大应变载荷和冲击载荷，为底盘件质量提供了可靠保证，同时具备良好的工艺性，易于切削加工和热处理。

3、精密成型技术

该技术是以非牛顿流变学和凝固理论为基础，以凝固行为和流变行为的有效控制为技术核心，以实现无缺陷、高可靠、长寿命产品生产为目的的绿色铸造新型技术。

应用该技术得到的铸件工作面无需机械加工或只进行局部打磨，即可达到类似抛光铸件尺寸精度和表面糙度，而且组织细密，有效解决了缩孔、缩松等难以解决的缺陷。

4、等温正火技术

等温正火技术是一种新型的热处理工艺，正在替换常规的正火技术。在传统的正火处理中，采用堆装队冷的方式，会造成不同零件之间、同一零件内部不同部位冷却速度不同，造成了零部件的组织、应力和硬度不均匀，导致切削加工性能恶化和热处理变形等问题。而等温正火技术改进了工艺缺陷，使加热工件快速冷却得到组织转变温度，然后等温控冷，控温同时，让介质强烈搅拌，使工件各部位都均匀冷却，从而得到均匀的金相组织和较高的机械性能。

5、双频淬火技术

双频淬火技术就是在淬火感应器中施加两种不同的频率，使工件获得足够的加热层深度，同时加热层获得理想的温度范围，而加热后的工件通过强烈的喷水冷却以及在水中续冷而得到良好的淬火质量。使用这项技术可以使凹凸形状的零件获得均匀理想的硬化层，从而大幅提高零件的硬度、耐磨度和抗疲劳性能。

1) 研发项目披露主要内容、金额、目前进度、预计完成时间和主要步骤、

主要风险和难点如下：

项目	起止时间	研发预算	实际研发费	进展情	主要风险和难点
----	------	------	-------	-----	---------

		(万元)	用(万元)	况	
RM 引导轮系列项目	2014 年 12 月 01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0	92.14	已完成	
PC 引导轮系列项目	2016 年 04 月 0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50	224.54	未完成	本项目公司组织专家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论证,项目关键问题已经解决
10S 驱动轮系列项目	2015 年 01 月 20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0	27.16	已完成	
EX 驱动轮系列项目	2015 年 03 月 0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7	30.22	已完成	
98 驱动轮系列项目	2016 年 04 月 01 日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150	98.27	已完成	
覆膜砂壳芯工艺的应用项目	2017 年 03 月 0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0	13.25	未完成	本项目提升了以前的工艺技术,具有高强度高耐性项目关键问题已经解决
应用外冷铁提高工艺出品率的技术	2017 年 03 月 01 日 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150	12.61	未完成	本项目提升了以前的工艺技术,具有高强度高耐性项目关键问题已经解决
合 计		1017	498.19		

2) 分析研发支出的产出效益情况

自主知识产权(专有技术)产品的营收占比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收入	12,070,865.90	24,169,186.91	24,121,284.08
营业收入	17,810,538.39	34,758,720.11	34,235,148.47
占比 (%)	67.77	69.53	70.46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自主知识产权产生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70,865.90 元、24,169,186.91 元、24,121,284.0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7.77%、69.53%、70.46%,占比较高,公司研发成果转化率较高,产品研发产出效益较高。

3) 失败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序号	项 目	研发失败的风险	研发失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PC 引导轮系列产品开发研究项目	本项目公司组织专家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论证，项目关键问题已经解决，失败风险小	满足挖掘机在高强度的作业下韧性强，表面硬度高，耐磨且高亢冲击力，满足长期使用的要求
2	覆膜砂壳芯工艺的应用开发研究项目	本项目提升了以前的工艺技术，具有高强度高耐性项目关键问题已经解决，失败风险小	满足企业高新技术，提高驱动韧性强，表面硬度高，耐磨且高亢冲击力，满足长期使用的要求
3	应用外冷铁提高工艺出品率的技术推广开发研究项目	本项目提升了以前的工艺技术，具有高强度高耐性项目关键问题已经解决，失败风险小	满足企业降低成本，提高驱动韧性强，表面硬度高，耐磨且高亢冲击力，满足长期使用的要求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完成研发项目 3 项，计划投入研发资金共计 700 万元，已经投入研发支出 428.60 元。根据公司多年研发经验确认 3 项研发项目风险较小，研发成功概率较高。研发费用较小，后续的支出较少，若研发失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 个注册商标，商标相关基本信息列示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1		6975677	2010.05.28-2020.05.27	有限公司

3、专利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 项发明专利和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基本信息列示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工程机械驱动轮铸造方法	原始取得	ZL201210546136.3	2012.12.17	有限公司
2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成型的驱动轮	原始取得	ZL201520789867.X	2015.10.12	有限公司
3	实用	一种树脂砂再	原始取得	ZL201520789685.2	2015.10.12	有限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新型	生设备				公司
4	实用新型	一种引导轮	原始取得	ZL201520874248.0	2015.11.4	有限公司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所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孟祥忠、罗汉永曾经在山推铸钢有限公司任职，许洪成曾经在山推履带底盘事业部轮系工厂任职，山推铸钢有限公司及山推履带底盘事业部轮系工厂均出具了与上述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约定的《声明》。

公司的专利技术自研发成功至今，一直投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未发生他人对其主张权利的情形，未涉及与权属相关的纠纷。

(2) 公司所拥有技术的作用及先进性

技术名称	一种工程机械驱动轮铸造方法	一种一体成型的驱动轮	一种树脂砂再生设备	一种引导轮
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	杜绝了铸造裂纹和中频淬火裂纹的产生，提高了驱动轮的传动装置的载荷能力，并且提高了驱动轮的机械性能	避免扎胎、坏胎，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适应路面的能力增强，还能够起到调节驱动的作用	可以使使用过的板结的树脂砂粉碎效果更高，且减少了加工工序	改善了传统引导轮中结构不稳定的特点，具有内部韧性高、表面硬度高、耐磨且高抗冲击应力，适用于挖掘机在高强度作业中连续使用
创新性	在熔炼过程中不断波动原材料，并进行打渣，打渣后继续添加原材料，直至钢水熔炼达到炉膛容量的80%，取样化验，并将化验结果和预设结果进行对比直至达到预设要求，才准许该钢水进入下一步的生产流程	一方面根据驱动轮模具铸造出圆环形毛坯，经车床在圆环外圈加工出齿圈以及沿圆环内圈的幅板上均匀分布的孔，另一方面可以通过不同的热处理工艺在较大的范围内选择力学性能和使用性能，使产品具有良好的加工性，从图样到成品的转化速度加快	使该树脂砂生产设备的外侧和内侧带有金属突出颗粒，并将过滤用的铁丝网由传统的一层变为两层	传统的引导轮包括轮体、端盖、轴、浮封室及轴套多个部件组合在一起，从而导致引导轮结构不稳定耗材两大且单价较高，公司
比较优势	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对熔炼的钢水进行测试，从而避免盲信材料配比造成结果偏离预设结果	比传统的驱动轮更加耐用、制造流程更短	比传统的树脂砂再生设备效率更高、效果更好	比传统的引导轮制造技术更节省材料，柔韧性和硬度更高更耐用
可替代性	较低	较低	较低	较低

4、ICP 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 ICP 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ICP 备案号	网站域名	所有权人	备案时间
----	---------	------	------	------

1	鲁 ICP 备10207720号-1	sd-lz.com、zhuzao.cn	有限公司	2014.04.11
---	--------------------	---------------------	------	------------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莱芜市集用（2016）第 0022 号	莱城工业 区上水河 村	20,000.00	工业 用地	使用	2056.09.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

2001 年 9 月 12 日，莱芜市出台文件《莱芜市集体存量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规定》，对莱芜市集体建设用地流转问题进行了详细规定，具体流程为：流转方会同接受流转方草签流转合同，并上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合同生效。接受流转方付清土地价款后，到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申报登记。土地使用权流转的，由接受流转方领取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出租的，由出租方领取土地出租许可证。

2006 年 9 月 6 日，根据《莱芜市集体存量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莱芜市莱城区口镇上水河村村委会（以下简称村委会）与有限公司签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合同》，约定“上水河村提供给公司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地块，位于莱城工业区（口镇），面积 20000 平方米（合 30 亩）。流转地块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期限为 50 年”。

2006 年 12 月 11 日，莱芜市人民政府出具莱政字[2006]358 号《莱芜市人民政府关于莱芜市铸鑫锻造有限公司等 9 个单位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手续的批复》，认为包括有限公司在内的 9 个单位用地选址符合城镇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将上述土地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为包括有限公司在内的 9 个单位办

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手续，其中有限公司土地流转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土地流转截止日期为 2056 年 9 月 5 日。

公司付清土地价款后，到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申报登记，按照《莱芜市集体存量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规定》的程序，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9 月 5 日。

（2）国有土地使用权办理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向莱芜市工业区财政局缴纳了土地保证金，相关材料正在审核当中，在通过山东省国土资源厅的审核后，公司将通过参与招拍挂程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17 年 6 月 13 日，莱芜市国土资源局莱城工业区分局出具《证明》，载明：“莱芜市大众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申请使用莱芜市莱城区口镇上水河村恒达运输带项目以南 20000 平方米土地，新上机械铸造项目。2006 年 12 月 11 日，莱芜市人民政府批复了该企业用地手续，批准文号莱政字【2006】358 号，批准面积 20000 平方米，土地所有权归口镇上水河村，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手续，符合口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7 年 6 月 13 日，莱芜市莱城工业区管委会出具《证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莱芜市莱城工业区内，其房屋、厂房建筑物均为该企业自建，归企业所有，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其房屋、厂房建筑物的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未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或停用，该企业的项目建设符合工业区总体规划，并取得相关规划许可，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并且该区域为工业区规划工业用建设用地，暂无整体拆迁规划，因此，该企业的房屋、厂房建筑物无被拆除的风险，该企业可长期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王皓出具承诺函：“如果因为第三人主张权利或主管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需要搬迁或因用地问题被主管行政部门处罚，愿意对搬迁费用、行政处罚罚金以及其他因未办证土地问题导致公司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08/ISO9001:2008)	05516Q10139R3M	中环联合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9.15-2018.9.14
2	铸造行业准入资格	2016 年第 3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长期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7000637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6.12.15 至 2019.12.14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08314	商务部	长期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20963515	济南海关驻莱芜办事处	长期

注：2013 年 10 月 11 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铸造行业准入公告管理办法》通知（工信部装〔2013〕37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所有类型的铸造生产企业均适用于《铸造行业准入公告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领取的 GR20163700063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的发证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有效期为三年，到 2019 年 12 月 14 号才到期。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第十一条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六）近一年高新技

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研发费用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	1,164,037.62	2,404,174.28	1,413,697.18
营业收入	17,810,538.39	34,758,720.11	34,235,148.4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54%	6.92%	4.13%

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8 人，占公司人员比重为 21.11%，能够满足公司对各类产品的研发需求。截至目前，共有一项发明，三项实用新型，取得了较好的成果。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47,725,004.86 元，累计折旧为 17,251,247.89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30,473,756.97 元，累计折旧占原值比例约为 36.15%。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并且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3.85%，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941,436.44	3,966,794.74	14,974,641.70
机器设备	23,253,761.76	11,378,321.15	11,875,440.61
运输设备	1,416,415.40	331,334.61	1,085,080.79
办公设备	204,803.14	83,689.63	121,113.51
其他	3,908,588.12	1,491,107.76	2,417,480.36
合计	47,725,004.86	17,251,247.89	30,473,756.97

“(1) 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办公场地及生产厂房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上的办公场所及生产厂房均为公司自建，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63 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所使用的土地性质非为国有建设用地，故无法申请房屋所有权登记。

(2) 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如下：

房屋名称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铸造一车间	1,944	铸件生产，包括混砂工序、中频炉熔炼、浇铸等工序。
铸造二车间	3,456	铸件生产，包括混砂工序、中频炉熔炼、浇铸等工序。
铸造三车间	2,016	铸件生产，包括混砂工序、中频炉熔炼、浇铸等工序。
机加工车间	2,856	落砂、清砂、收砂、抛丸清理等工序，正火、淬火、钻孔等后续机械加工工序
办公室 1	680	财务、行政部门等办公场所
办公室 2	572	销售、生产部门等办公室
化验室	572	化验、检测等办公室

(3)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公司在建造上述办公楼及厂房前应当向城乡规划部门履行报建手续。

2017 年 6 月 13 日，莱芜市莱城工业区管委会出具《证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莱芜市莱城工业区内，其房屋、厂房建筑物均为该企业自建，归企业所有，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其房屋、厂房建筑物的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未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或停用，该企业的项目建设符合工业区总体规划，并取得相关规划许可，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并且该区域为工业区规划工业用建设用地，暂无整体拆迁规划，因此，该企业的房屋、厂房建筑物无被拆除的风险，该企业可长期使用。”

(4) 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公司虽然正在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手续，如果最终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存在被行政处罚以及勒令拆除的风险。

(5)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该宗土地在报告期内为集体建设用地，公司即将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土地上的厂房及办公场所属于公司自建，建成后多年来均为公司实际占有并自主使用，未发生他人对其主张权利的情形，未涉及与权属相关的纠纷。

(6) 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公司的相关房产开始建设与集体建设用地之上，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手续即将办结，待国有土地使用权手续办理完成后才可以办理房屋产权证，所以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但此等风险较小。

2017年10月2日，莱芜市人民政府出具《莱芜市人民政府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批复》载明“你公司使用的1.25万吨/年工程机械耐磨精密件生产项目用地，面积为20,764平方米，现已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土字[2017]123号批复为国有建设用地。”自此公司报告期内所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

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之前无法办理房产证的主要障碍已经消除，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办房产证，房产证无法办理的风险较小。

2017年6月13日，莱芜市莱城工业区管委会出具《证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莱芜市莱城工业区内，其房屋、厂房建筑物均为该企业自建，归企业所有，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其房屋、厂房建筑物的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未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或停用，该企业的项目建设符合工业区总体规划，并取得相关规划许可，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并且该区域为工业区规划工业用建设用地，暂无整体拆迁规划，因此，该企业的房屋、厂房建筑物无被拆除的风险，该企业可长期使用。”

(7) 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则可能会面临被勒令拆除的风险。鉴于公司目前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的手续即将办结，若无法通过补办相关手续办理房产证，则面临办公场所和房屋重建的风险。

对财务和资产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资产减值上，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79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4月30日，账面资产价值为74,283,370.53元，账面净资产为37,607,241.73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14,974,641.70元，如果房屋全部拆除将会导致公司资产和净资产大幅降低，账面资产降为59,308,728.83元，账面净资产的价值降为22,632,600.03元，将造成公司净资产低于总股本的风险。

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主要为，若房屋被拆除，在新的厂房建成前，可能会造成工厂的停产，短时间内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将积极准备房产证办理的手续，如果最终无法办理自建房屋的房产证且自建房屋被勒令拆除，在满足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有步骤的拆除，并保证公司的生产正常进行。

并且公司控股股东王皓出具承诺函：“如果因为第三人主张权利或主管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需要搬迁或因用地问题被主管行政部门处罚，愿意对搬迁费用、行政处罚罚金以及其他因未办证土地问题导致公司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4、公司资产与业务的匹配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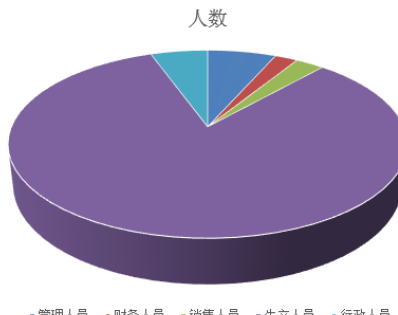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驱动轮和引导轮等工程机械用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驱动轮、引导轮、前叉、后座、凸型钢、挖斗、斗齿及其他配件。公司拥有或控制的资产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用，因此公司资产与业务具有匹配性。

（六）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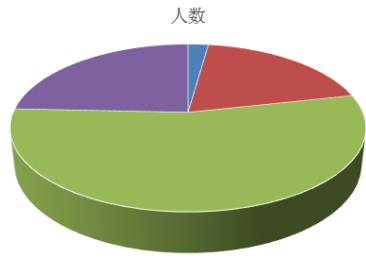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7年7月3日，公司员工总数为181人，员工结构按照部门、教育程度、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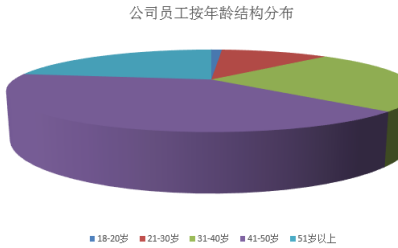
(1) 按部门分布情况

岗位	人数	占比 (%)	图示
管理人员	12	6.63	
财务人员	4	2.21	
销售人员	5	2.76	
生产人员	150	82.87	
行政人员	10	5.52	
合计	181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分布情况

学历	人数	占比 (%)	图示
本科	4	2.21	
大专	35	19.34	
高中	98	54.14	
初中及以下	44	24.31	
合计	181	100.00	

(3) 按年龄结构分布情况

年龄	人数	占比 (%)	图示
18-20 岁	2	1.10	
21-30 岁	20	11.05	
31-40 岁	45	24.86	
41-50 岁	73	40.34	
51 岁及以上	41	22.65	
合计	181	100.00	

2、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81 人,公司为 43 人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为 29 个人缴纳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还为 90 名一

线生产人员办理了意外伤害险。其中 138 人放弃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152 人放弃缴纳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其中 138 人放弃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主要是因为上述人员已经办理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且均做出了《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

2017 年 6 月 13 日，莱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期间，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发生劳动仲裁败诉、欠缴社会保险费、违反劳动用工等问题，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该企业也未因上述原因受到我局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皓也已出具《声明》，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因为员工社会保险缴纳而受到相关机关的行政处罚，则由其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

（七）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团队介绍

公司致力于研发驱动轮、引导轮系列产品新材料、新技术等，采取校企结合的研发模式，同山东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等高校建立产学研合作，由学校负责基础研究，公司负责试验示范与后期产业化开发，缩短了产品开发的时间，降低了开发成本，在吸收和改进基础上不断加强自主研发实力，促进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

公司研发团队由内部技术人员与外部技术顾问组成，年龄结构为老、中、青结合。为了把握发展的战略方向和实现科研开发的高起点，公司在培养内部人员的同时，聘请了山东大学产学研首席专家为外部技术顾问，在研究方向、研发技术、研发组织等方面进行指导，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研发工作的先进性、高效性。

通过多项研发工作，公司取得了 1 项发明专利和 3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政府部门授予“莱芜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莱芜市中小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公司的研发机构为技术部，主要的职责是主导公司的技术研发，主要负责确定公司的研发目标，了解、掌握铸造行业的最新动态，研究和制定技术发展战略，制定研发项目的实施方案等，负责与外部合作研发机构进行对接。为了科学

管理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公司制定了《技术管理制度》、《产学研管理制度》、《新产品立项及管理制度》、《企业创新项目管理制度》等”。

“2017 年月平均员工总数为 180 人，研发人员 38 人，其中技术部 10 人，生产部 28 人”。

2、公司的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进展情况
1	PC 引导轮系列产品开发研究项目	(1) 新材料的应用；(2) 由焊接件改为铸造一体成型；(3) 铸造及热处理裂纹的关键控制点；(4) CAD,CAM,,CAE 的综合应用	执行阶段
2	EX 驱动轮系列产品开发研究项目	(1) 新材料的应用；(2) 由焊接件改为铸造一体成型；(3) 铸造及热处理裂纹的关键控制点；(4) CAD,CAM,,CAE 的综合应用	执行阶段
3	98 驱动轮系列产品开发研究项目	(1) 新材料的应用；(2) 由焊接件改为铸造一体成型；(3) 铸造及热处理裂纹的关键控制点；(4) CAD,CAM,,CAE 的综合应用	执行阶段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编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1	孟祥忠	技术顾问	0
2	秦立厚	技术部部长	0
3	罗汉永	品管部部长	0
4	杨伟海	技术员	0
5	许洪成	热处理工程师	0

孟祥忠，男，其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六”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秦立厚，男，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广播电视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大学专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就职于方兴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1 年 6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职于方兴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方兴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任技质科科长；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品管部部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部长；2016 年 4 月 29 日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技术部部长。

罗汉永，男，198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山推高级技工学校热处理专业，中专学历。1994年7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济南庚辰钢铁厂，任设备管理员；2004年4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山推铸钢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8年8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山推铸钢有限公司，任技术科主任；2010年1月至2012年11月，就业于山推铸钢有限公司，任技术科副科长；2012年12月至2016年4月29日，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品管部部长；2016年4月29日，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品管部部长。

杨伟海，男，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技师学院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2009年6月至2016年4月29日，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6年4月29日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技术员。

许洪成，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技师学院热处理专业，中专学历。2003年9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山推履带底盘事业部轮系工厂，任技工；2014年5月至2016年4月29日，就职于限公司，任热处理工程师；2016年4月29日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热处理工程师。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技术部主要负责人经验丰富，技术部人员拥有较高的专业能力和研发水平，符合研发岗位的要求。

相对于公司产品特点及新产品研发目标，目前研发设计部的人员与公司业务基本匹配。在未来发展中，公司将在保证原有研发设计人员稳定的基础上，积极招聘拥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的技术人才，不断优化公司研发设计队伍。

4、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	1,164,037.62	2,404,174.28	1,413,697.18
营业收入	17,810,538.39	34,758,720.11	34,235,148.4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54%	6.92%	4.13%

五、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一）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810,538.39	100.00	34,758,720.11	100.00	34,235,148.47	100.00
合计	17,810,538.39	100.00	34,758,720.11	100.00	34,235,148.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驱动轮和引导轮等工程机械用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驱动轮、引导轮、前叉、后座、凸型钢、挖斗、斗齿及其他配件。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驱动轮	8,116,501.90	45.57	19,769,534.46	56.88	18,936,954.33	55.31
引导轮	1,014,864.24	5.70	1,224,993.34	3.52	1,944,528.95	5.68
挖斗、斗齿及其他配件	4,517,612.32	25.36	10,295,296.53	29.62	10,350,391.31	30.23
前叉后座	2,587,210.85	14.53	929,939.33	2.68	744,903.65	2.18
凸型钢	1,574,349.08	8.84	2,538,956.45	7.30	2,258,370.23	6.60
合计	17,810,538.39	100.00	34,758,720.11	100.00	34,235,148.47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按省份、境内外划分

产品类别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北京	111,674.36	0.63	512,852.56	1.48	291,892.31	0.85
上海	2,467,943.50	13.86	9,410,029.59	27.07	12,110,857.97	35.38

江苏	490,248.70	2.75	1,226,090.48	3.53	1,089,580.34	3.18
杭州	3,770,521.50	21.17	9,809,558.23	28.22	10,183,294.03	29.75
辽宁	0.00	-	527,826.71	1.52	171,378.80	0.50
山东	8,656,648.27	48.60	11,088,979.33	31.90	7,887,521.34	23.04
天津	0.00	-	0.00	-	35,726.50	0.10
境内小计	15,497,036.33	87.01	32,575,336.90	93.72	31,770,251.30	92.80
境外	2,313,502.06	12.99	2,183,383.21	6.28	2,464,897.17	7.20
合计	17,810,538.39	100.00	34,758,720.11	100.00	34,235,148.47	100.00

公司销售主要以内销为主，外销主要为意大利、日本的客户。内销市场主要集中在山东、杭州、上海等地区。

（二）公司客户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驱动轮和引导轮等挖掘机用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的产品包括驱动轮、引导轮、前叉后座、挖斗、斗齿及其他配件等，主要客户区域包括济宁、上海、杭州等地区。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7年1-4月份前五大客户列表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占销售总额 的比例
1	杭州胜驰机械有限公司	挖斗、驱动轮	3,793,846.38	21.30%
2	上海赛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驱动轮、引导轮	2,106,332.43	11.83%
3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凸型钢、板料	1,574,349.09	8.84%
4	山东山推欧亚陀机械有限公司	驱动轮、引导轮	2,278,103.74	12.79%
5	山东裕欣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前叉后座	2,250,974.84	12.64%
2017年1月-4月销售总额			12,003,606.49	67.40%
2016年度前五大客户列表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占销售总额 的比例
1	杭州胜驰机械有限公司	挖斗、驱动轮	9,410,029.59	27.07%
2	伯尔克(上海)底盘技术有限公司	驱动轮、引导轮	5,421,765.18	15.60%

3	上海赛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驱动轮、引导轮	3,773,494.09	10.86%
4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凸型钢、板料	2,662,033.22	7.66%
5	山东山推欧亚陀机械有限公司	驱动轮、引导轮	2,511,754.80	7.22%
2016 年度销售总额			23,779,076.88	68.41%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列表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占销售总额 的比例
1	杭州胜驰机械有限公司	挖斗、驱动轮	7,012,762.65	20.48%
2	伯尔克(上海)底盘技术有限公司	驱动轮、引导轮	7,159,604.97	20.91%
3	上海赛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驱动轮、引导轮	2,561,322.28	7.48%
4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凸型钢、板料	2,283,580.44	6.67%
5	山东山推欧亚陀机械有限公司	驱动轮、引导轮	2,464,960.95	7.20%
2015 年度销售总额			21,482,231.29	62.75%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67.40%、68.41%、62.75%，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但不存在单一重大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 情形，对单一重大客户未形成依赖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3、公司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如下：

2015 年度境外客户

序号	客户	中文名称	销售金额 (美元)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是否通过 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1	JPE ASSOCIATES	新加坡 JPE 公司	55,000.00	该客户是新加坡公司，主要销售工程机械底盘配件，采购的产品，直接销售全球	合同销售	否	通过展会	参展时，其对我司产品比较认可，后期渐渐有了业务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2	SAMPIERANA S. p. a	意大利山劈拉娜公司	190,000.00	该客户是意大利公司，主要销售工程机械底盘配件，采购的产品，直接销售全球	合同销售	否	通过展会	参展时，其对我司产品比较认可，后期渐渐有了业务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3	台湾 YUAN SONG CO CED	台湾元嵩公司	51,000.00	该客户是台湾的，主要是生产工程机械，采购的产品，用于他们的机械组装	合同销售	否	通过展会	参加展会时，其对我司产品质量表示认可，通过认证，合格后便开始了业务往来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4	FAHAD SALEH ALTHWAINI ESTABLISHMENT FOR TRADING	沙特阿尔萨利赫公司	96,600.00	该客户是沙特的，主要销售挖掘机配件，从我司采购的产品，用于直接销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展会	参展时，对我司产品质量认可，后来开展业务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2016 年度境外客户

序号	客户	中文名称	销售金额 (美元)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是否通过 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1	SAMPIERANA S. p. a	意大利 山臂拉 娜公司	229,300.00	该客户是意大利公司，主要销售工程机械底盘配件，采购的产品，直接销售全球	合同销售	否	通过展会	参展时，其对我司产品比较认可，后期渐渐有了业务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2	SUMITOMO (S. H. I.) CONSTRUCTION MACHINERY CO. LTD	日本住 友建机 株式会社	28,600.00	该客户是日本的，主要是生产工程机械，采购的产品，用于他们的机械组装	合同销售	否	通过展会	我司参加展会时，其对我司产品质量表示认可，通过认证，合格后便开始了业务往来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3	FAHAD SALEH ALTHWAINI ESTABLISHMENT FOR TRADING	沙特阿 尔萨利 赫公司	59,450.00	该客户是沙特的，主要销售挖掘机配件，从我司采购的产品，用于直接销售	合同销售	否	通过展会	参展时，对我司产品质量认可，后来开展业务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2017 年 1-4 月境外客户

序号	客户	中文名称	销售金额 (美元)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是否通过 境外经销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	----	------	--------------	------	------	--------------	------	------	------	------

						商实现销售				
1	BERCO S. P. A	伯尔克 底盘系 统公司	158,000.00	该客户是意大利公 司，主要生产及销售 工程机械、农用机械 底盘配件，采购的产 品精加工后销售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客 户推荐	在我司与国外直接合作 之前，我司一直给外贸 公司供货，后来外贸公 司直接将我们推荐给客 户，作直接出口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2	SAMPIERAN A S. p. a	意大利 山臂拉 娜公司	79,620.00	该客户是意大利公 司，主要销售工程机 械底盘配件，采购的 产品，直接销售全球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展 会	参展时，其对我司产品 比较认可，后期渐渐有 了业务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3	SUMITOMO (S. H. I.) CO NSTRUCTION MACHINERY CO. LTD	日本住 友建机 株式会 社	108,700.00	该客户是日本的，主 要是生产工程机械， 采购的产品，用于他 们的机械组装	合同 销售	否	通过展 会	我司参加展会时，其对 我司产品质量表示认 可，通过认证，合格后 便开始了业务往来	市场行情	直接销售

4、主营业务收入外销收入占比、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

区域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	毛利率 (%)	收入	比例 (%)	毛利率 (%)	收入	比例 (%)	毛利率 (%)
外销	2,313,502.06	12.99	13.24	2,183,383.21	6.28	15.38	2,464,897.17	7.20	19.69

公司销售主要以内销为主，外销主要为意大利、日本的客户。2015 年度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主要是因为外销产品价格高于内销。2016 年国内铸造行业市场行情低迷，公司为了维持国外客户，给予价格优惠，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外销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2017 年 1-4 月外销占比增加、毛利率降低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对部分大客户的销售自 2016 年 10 月由内销转为外销，定价较低导致。

5、外销收入确认方法、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公司在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后确认收入，同时确认相关成本。存货入库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公司在营业收入确认后将销售的产品成本结转确认为营业成本。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6、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的出口退税额（元）	369,964.52	116,853.20	364,655.52
营业收入（元）	17,810,538.39	34,758,720.11	34,235,148.47
出口退税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8	0.34	1.07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出口退税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 %、0.34%、2.08%，占总收入的比例很小，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三）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成本构成

公司各项业务成本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167,900.26	41.35	9,854,355.27	38.71	14,411,772.36	52.74
燃料及动力	1,977,747.20	15.83	4,339,849.36	17.05	2,854,459.87	10.45
直接人工	2,320,381.00	18.57	3,267,583.00	12.84	3,734,657.20	13.67
制造费用	3,031,540.12	24.26	7,992,801.43	31.40	6,322,782.43	23.14
合计	12,497,568.58	100.00	25,454,589.06	100.00	27,323,671.86	100.00

6、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的出口退税额（元）	369,964.52	116,853.20	364,655.52
营业收入（元）	17,810,538.39	34,758,720.11	34,235,148.47
出口退税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8	0.34	1.07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出口退税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 %、0.34%、2.08%，占总收入的比例很小，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四）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品包括生产所用废钢、链轮、以及树脂、固化剂。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如下：

2017 年 1-4 月份前五大供应商列表				
序号	主要供应商品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昌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挖斗废钢、加工	3,331,595.21	35.01%
2	宁津宏丰铸造材料厂	树脂、固化剂	580,512.82	6.10%
3	济宁金轩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废钢	1,109,103.09	11.65%
4	莱芜市科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驱动轮、其他	685,257.00	7.20%
5	莱芜兴运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凸型钢加工等	594,089.62	6.25%
小计			6,300,557.74	66.21%
采购额的统计口径为当期实际入库的原材料、委外生产金额，不包括在途的和已签订合同未到货的采购				
2016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列表				
序号	主要供应商品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昌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挖斗、废钢、加工	7,161,421.50	34.27%
2	宁津宏丰铸造材料厂	树脂、固化剂	1,386,957.26	6.64%
3	济宁金轩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废钢	1,023,271.18	4.90%
4	莱芜市科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驱动轮、其他	1,436,320.78	6.87%

5	莱芜市利拓鑫经贸有限公司	废钢	1,360,587.88	6.51%
小计			12,368,558.61	59.19%
采购额的统计口径为当期实际入库的原材料、委外生产金额，不包括在途的和已签订合同未到货的采购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列表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昌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挖斗、废钢、加工	1,099,270.88	5.64%
2	莱芜市科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驱动轮、其他	1,031,504.21	5.29%
3	莱芜市利拓鑫经贸有限公司	废钢	1,979,872.61	10.15%
4	莱芜市普利来经贸有限公司	废钢	1,286,351.79	6.60%
5	莱芜市金利源特钢厂	连杆、其他	783,438.36	4.02%
小计			6,180,437.85	31.70%
采购额的统计口径为当期实际入库的原材料、委外生产金额，不包括在途的和已签订合同未到货的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在当期采购总额中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经核查，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一）采购合同

因为公司产品的主要成分为钢，并且钢材的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公司对钢材的采购多为大额采购，故对于钢材采购合同的重大合同的标准为 100 万以上。同时合金、水玻璃、树脂、机床、技术服务、淬火液等对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非常重要，但辅料的需量较小或可以循环利用，导致采购金额较小，对于这类合同酌情选取一些金额较大的合同作为重大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山东昌隆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挖斗、支架、废钢	20,100,000.00	2017.01.10-2018.01.09	正在履行
2	济宁金轩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废钢	2,200,000.00	2017.06.10-2017.12.31	正在履行
3	济宁金轩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废钢	16,000,000.00	2017.06.10-2017.12.31	正在履行
4	莱芜市凌志物资有限公司	石英砂	9000,000.00	2017.05.10-2017.12.31	正在履行
5	沂南县瑞驰硅砂有限公司	硅砂	160,000.00	2017.05.10-2017.12.31	正在履行
6	苍山县保鑫石英砂厂	水洗砂	540,000.00	2017.05.04-2017.12.31	正在履行
7	博宇金属有限公司	合金	400,000.00	2017.04.10-2017.12.31	正在履行
8	莱芜市宏祥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合金	210,000.00	2017.04.01-2017.12.31	正在履行
9	泰安弘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数控立式车床	495,000.00	2017.03.27-2017.12.31	正在履行
10	好富顿（上海）高级工业介质有限公司	水玻璃	435,000.00	2017.03.15-2017.12.31	正在履行
11	山东昌隆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挖斗、支架、废钢	17,400,000.00	2016.01.10-2017.01.09	履行完毕
12	宁津县宏丰铸造材料厂	树脂、固化剂	710,000.00	2016.01.03-2016.12.31	正在履行
13	济南市历城区齐鲁电炉厂	台车式电路	115,000.00	2017.03.01-2017.09.30	正在履行
14	莱芜宁远耐火材料公司	涂料	400,000.00	2017.02.09-2017.05.09	履行完毕
15	山东工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树脂砂再生线改造服务	380,000.00	2017.02.08-2017.12.31	正在履行
16	曲阜华龙铸造有限公司	涂料	160,000.00	2017.02.05-2017.05.05	履行完毕
17	曲阜金源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冒口	200,000.00	2017.01.18-2017.04.18	履行完毕
18	莱芜市元龙钢砂厂	钢砂	140,000.00	2017.01.12-2017.4.12	履行完毕
19	济宁裕欣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废钢	2,200,000.00	2016.01.01-2016.12.31	履行完毕
20	山东昌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挖斗	8,199,680.00	2016.01.20-2017.01.19	履行完毕
21	莱芜市科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驱动轮	6,000,000.00	2014.01.10-2016.12.31	履行完毕
22	莱芜市利拓鑫经贸有限公司	废钢	4,000,000.00	2015.01.15-2016.12.31	履行完毕
23	宁津县宏丰铸造材料厂	树脂	2,000,000.00	2014.01.10-2015.12.31	履行完毕
24	莱芜市金利源特钢厂	驱动轮	1,000,000.00	2015.01.10-2015.12.31	履行完毕
25	张传栋	废钢	4,000,000.00	2014.01.05-2015.12.31	履行完毕

（二）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为合同金额为 200 万以上。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徐州徐工履带底盘有限公司	驱动轮	框架协议	2017.04.18-2017.12.31	正在履行
2	山东裕欣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前叉、后座	9,558,095.04	2017.01.01-2017.12.31	正在履行
3	济宁市松岳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驱动轮	4,600,000.00	2017.01.15-2017.12.31	正在履行
4	上海赛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驱动轮	15,000,000.00	2017.01.11-2017.12.31	正在履行
5	济宁众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座	3,268,898.10	2017.01.01-2017.12.31	正在履行
6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	3,358,656.20	2017.01.01-2017.12.31	正在履行
7	山东山推欧亚陀机械有限公司	零部件	18,228,620.00	2017.01.01-2017.12.31	正在履行
8	杭州胜弛机械有限公司	驱动轮	10,000,000.00	2016.01.01-2016.12.31	履行完毕
9	杭州胜弛机械有限公司	驱动轮	10,000,000.00	2016.01.06-2017.01.05	履行完毕
10	上海赛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驱动轮	3,000,000.00	2016.01.01-2016.12.31	履行完毕
11	建安机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驱动轮	2,400,000.00	2016.01.01-2016.12.31	履行完毕
12	山东裕欣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前叉、后座	5,129,764.00	2016.01.01-2016.12.31	履行完毕
13	伯尔克（上海）底盘技术有限公司	驱动轮	8,000,000.00	2016.01.01-2016.10.05	履行完毕
14	山东山推欧亚陀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	17,566,010.00	2016.01.01-2016.12.31	履行完毕
15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驱动轮	639,889.00	2015.12.31-2016.12.31	履行完毕
16	济宁市松岳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链轮	5,000,000.00	2015.08.01-2015.12.31	履行完毕
	杭州高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驱动轮	3,600,000.00	2015.01.06-2016.01.05	履行完毕
	山东山推欧亚陀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	18,089,632.00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上海赛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驱动轮	2,800,000.00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驱动轮	3,374,208.62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山东裕欣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前叉、后座	7,467,267.21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杭州胜弛机械有限公司	驱动轮	15,000,000.00	2014.01.06-2015.12.31	履行完毕

	伯尔克（上海）底盘技术有限公司	驱动轮	18,000,000.00	2014.01.06- 2015.12.31	履行完毕
--	-----------------	-----	---------------	---------------------------	------

（三）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合同情况为：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签订时间	借款期限	金额 (万元)	年利 率 (%)	履行 情况
1	口镇支行流借字 (2017) 年第 GS4-007 号	山东莱芜农村 商业股份有 限公司口镇 支行	2017.01.1 6	2017.01.16- 2018.01.15	200.00	8.7	正在 履行
2	81718201608240 46177	威海市商业银 行	2016.08.2 4	2016.08.24- 2017.08.24	400.00	6.3075	正在 履行
3	10000022016000 09	莱芜珠江村镇 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2016.07.2 5	2016.07.25- 2017.07.24	150.00	8.265	正在 履行
4	口镇信用社流借 字(2016) 年第 GS4-013 号	莱芜市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口 镇信用社	2016.01.2 7	2016.01.27- 2017.01.26	200.00	8.265	履行 完毕
5	2015 年莱商行 LWBY 流贷字 第 BZ2015091201 号	莱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苑 支行	2015.09.1 2	2015.09.12- 2016.09.12	200.00	7.82	履行 完毕
6	03000022015000 19	莱芜珠江村镇 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2015.07.0 6	2015.07.06- 2016.07.05	150.00	8.73	履行 完毕
7	莱芜市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口镇信 用社流借字 (2015) 年第 05 号	莱芜市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口 镇信用社	2015.02.1 1	2015.02.11- 2016.02.04	200.00	10.08	履行 完毕
8	2014 年莱商行 LWBY 流贷字 第 BZ2014090401 号	莱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苑 支行	2014.09.0 4	2014.09.04- 2015.09.04	400.00	10.20	履行 完毕
9	03000022014000 31	莱芜珠江村镇 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2014.06.2 3	2014.06.23- 2015.06.22	150.00	9.60	履行 完毕
10	莱芜市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口镇信 用社流借字 (2014) 年第 006 号	莱芜市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口 镇信用社	2014.03.0 3	2014.03.03- 2015.02.28	200.00	10.80	履行 完毕

(四) 被担保合同

1、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财产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合同	主债务期间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1000071201600075	王皓、于国蕾	莱城区文化北路育才街1号13号楼东4单元401, C34, 编号为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0172083号	莱芜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股份	1000002201600009	2016.07.25-2017.07.24		正在履行
2	1000071201600075	大众股份	一系列正在使用的生产设备	莱芜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股份	1000002201600009	2016.07.25-2017.07.24		正在履行
3	0300071201500058	王皓、于国蕾	莱城区文化北路育才街1号13号楼东4单元401, C34, 编号为莱房权证莱城区字第0172083号莱阳市国用(2007)第0702100045号	莱芜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股份	0300002201500019	2015.07.06-2016.07.0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4	0300071201500058	大众股份	一系列正在使用的生产设备	莱芜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股份	0300002201500019	2015.07.06-2016.07.05		履行完毕
5	0300070201400908	大众股份	一系列正在使用的生产设备	莱芜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股份	0300002201400031	2014.06.23-2015.06.22		履行完毕

2、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合同	主债务期间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口镇支行保字(2017)年第GS4-007号	莱芜市鑫冠经贸有限公司、狄会波、王皓、徐涛	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口镇支行	大众股份	口镇支行流借字(2017)年第GS4-007号	2017.01.16-2018.01.1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2	2016年莱商	莱芜市	莱商银行股	大众	2016年莱商	2016.09.13-	债务	正在

	行 LWLC 保字第 2016091301-1 号	正锋达经贸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莱城支行	股份	行 LWLC 流贷字第 BZ2016091301 号	2017.09.12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年	履行
3	2016 年莱商行 LWLC 保字第 2016091301-2 号	山东昌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城支行	大众股份	2016 年莱商行 LWLC 流贷字第 BZ2016091301 号	2016.09.13-2017.09.12	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年	正在履行
4	2016 年威商银保字第 DB HT81700160062557 号	莱芜市莱城区莱赢经贸有限公司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	大众股份	2016 年威商银借字第 8171820160824046177 号	2016.08.24	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年	正在履行
5	2016 年威商银保字第 DB HT81700160062558 号	莱芜市正锋达经贸有限公司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	大众股份	2016 年威商银借字第 8171820160824046177 号	2016.08.24	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年	正在履行
6	2016 年威商银保字第 DB HT81700160062559 号	王皓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	大众股份	2016 年威商银借字第 8171820160824046177 号	2016.08.24	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年	正在履行
7	2016 年威商银保字第 DB HT81700160062560	于国蕾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	大众股份	2016 年威商银借字第 8171820160824046177 号	2016.08.24	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年	正在履行
8	1000071201600077	王皓、于国蕾	莱芜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股份	100000220160009	2016.07.25-2017.07.24	债履行期限	正在履行

							届 满 之 日 起 两 年	
9	口镇信用社 保字（201 6）年第 GS4- 013 号	狄会 波、李 俊玲、 王皓、 于国 蕾、徐 涛、刘 荣	莱芜市农村 信用合作联 社口镇信用 社	大众 股份	口镇信用社流 借字 2016 年 第 GS4-013 号	2016.01.27- 2017.01.26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届 满 日 两 年	
1 0	2015 年莱商 行 LWBY 保 字第 2015091 201-1 号	莱芜市 正锋达 经贸有 限公司	莱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苑支行	大众 股份	2015 年莱商 行 LWBY 流 贷字第 BZ201 5091201 号	2015.09.12- 2016.09.12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届 满 日 两 年	履行 完毕
1 1	2015 年莱商 行 LWBY 保 字第 2015091 201-2 号	山东昌 隆机械 制造有 限公司	莱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苑支行	大众 股份	2015 年莱商 行 LWBY 流 贷字第 BZ201 5091201 号	2015.09.12- 2016.09.12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届 满 日 两 年	履行 完毕
1 2	03000712015 00060	王皓、 于国蕾	莱芜珠江村 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大众 股份	030000220150 0019	2015.07.06- 2016.07.05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届 满 日 两 年	履行 完毕
1 3	口镇信用社 保字（201 5）年第 05 号	莱芜市 鑫冠经 贸有限 公司	莱芜市农村 信用合作联 社口镇信用 社	大众 股份	口镇信用社流 借字 2015 年 第 05 号	2015.02.11- 2016.02.04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届 满 日 两 年	履行 完毕
1 4	口镇信用社 保字（201 5）年第 05 号	狄会 波、李 俊玲、 王皓、	莱芜市农村 信用合作联 社口镇信用 社	大众 股份	口镇信用社流 借字 2015 年 第 05 号	2015.02.11- 2016.02.04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届 满	履行 完毕

		于国蕾、徐涛、刘荣					之日起两年	
15	2014年莱商行 LWBY 保字第 2014090401-1 号	莱芜市正锋达经贸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苑支行	大众股份	2014年莱商行 LWBY 流贷字第 BZ2014090401 号	2014.09.04-2015.09.0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6	2014年莱商行 LWBY 保字第 2014090401-2 号	莱芜市吐丝口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苑支行	大众股份	2014年莱商行 LWBY 流贷字第 BZ2014090401 号	2014.09.04-2015.09.0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7	0300070201400906	王皓、于国蕾	莱芜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股份	0300002201400031	2014.06.23-2015.06.2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8	莱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口镇信用社保字（2014）年第 006 号	莱芜市鑫冠经贸有限公司、王皓、刘云峰	莱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口镇信用社	大众股份	莱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口镇信用社流借字 2014 年第 006 号	2014.03.03-2015.02.2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五）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合同	签订日期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5年莱商行 LWHS 保字第 2015011101 号	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生支行	莱芜市正锋达经贸有限公司	2015年莱商行 LWHS 流贷字第 BZ2015011101 号借款合同（200 万元）	2015.01.1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主合同履行完毕
2	2015年莱商行	有限	莱商银行	莱芜	2015年莱商行	2015.0	债务履	主合

	行 LWBY 保字第 2015 021401-1 号	公司	行股份 有限公司 北苑 支行	市鑫 冠经 贸有 限公 司	LWBY 流贷字 第 BZ20150214 01 号借款合同 (70 万元)	2.14	行期限 届满之 日起两 年	同履 行完 毕
3	2016 年莱商 行 LWSH 保字第 2016 011301 号	有限 公司	莱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恒生 支行	莱芜市 正锋达 经贸有 限公司	2016 年莱商行 LWSH 流贷字 第 BZ20160113 01 号借款合同 (200 万)	2016.0 1.13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之 日起两 年	主合 同履 行完 毕
4	2016 年莱商 行 LCYB 保 字第 201612 0801-1 号	大众 股份	莱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莱城 支行	莱芜市 正锋达 经贸有 限公司	2016 年莱商行 LCYB 流贷字 第 BZ20161208 01 号借款合同 (200 万)	2016.1 2.08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之 日起两 年	主合 同履 行完 毕
5	—	大众 股份	莱芜宝 泰汽车 销售服 务有限 公司	王 皓、 于国 蕾	—	2016.1 0.10	债务履 行开始 之日起 一年	主合 同履 行完 毕

莱芜市正锋达经贸有限公司、莱芜市鑫冠经贸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无关联关系。

2016 年 10 月 10 号,公司购买了车牌号为鲁 SE7888 的广汽丰田汉兰达 7 座车,以“信用卡透支分期付款”形式进行偿还,合同签订双方为银行和公司控股股东王皓及其妻子于国蕾,随后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济南个担贷字第 BC2016101000001781 号的《个人贷款担保合同》,以该次分期付款所购车辆为“信用卡透支分期付款”中债务人王皓、于国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已于 2017 年 07 月 10 日向银行全额支付上述购车款,解除了公司对王皓、于国蕾的上述担保。

除上述担保外,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章程》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经营管理层审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权限及程序。

七、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主要产品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进行生产，并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执行 GB/T 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

公司主要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体系认证如下：

标准名称	主要内容
(JB/T 11011-2010)《履带式推土机、驱动齿块》	规定履带式推土机驱动轮齿块（以下简称：“齿块”）的形式和尺寸、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准、包装和储存。
(JB/T 2983.2-2001)《履带式推土机、引导轮》	规定了履带式推土机引导轮总成的结构、主要尺寸、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与储存。

（二）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按 GB/T 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要求，建立了以过程控制为基础的质量管理体系，制订了符合企业现状和发展需求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国际标准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通过现代化的管理、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一流的检测手段来保证产品的质量。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文件要求操作，对订货合同、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及服务等各个过程进行有效的控制。对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和产品质量影响较大的特殊过程和关键过程能按要求实施和控制，为产品质量提供了保证。

另外，公司还定期开展质量教育工作，提高员工质量意识，对各工序关键岗位定期进行操作技能培训，不断提高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水平。严格科学的管理机制保证公司在市场上的知名度和质量信誉，通过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顾客的满意度较高，产品质量情况良好。

（三）质量控制合规情况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能遵守有关质量技术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依法进行生产，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管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设施及状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认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为“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细分行业“C3130 黑色金属铸造”。

根据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确定重污染行业的范围，经核查认为，公司所处行业根据上述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1、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2003 年 4 月 10 日，建设单位莱芜市大众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勘察单位莱芜市恒吉工程勘察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莱芜市三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莱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莱芜市正大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组成工程验收组，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出具《竣工验收报告表》，工程质量认定为“合格”。

工程验收组的验收意见为：“本工程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认真履行了招投标合同管理制度，并与各方责任主体认真履行了各项责任制，工程建设有条不紊。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标准要求进行，工程满足设计及勘察文件要求，功能性检测满足使用条件。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分部分项划分正确，观感质量、评定‘一般’。单位工程经建设单位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2、年加工 2000 吨驱动引导轮项目

2003年9月8日，公司向莱芜市莱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年加工2000吨驱动引导轮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工程规模13,580 m²，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主要产品为“驱动引导轮”，环保部门的审查意见为“该项目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建设。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内容进行建设，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申请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2003年11月25日，莱芜市莱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莱城环审批字[2003]018号《莱芜市莱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年加工2000吨驱动引导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一、莱芜市大众机械铸造有限公司位于莱芜市莱城工业园（口镇），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占地面积13333平方米，建筑面积13580平方米，年加工2000吨驱动引导轮。在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各项污染物指标能够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对该项目予以批准。二、项目须严格按照申报及批复内容执行，如有变更，须另行报批。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报我局验收，验收合格，方准正式投入生产。”

2004年5月18日，莱芜市莱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验[2004]043号《莱芜市莱城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表》，验收意见为“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意见，莱芜市大众机械铸造有限公司能够遵守环保有关法律法规。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我局同意验收组意见，验收合格，同意该建设项目投入正式生产。”

3、1.25万吨/年工程机械耐磨精密件生产

2016年3月，公司委托济宁市环境保护科技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25万吨/年工程机械耐磨精密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公司“1.25万吨/年工程机械耐磨精密件生产项目”进行了评估。

后公司向莱芜市莱城区环境保护局递交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工程主要内容为：本项目占地面积20528平方米，建筑面积14140平方米。现有厂区设一个大门，位于厂区难免。厂区南面为综合业务楼，北面为生产车间

及配套设施，1#和2#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3#和4#车间位于厂区南侧，餐厅位于车间东南侧。总投资8000万元。设计年产驱动轮、引导轮、前叉、后座、连杆等工程机械耐磨精密件1.25万吨，实际减产驱动轮、引导轮、前叉、后座、连杆等工程机械耐磨精密件1.25万吨。

2016年8月16日，莱芜市环境保护检测站协同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对公司“1.25万吨/年工程机械耐磨精密件生产项目”进行了环评监测，并出具了莱环监（验）字[2016]2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论为：“该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检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了验收监测生产负荷不小于75%的要求，检测结果有一定的代表性。”

2016年8月23日，莱芜市莱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莱城区环验[2016]8号《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25万吨/年工程机械耐磨精密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意见》，验收结论为“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污染物的排放与处理

公司现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熔化、浇注成型、落砂清砂、收砂、抛丸清理、正火、机械加工、淬火、回火、加工装配、磁粉探伤、包装入库。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具体如下：

（1）废气

公司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混砂、落砂清砂、抛丸清理工序中产生的粉尘，中频电炉熔炼过程中产生的烟尘。以及公司餐厅烹饪是所产生的油烟废气。

砂处理、抛丸清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外排，在中频电炉顶部设置集气罩，经水喷淋和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由排气筒外排，餐厅油烟排口设置在餐厅楼顶，并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

经上述处理后，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砂处理所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137/1996-2011）表中的浓度限值（ $30\text{mg}/\text{m}^3$ ）；中频电炉产生的烟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中的标准；油烟排放浓度及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的相关规定。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公司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水量为 $3000\text{m}^3/\text{a}$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排放，淬火用水仅为补充水。

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沤制农肥，待莱城工业区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莱芜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3）噪音

公司的噪音主要是设备生产运行和机械加工过程中的噪音，声压级约为 $80\sim 90\text{dB}(\text{A})$ 。

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降低生产噪音，具体如下：

- 1) 对墙壁进行降噪设计；
- 2) 尽量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增加与厂界的距离；
- 3) 对生产车间采取密闭措施；
- 4) 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措施；
- 5) 定期维护生产设备，使设备运行良好；

通过以上措施，产生的噪音经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各厂界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昼间标准值为 $60\text{dB}(\text{A})$ ，夜间标准值为 $50\text{dB}(\text{A})$ ）

确保厂界噪音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经除尘器手机的粉尘 57.7t/a，该部分粉尘大多数为型砂颗粒，可作为型砂原料回收用于生产；铸件在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铁屑和下脚料，铁屑和下脚料产量为 100t/a，回收用于中频电炉用作原材料重新熔化。

危险废弃物：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产量为 2t/a，公司和危险废弃物处理机构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由专业机构为公司处理此等危险废弃物。

生活垃圾：公司员工的生活垃圾产量约为 15t/a，生活垃圾定时收集，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公司固体废弃物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排污许可证的办理

2017 年 6 月 13 日，莱芜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公室出具《证明》：“莱芜市排污许可证工作目前尚未正式开展，对所有排污企业均未发放排污许可证。经现场查看，该公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没有擅自停运污染治理设施或偷排偷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6 年 3 月 3 日颁发的《关于印发<2016 年全省环境保护总体要求和要点>的通知》【鲁环发〔2016〕33 号】，其中关于企业排污许可证办理的要求如下：“七、环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2016 年建立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启动排污许可证发放和管理工作。”山东省的排污许可证事宜正处于启动阶段。公司承诺会与山东省莱芜市环境保护局积极沟通，会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及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目前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虽然存在瑕疵，主要是因为莱芜市尚未启动《排污许可证》办理工作。并且公司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标准，未因超标准排放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一旦莱芜市启动排污许可证办理工作，公司将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故，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日常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无需专门的环保设施。

（五）环保事故、环保纠纷及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017年6月13日莱芜市莱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载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用水为设备循环水，工艺用循环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排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沤制农肥，该公司已与莱芜环卫处（莱芜市洁城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生活废弃物处理协议，由该公司定时负责外运处理，整个公司生活污水在工业区污水管网建成前不外排。”。

九、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条例》所列明的需要办理安全设施验收手续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一）日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日常生产的安全，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对安全生产管理的原则、安全检查形式及流程、事故处理程序及处罚措施进行了详细规定；此外，公司通过定期对各级管理人员、基层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的意识。

（二）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也不存在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应当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

2017年6月13日，莱芜市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安全生产证明》，载明：“公司不属非煤矿山企业，不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近3年来一直严格安全生产管理，自觉接受安全生产监督，未出现重大人员及设备事故。”

（三）消防安全情况

1、消防设备、设施配置情况

办公及生产区间名称	面积（平方米）	消防设备设施配备情况
办公区一	680	干粉灭火器 6 个（8kg）
办公区二	572	干粉灭火器 6 个（8kg）
化验室	572	干粉灭火器 3 个（8kg）
铸造一车间	1,944	干粉灭火器 2 个（35kg），
铸造二车间	3,456	干粉灭火器 2 个（35kg），
铸造三车间	2,016	干粉灭火器 2 个（35kg），
机加工车间	2,856	干粉灭火器 2 个（35kg），
公用消防设备	消防水池一个（200m ³ ），急救药箱 1 个，沙土 2m ³ ，围堰一个，防尘口罩 10 个，消防铲 2 把，防毒口罩 10 个，应急池 1 个（36m ³ ），绝缘胶鞋 2 双，橡胶手套 2 双。	

2、消防验收和消防备案

公司目前未进行消防验收和消防备案。主要原因为公司此前生产办公所使用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目前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手续已经经过省政府和市政府的同意批复，已经和国土部门签订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交纳了出让金，但尚未拿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将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办理办公场所和生产车间的房产证。

虽然公司在此前办公区和生产车间的建设过程中已经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办理竣工验收，但是在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上原有办公区和生产厂房办理房

产证需要补办规划许可和竣工验收许可，而补办竣工验收和规划许可均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前置条件，而办理消防验收则以办理竣工验收为前置条件。

目前公司即将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并且已经开始着手准备补充办理建设规划许可证，虽然公司尚未进行消防验收和消防备案，但公司在积极办理消防备案手续，且不存在障碍。

2017年6月13日，莱芜市莱城工业区管委会出具《证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莱芜市莱城工业区内，其房屋、厂房建筑物均为该企业自建，归企业所有，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其房屋、厂房建筑物的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未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或停用，该企业的项目建设符合工业区总体规划，并取得相关规划许可，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并且该区域为工业区规划工业用建设用地，暂无整体拆迁规划，因此，该企业的房屋、厂房建筑物无被拆除的风险，该企业可长期使用。”

2017年8月5日，莱芜市消防局莱城分局出具《证明》载明“经查证，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司监管企业，其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主动配合我司检查，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因消防违法违规而受到我司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10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皓出具《承诺函》载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因正在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手续的过程中，故暂时无法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公司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后将积极准备补办消防验收的手续。如公司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受到消防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所有的经济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驱动轮和引导轮等工程机械用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驱动轮、引导轮、前叉、后座、凸型钢、挖斗、斗齿及其他配件。公

司正在使用的土地、办公场所和织造车间均不属于“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故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安全生产八条规定》（已废弃）解读，劳动密集型企业是指“主要是指在同一作业场所内，发生爆炸、火灾、有害物质泄漏等事故能量伤害范围超过10人以上，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工业企业，如从事食品、机械、家具、木制品、塑料、纺织、服装、服饰、鞋帽、皮革、玩具、手工艺品等加工制造的企业”，公司业务不属于上述业务类型，故不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因此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人员密集场所。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

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公司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应该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的机构。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鉴于公司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建设工程，故公司取得施工许可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消防备案即可。

2017年11月6日，莱芜市公安消防支队莱城区支队出具《证明》，载明“结合该公司的业务流程、技术含量、人员密集程度，该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需要办理消防验收的企业，仅需根据相关规定在我局完成消防备案即可，该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消防备案的手续，我局在其办理消防备案手续期间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故公司未进行消防备案，将受到最高 5000 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即听证程序主要针对较为重大的行政处罚。根据《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1997) 第二条的规定：“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行政机关(含经依法授权的行政执法组织，下同)对当事人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对公民处以 5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20000 元以上罚款。”即在山东省内，20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属于较大行政处罚。如消防机关因公司因未办理消防备案而采取行政处罚措施，将对公司最高处以 5000 元的罚款，该行政处罚措施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故公司未办理消防备案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从莱芜市国土资源局领取到所使用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为鲁(2017)莱芜市不动产权第 0016346 号，宗地面积为 20,764.00 平方米。公司将在竣工验收手续补办完成后，积极进行消防备案。

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出具《承诺》载明“公司目前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系历史原因，目前公司已成功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手续，公司正在办理生产车间及办公区域的竣工验收，将在竣工验收手续办理完成之后办理消防备案手续。

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皓先生出具《承诺》载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竣工验收及消防备案手续的过程中，如在此过程中公司因为生产车间及办公场所未办理消防备案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场所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规定的需要办理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仅需在竣工验收后办理

消防备案。公司虽然尚未办理消防备案，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公司消防事项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公司区域范围内安全管理制定了班组日常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安全检查等计划。其中，班组日常检查包括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各种安全标志是否完好、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是否完好等；季节性安全包括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消防车通道、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设施巡检是否到位等；节假日安全检查包括灭火器是否完好、消火栓是否进行试水试压、消防车通道、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通畅等。”

十、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专业的驱动轮、引导轮及其他部件的铸造和加工生产商，公司采用“采购+生产+销售”的商业模式。下面对公司的生产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进行具体介绍。

（一）采购模式

为了满足铸造及工程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需要，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废钢原材料、树脂砂等各类辅料。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可按需及时采购，不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公司制造部根据生产、销售计划所需要原材料、辅料及成品的型号、数量拟定采购清单，并提交采购申请，申请通过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根据约定的付款方式由财务部门付款，待厂家发货后，由品管部负责验收入库。

对于每项主要原料的采购，公司都履行严格的程序和标准选择供应商，包括评价资信、规模、品质、物流、交货及时性等一系列指标，目前，公司已形成较为稳定的供应商信息库，以信息库所列供应商作为参与公司采购询价、比价、议价的合格对象，与原材料、配料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需求进行生产计划的制定，组织和

安排生产，生产任务由公司制造部完成，品管部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工作，技术部负责公司产品的技术工艺研究，组织和制定公司技术发展规划，配合品管部和制造部对产品质量问题进行汇总、分析，提供技术支持，配合制造部对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给予现场指导等。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驱动轮和引导轮等工程机械用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驱动轮、引导轮、前叉、后座、凸型钢、挖斗、斗齿及其他配件。客户主要是国内外工程机械整机生产商和零配件中间贸易商。公司商务部负责制定销售目标、营销计划、客户开发计划、国际贸易开发计划、营销费用预算，分析市场发展趋势，完成市场调研、制定营销战略规划。

公司的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其中内销占主要部分。公司前期开拓市场的费用较高，近几年在国内市场成为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山推欧亚陀机械有限公司、伯尔克(上海)底盘技术有限公司的重要供应，报告期内进入小松集团和住友集团的供应商名录。一方面上述工程机械生产企业对零部件的要求较高，而行业内能够保证产品生产质量稳定的企业数量不多，公司由于多年来专注于工程机械零部件铸造，并且致力于改进工艺水平，目前公司产品的质量稳定，一旦和上述客户建立起合作关系，每年都会发生大笔采购，而不需要重复开发客户。另一方面，大的工程机械生产企业对供应商的审核极为严格，审核成本也较高，并且需要花费一到两年的时间，而企业一旦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轻易就不会更换，故而市场开发费用能够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在国内市场销售过程中，客户开发工作前期由销售人员完成，客户一般为工程机械领域企业或国际贸易商，下单前客户一般需要对公司进行考察认证，然后进行新产品试制、小批量供货，经过产品质量验证后，客户开始与公司签订批量订单，或签订年度供货合同（计划），实际发货按日常订单执行。国际贸易部负责外销客户的开发、维护，产品的出口操作等，公司主要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站平台、参加展销会开发国际贸易客户，按照与客户签订的订单合同完成生产后，联系国际贸易货代完成国际贸易运输交货。

公司直销及经销均采用同样的销售流程及结算模式，直销和经销两种方式下收入确认的方法相同。公司依据会计准则严格按照收入确认具体政策确认收入，直销及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相同。①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②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销售收入时间准确、依据充足，会计处理规范性较强。

由于公司产品多属订单式生产，客户在下订单之前已经对磨具质量进行了考察，考察通过后公司组织大批生产，产品质量相同，因此产品基本不存在退换货情况。

公司不存在代销情形，销售商品后直接确认收入。经销客户根据自己的订单需求订购商品。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货物直接交付经销客户，即完成销售，公司确认收入。

直销和经销方式下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客户数量等情形如下：

项目	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
合作模式	公司与终端客户（一般为大型机械制造商）直接签订销售合同	一般情况下，公司和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经销商购买产品后自行与终端客户洽谈。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即实现销售收入。
定价机制	公司与大型机械制造商直接洽谈后确定价格	公司按出厂价供货，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确定其最终销售价格
信用政策	根据客户信誉情况具体制定	根据客户信誉情况具体制定
结算政策	国内客户：适当信用期结算 国际客户：预付款+适当信用期结算	国内客户：适当信用期结算 国际客户：预付款+适当信用期结算
利益分配机制	按出厂价供货，出厂价所包含的利润均归公司	按出厂价供货，出厂价所包含的利润均归公司；经销商销售给客户的货物，高于出厂价部分收入，均归经销商所有
客户数量	2015年度：25 个 2016年度：22 个 2017年1-4月：23个	2015年度：8个 2016年度：5个 2017年1-4月：5个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直销模式、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直销	62.79	18.18	78.69	18.58	61.37	18.50
经销	37.21	14.78	21.31	15.92	38.63	14.97
合计	100.00	-	100.00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经销模式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主要原因是公司要给经销商利润空间，方便其进行市场销售。公司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的产品占产品总收入比例先降后增，从 2015 年度的 38.63% 下降至 2016 年度的 21.31%，然后再 2017 年 1-4 月又回升至 37.21%。主要原因是供销商根据市场判断进行产品采购、销售，2015 年度、2016 年度市场行情的低迷，代理商在 2015 年度后期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由于市场反应的滞后性，导致公司 2016 年度经销商占比较 2015 年度下降明显。随着 2016 年度 10 月之后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行情回暖，代理商开始积极采购公司产品，使得 2017 年 1-4 月代理商销售占比增加。虽然报告期经销销售收入占销售总额比例有所波动，但增长原因是市场因素导致，波动合理。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且后期公司将长期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对经销商的选择，采用公司考察、洽谈合作的方式，管理机制采用松散型间接管理，经销商有自主定价权，不具有独占性，产品由公司直销为主，主要销售收入及利润均来自直销，对主要经销商不构成重大依赖。各期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2015 年度经销商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分布
1	上海赛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2	杭州胜驰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
3	建安机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4	北京埃肯森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5	青岛威斯达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
6	远成荣诺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7	杭州高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8	威海三吁贸易有限公司	威海

2016 年度经销商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分布
1	上海赛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2	杭州胜驰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

3	建安机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4	北京埃肯森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5	青岛威斯达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

2017 年 1-4 月经销商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分布
1	上海赛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2	杭州胜驰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
3	建安机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4	北京埃肯森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5	青岛威斯达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

由于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经销商对公司产品质量认可，各年经销商无重大变化。

经销商需先获取终端使用者合同订单在向公司采购产品，采购主要针对特定产品，对经销商要求较弱，公司对经销商采取较为宽松的管理机制，公司只负责供货，销售渠道由经销商自行开拓，这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经销商的销售优势，扩大销路。

十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细分行业“C3130 黑色金属铸造”；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130 黑色金属铸造”。

2、所处行业概述

铸件是指用铸造方法获得的金属物件，即把熔炼好的液态金属，用浇铸、压射、吸入或其他方法注入准备好的铸型中，经多道处理后，得到的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物件。根据铸件材料使用不同可以分为：灰铸铁件、球墨铸铁件、

铸钢件、有色金属铸件等。铸件机械物理性能优良，可具备各种不同的强度、硬度、韧性配合的综合性能，还可兼具一种或多种特殊性能，如耐磨、耐高温和低温、耐腐蚀等。

在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的今天，由于铸造成形工艺的特殊优势，有些复杂结构件目前尚无其他制造工艺可替代。铸造工艺仍是最经济且便捷的金属成形工艺。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在国际间的合作日益密切、竞争日趋激烈之时，铸造业应更充分地发挥原材料全球化采购的优势，发展自己的铸造工业。

3、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铸造行业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实施宏观管理和行业指导。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固定资产投资及技术改造；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工业行业管理和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等行业规划，协调相关政策；环境保护部负责对制造企业环境污染的监管。

铸造行业主要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铸造协会。协会主要职能如下为：“组织和参加行业调研活动、制定制品行业发展规划，向政府提出有关建议；协助政府组织制、修订铸造产业的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铸造产业集群（工业区）建设，推动行业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反映会员企业的诉求，规范行业行为、协调会员企业的关系；开展技术、经济交流活动和咨询服务，为会员单位提供沟通和交流的平台等。”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人大常委会于 1993 年 2 月 22 日通过并于 2000 年 7 月 8 日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人大常委会于 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人大常委会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并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

行业主要产业规划及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加强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	2006.02.13	国务院	明确提出“通过市场化的外包分工和社会化协作，带动配套及零部件生产的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方向发展

	意见》			展，形成若干各有特色、重点突出的产业链”
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	2011.03.14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推进铸造、锻造、焊接、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基础工业专业化生产，提升轴承、齿轮、模具、液压、自控等基础零部件水平
3	《基础零部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11.25	工信部	重大装备所需机械基础配套能力提高到 75%以上；基础制造工艺水平全面提升，高端大型及精密锻件基本满足国内需求
4	《铸造行业准入条件》	2013.05.10	工信部	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能盲目扩张，保护生态环境，推进节能减排，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水平，提升我国装备制造业整体水平，推进我国从世界铸造大国向强国转变。
5	《铸造行业准入公告管理办法》	2013.09.30	工信部	确定了铸造行业准入的一系列条件
6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	2014.02.14	工信部	到 2020 年，我国工业基础领域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保障能力大幅提升，现金基础工艺得到广泛运用，产业技术基础支撑服务体系较为完善，基本实现关键材料、核心部件、整机、系统的协调发展，工业基础能力跃上新台阶，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提供有力支撑，是我国工业核心竞争力得到明显提升，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得到提高。
7	《铸造行业“十三五”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15.12.31	中国铸造协会	加强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提升企业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采用先进的管理软件和方法。加强产品结构、产业结构调整，实现产品专业化和经济规模化。注重人才培养、加强自主创新。轻量化、清洁化生产，走可持续发展的绿色铸铁行业发展之路。
8	《铸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06.12	中国铸造协会	推动铸造行业创新驱动发展，推进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大力提升中国绿色铸造研究院等新型研究机构建设水平。建立完善科技成果信息共享平台，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进程。深度实施铸造行业两化融合政策，利用智能制造技术和信息化技术推进传统铸造技术发展。推动全行业形成低碳循环发展新模式，加大铸造行业节能环保技术应用，推动铸造企业绿色铸造理念。

（二）行业市场状况

1、国际铸造行业现状

根据各国铸件产量来看，全球十大铸件生产国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发展中国

家，虽然产量大，但铸件附加值低，小企业多，从业人员队伍庞大，黑色金属比重重大；另一类是发达国家，如日本、美国及欧洲等，他们采用高新技术，主要生产高附加值铸件。发达国家总体上铸造技术先进、产品质量好，生产效率高、环境污染小、原辅材料已形成系列化。欧洲已经建立跨国服务系统，生产实现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过程从严执行技术标准，重视用信息化提升铸造工艺设计水平，普遍应用软件进行充型凝固过程模拟和工艺优化设计。

（1）全球铸件产量缓慢增长

根据《Modern Casting》杂志的年度全球铸件产量普查结果，2015 年全球铸件的产量为 1.041 亿吨，略高于 2014 年的 1.037 亿吨。2014 年全球铸件产量比 2013 年增长了 2.37%，2015 年则比 2014 年增长了 0.4%，连续三年逐渐产量增长率低于 4%。这是经历了 2008-2009 年的全球经济衰退后，铸件市场连续第六年实现增长。今年参加普查的有来自 4 个洲的 37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过去两年均参加普查的 37 个国家中，14 个国家 2015 年的铸件产量实现增长。¹

（2）全球各国逐渐产量增长与本国经济运行情况息息相关

中国与美国均在 2015 年出现经济发展放缓的情况，印度、墨西哥、波黑、葡萄牙、罗马尼亚、南非等国经济出现较快速增长情况，铸件产量与本国的经济增长情况成正比，其中中国从 2014 年的 4620 万吨下降到 2015 年的 4560 万吨，下降了 1.3%；美国则从 2014 年的 1047 万吨下降到 2015 年的 1039 万吨，下降了 0.8%。印度和墨西哥增长的吨位数最多，波黑、葡萄牙、罗马尼亚、南非等均实现了两位数以上的增长率。

（3）中国铸件总产量在全球遥遥领先

2015 年和 2014 年中国铸件产量分别占全球铸件产量的 43.80%和 44.55%，2015 年和 2014 年美国和印度合计占全球总量的 20.33%和 19.76%，中国铸件总量在全球遥遥领先。

十大铸件生产国 2015 年、2014 年铸件产量如下图所示：

¹ 《铸造》2017 年第二期

国家	2015 年铸件总产量（吨）	2014 年铸件总产量（吨）
中国	45,600,000	46,200,000
美国	10,388,272	10,470,939
印度	10,770,000	10,021,000
日本	5,404,900	5,538,037
德国	5,306,676	5,246,557
俄罗斯	4,200,000	4,200,000
巴西	2,315,897	2,737,200
韩国	2,623,000	2,630,900
意大利	2,031,151	2,024,851
土耳其	1,851,234	1,750,000
全球总产量	104,100,000	103,700,000

注：数据根据《Modern Casting》杂志公布的全球年度铸件产量整理。

2、国内铸造行业现状

（1）我国铸造产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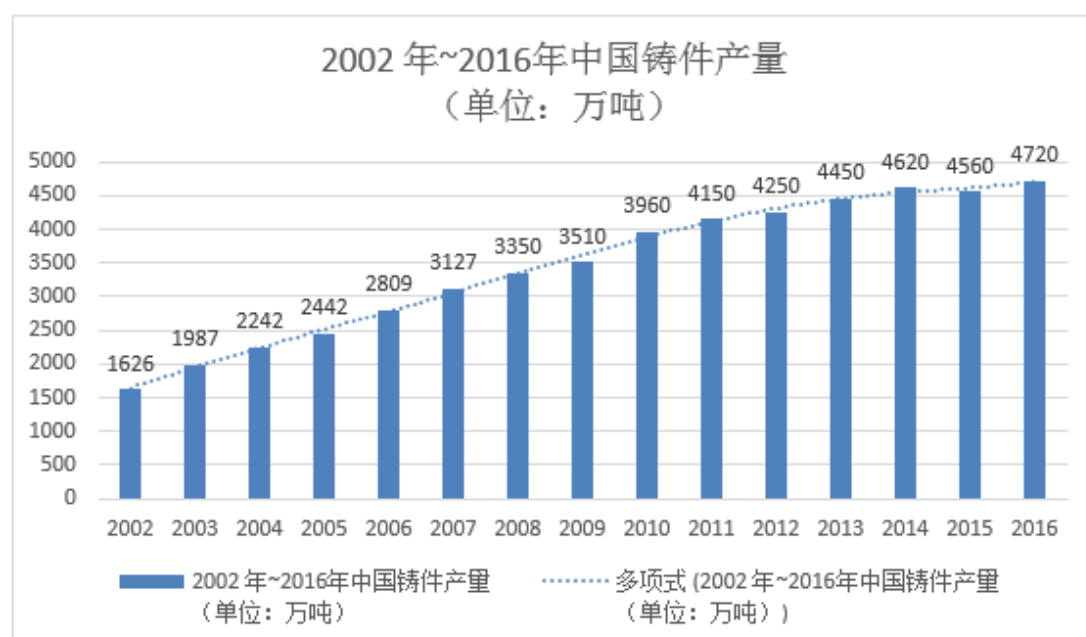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高端制造业的不断发展进步，对大型、精密铸件的要求越来越高，为适应新的形式，铸造企业在铸造工艺、企业管理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我国铸造业以比较快的速度迈向专业化、商品化的发展方向，生产企业已经形成一个独立的产业，国内一些实力雄厚的铸造企业已经可以生产高端铸件，对国外高端铸件的依赖程度逐年降低，并有部分企业达到了世界一流企业水平。

（2）近年来产量增速略有放缓

自 2000 年至 2016 年，我国铸件产量连续 16 年居世界首位，在这 16 年间，我国铸件产量以平均每年 11% 的速度增加。我国 2010 年铸件产量已达 4,620 万吨，产值约 8,292 亿美元，铸造厂点约 26,000 家，从业人员约 300 万人。进入“十二五”我国铸造行业增速明显放缓，2011 年增长 4.8%，2012 年增长 2.4%，2013 年增长 4.7%，2014 年增长 3.8%，2015 年增长-1.3%，自 1998 年以来，我国铸件总产量出现首次负增长，2016 年较 2015 年有一定程度的回暖，增长比例为 3.51%。

近 14 年来我国铸件产量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业协会

(3) 各主要行业铸件的消费量逐年增加

从我国主要行业的铸件消费量来看，在 2012 至 2016 年期间，汽车行业为主要下游企业。其次消费量占比较多的为内燃机、重机、铸管及管件。大部分主要行业铸件消费量呈逐年增加的态势，这将使铸造行业蓬勃发展。另一方面，由于几年来地产、厂矿等行业的整合、产业提升等政策，导致了相关行业的颓势，也引发了其铸件消费量呈逐年递减的态势。船舶行业铸件消费量稳定。

单位：万吨

2012 年至 2016 年各主要行业铸件需求量									
年份	汽车	内燃机及农业机械	工程机械	矿冶重机	离心铸铁管	机床工具	轨道交通	发电设备及电力	船舶
2012	1,045	590	400	545	520	325	210	225	55
2013	1,180	620	390	550	560	300	220	225	50
2014	1,260	640	360	530	630	285	240	240	50
2015	1250	635	315	480	695	260	210	240	45
2016	1410	615	330	440	760	250	175	250	40

2016/2015 增速 (%)	12.8	-3.15	4.76	-8.33	9.35	-3.85	-16.67	4.17	-11.11
------------------	------	-------	------	-------	------	-------	--------	------	--------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业协会

(4) 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大幅震荡

从近六年原材料的价格走势来看，铸造废钢的价格在 2011 年下旬达到最高峰，此后持续走低，原材料的价格由最高时 3600 元/吨下跌到 2015 年末的 1110 元/吨。2016 年原材料价格触底反弹，2017 年 6 月 11 日，原材料价格回升至 1900 元/吨。



数据来源：联合金属网

(5) 国产铸造设备占有率和模具的制造水平有显著提高

国内原有的铸造设备制造厂加上一批新兴的公司通过技术引进、消化吸收、自主创新的方式，生产了许多性价比高的铸造装备，基本满足了国内高端铸件生产企业需求，同时出口量呈逐年增加的态势。

铸造模具制造业也得到快速发展。浙江象山、江苏无锡等地已成为我国铸造模具的制造中心。一些复杂铸件的模具在国内均可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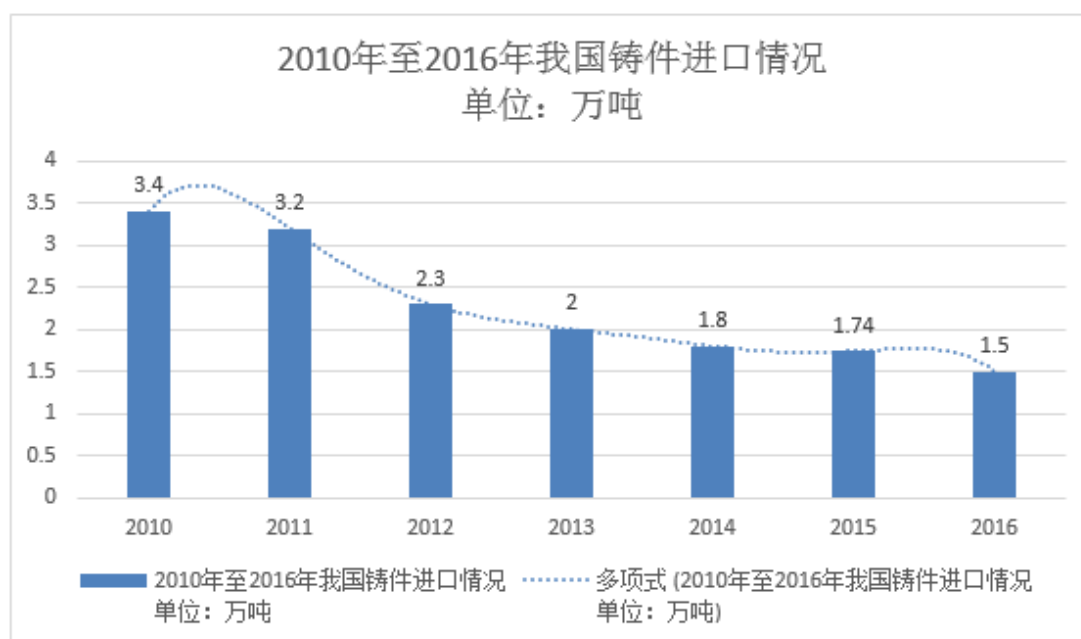
(6) 进出口量差异巨大

2010 年我国铸件进口量为 3.4 万吨，2010 年至 2013 年急剧下降到 2.3 万

吨，后缓慢下降到 2016 年的 1.5 万吨，可见我国铸造业对进口铸件的依赖正在逐渐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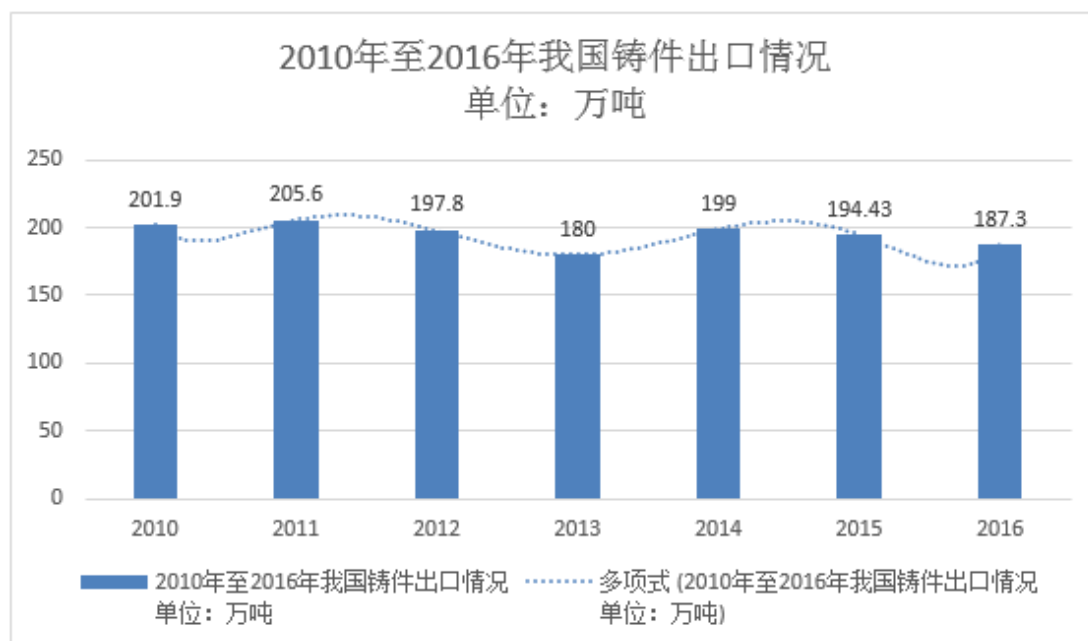
出口总量基本保持稳定，但进出口总量差异巨大，进口量基本保持在个位数，而每年的出口量均保持在 200 万吨的量级左右，我国作为世界范围内最大的铸件产出国，不但对外依存度较低，而且对全球的装备制造业有着一定的支撑作用。

2010 年至 2016 年我国铸件进口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海关进出口数据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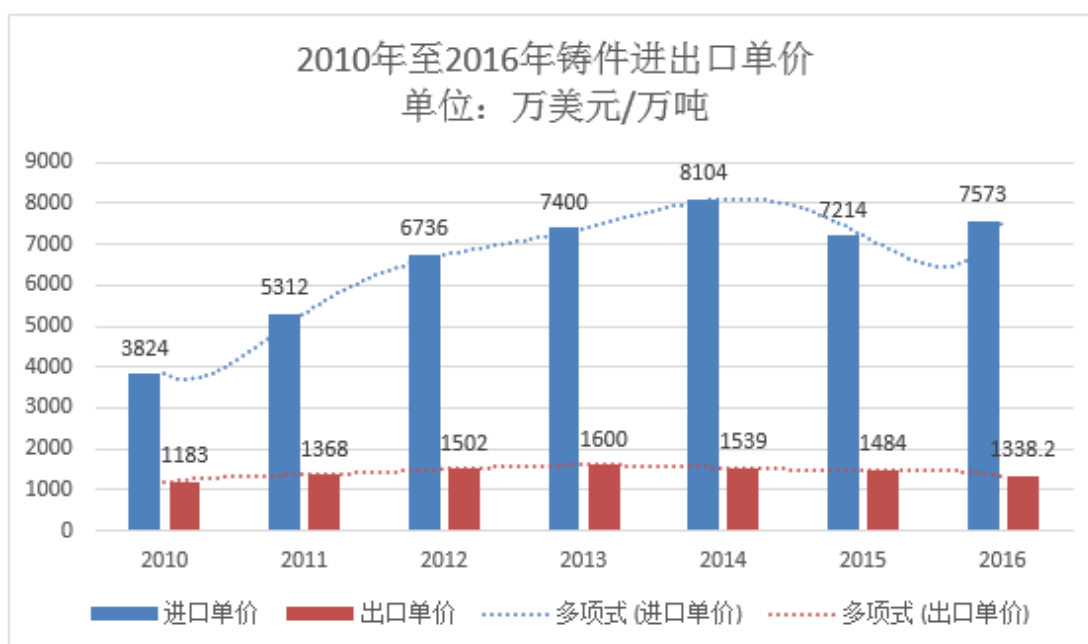
2010 年至 2016 年我国铸件出口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海关进出口数据统计

(7) 铸件质量和发达国家比有一定差距

我国铸件进口平均单价由2010年的3824万美元/万吨上升到2014年的8104万美元/万吨，2015年略有下降，2016年又有所上升。而近年来出口单价几无大的波动，并且出口单价和进口单价相差较大，说明我国的铸件质量较发达国家有一定的差距，对国外高端铸件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数据来源：海关进出口数据统计

（三）行业发展趋势

1、产业结构全面升级

“十二五”以来，我国铸造行业持续平稳发展，但增速放缓，与其他国民经济各行业一样进入到了发展的新常态。针对“十三五”期间铸造行业如何发展，中国铸造协会全文发布了《铸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对铸造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具有一定的指引作用。主要包括：加快淘汰铸造行业落后产能；重点攻克一批高端装备制造业关键铸件制造的“瓶颈”；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和优先发展重大技术装备；在材料、生产、工艺、质量检验及修复、节能减排及资源再生循环利用、工程模拟及信息化、智能制造等方面开展一批关键共性铸造技术研究；推动铸造行业创新驱动发展；推进铸造行业“两化融合”深度实施，利用信息化技术和智能制造技术推进传统铸造行业的提升；推动全行业形成低碳循环发展新模式。

2、产业集聚速度加快

近几年来，许多地方政府正在积极进行铸造产业集群（工业园）的建设，使铸造行业开始步入铸造零部件专业化、规模化的良性运行轨道。如安徽省宁国“中国耐磨铸件之都”、广东省高要“中国压铸产业集群示范基地”、河北省泊头“中国铸造之乡”、湖南省嘉禾“中国铸造产业集群试点县”等。

3、产业更加集中

自 2000 年开始，我国铸件产量跃居世界首位，2014 年我国铸件产量达到 4620 万吨，占世界铸件产量的 44.6%。根据中国铸造业协会预计，2020 年的铸件总产量将达到 5500 万吨左右，铸件产值约 7000 亿元的规模，同时铸造企业数量将减少至 1.5 万家以内，占企业总数量 30%的铸造企业（约 4500 家）的铸件产量将会达到铸件总产量的 80%以上，意味着那些规模小的、技术落后的企业将会在市场上消失，同时会崛起一批大规模的铸造企业，产业将会更加集中。

（四）行业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铸造行业对模具开发、配方控制、生产工艺等方面都有较高要求，同时还需要专门的设备，以及专业人才。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国内铸造行业在技术方面经历了引进、消化吸收及再创新的发展过程，在工艺流程的各个环节积累了较丰富的技术和生产经验，从而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同时由于产品升级换代周期缩短，铸造企业要不断接受新材料、新工艺的挑战，只有不断适应市场，进行技术更新，开发出高性能、低能耗、环保耐用并能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才能够在市场竞争取得竞争优势，这对后进入的企业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市场壁垒

铸造行业主要为汽车行业、轨道交通行业、农机行业、航空航天行业等提供基础零部件，其下游客户分布非常广阔，决定了铸件生产具有多品种、多规格、小批量并向特种需求发展的特点，客户的要求就是企业的生产标准。大规模的设备制造企业基本都建立了独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供应商考评体系，对合格零部件供应商的认证过程通常需要经过现场考察、关键工艺环节考核、质量控制检查和试生产等环节，考察周期可能长达 1-2 年，因此能够达到大型设备制造企业的合格供应商标准的要求较高。另一方面，由于考核周期较长，成本较大，并且考核环节较多，一旦达到合格供应商的标准，便不会轻易更换。这种高标准及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后进入市场的企业建立了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

3、资金壁垒

一方面铸造行业是资源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产业，企业对厂房、生产设备、生产线、检测设备、人力都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以此来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另一方面铸造行业只有进行规模化生产，才能符合达到目前的环保要求和技术要求。因此新进入者必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4、人才壁垒

铸造行业生产环节多，技术工艺复杂，不仅在工艺研发上需要优秀的科研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在一线生产车间也需要众多熟练掌握生产技术的技术工人，培养一名合格的技术工人需要花费的时间较长，人力资源方面的壁垒会抑制行业的新进入者迅速发展壮大。

5、环保壁垒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方式向调整优化结构、注重效益环保、提升产业层次政策的转变,铸造行业的转型跨越发展也势在必然,基于循环经济模式的绿色、环保,节能型铸造企业将是今后的发展方向。近年来规模以上的铸造企业多开始重视环保技术,重视铸造烟尘治理、污水净化、废砂废渣利用,并开发出多种铸造环保设备,如震动落砂机除尘罩、移动式吸尘器、烟尘净化装置、污水净化循环回用系统,铸造旧砂干湿法再生技术及设备、铸造废砂炉渣废塑料制作复合材料技术和设备等。2013 年工信部制定了《铸造行业准入制度》和《铸造行业准入公告管理办法》,只对符合相关环保标准的企业进行行业准入,目前我国 2.6 万家铸造企业大约只有 1700 余家企业通过行业准入,行业新的准入制度不但会对原有落后产能形成淘汰作用,也会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一定的壁垒。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我国铸造行业的发展离不开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包括对符合产业政策发展的企业,尤其是在循环经济、安全生产、环保清洁生产和节能方面作出显著成效的,政府在税收体制上给予减免优惠,减少企业负担,促进企业发展;建立铸造工业园区,并在企业建设用地上给予政策支持;对本辖区内的金融机构进行宏观调控,鼓励、支持本地铸造企业的融资与贷款,引导、鼓励民间资本流向铸造产业。另外,有利于铸造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如下:

200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通过市场化的外包分工和社会化协作,带动配套及零部件生产的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方向发展,形成若干各有特色、重点突出的产业链。”及 16 项需要重点突破的重要技术装备和产品,这 16 项都与铸造密切相关。

2011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其中提出 2015 年目标“重大装备所需机械基础件配套能力提高到 75%以上;基础制造工艺水平全面提升,高端大型及精密铸锻件基本

满足国内需求”，有利于推动我国铸造行业快速发展。

2013 年 5 月，为加强行业管理，促进铸造行业节能减排和转型升级，推进铸造行业健康有序协调发展，更好地为装备制造业服务，工信部制定并公布了《中国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中国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从企业规模、铸造办法与工艺、铸造设备、铸造质量、能源消耗、废弃物排放与治理、执业健康安全与劳动保护、人员素质等方面制定了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对防治企业盲目建设、避免行业无序竞争提供了保证。

（2）行业技术的进步

近年来，我国铸造业生产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及引进先进的技术装备，缩小了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部分企业的综合技术水平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全行业的综合生产装备能力日益增强。我国铸造行业的生产设备、研发技术的更新换代必将推动产品质量、生产工艺的提升，产品种类也将进一步丰富。

（3）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拓宽了铸造行业的市场空间

近十年来，虽然冶金矿山设备、工程机械、常规发电设备等和产能严重过剩的普通机械产品如各类普通机床、交流电动机、电线电缆等产量下降较大，但仪器仪表、环保设备仪器、电动叉车、风力发电设备、汽车中的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等与消费、民生、节能减排、产业升级密切相关的产品产量保持增长，并带动了铸造行业的市场容量不断扩大，特别是汽车行业，2015 年其铸件消费量占到整个铸造行业的 27.4%。

（4）“一带一路”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世界范围内，贸易保护主义有重新抬头的趋势，“一带一路”的重大战略意义为以中国为战略中心，在沿途沿线 20 多个国家推动全球化的发展，而其战略基础即在沿途国家建设铁路、物流中心、港口等，如此则必然大量激发对铸造零件的需求。

2、不利因素

（1）行业整体技术落后

虽然近十年来，不少铸造企业加快了专业化步伐，致力于开发高技术含量、自主技术诀窍的产品，已有一批铸造企业在规模和技术水平上接近和达到世界一流企业水平，并在国际竞争中取得明显优势。但目前我国铸造行业整体还处于铸造企业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落后的状态。目前全国铸造企业大约为 2.6 万家，但规模以上企业不足 25%，因此中国是铸造大国，但不是铸造强国。与工业发达国家相比，目前我国大型铸件生产在产品品种、技术水平、质量等级以及制造装备等整体水平方面均存在着较大差距。

（2）产业环境的变化

产业环境未来的变化也可能对本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例如，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房地产行业、冶金行业、钢铁行业的调控力度，导致对工程机械、冶金设备等设备的需求减少，从而导致上述行业对铸造零部件需求的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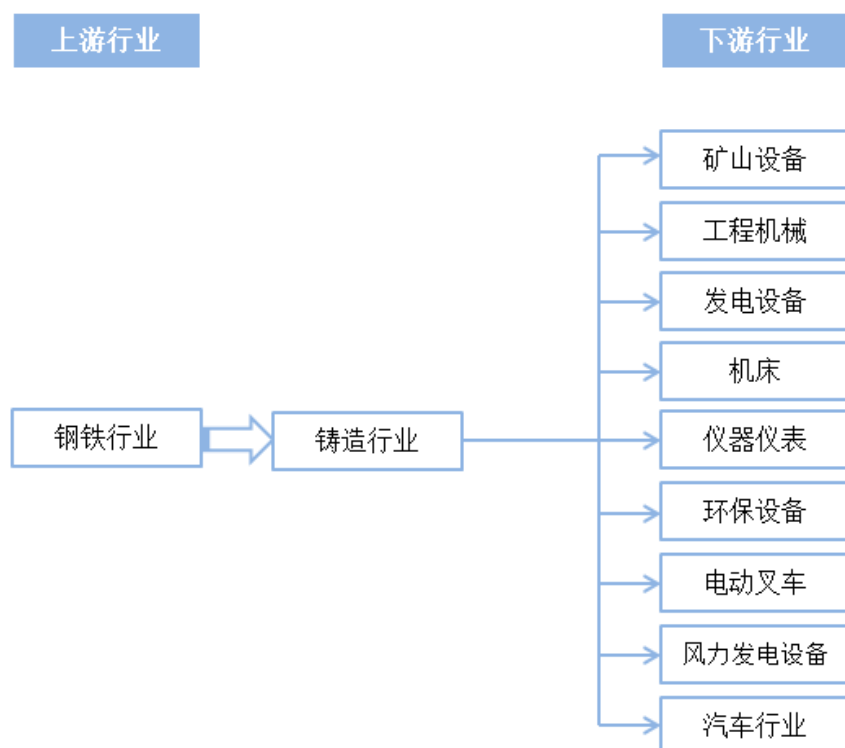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随着国家的产业转型升级，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导致很多不能满足环保要求的企业将逐渐被淘汰。为了满足环保要求，国家在全国范围内对铸造行业进行整合，导致我国铸造企业由 2013 年的 3 万家降至 2.6 万家，根据中国铸造协会全文发布了《铸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到 2020 年我国的铸造企业将减少至 1.5 万家以内，行业内企业数量将减少 42.31%，虽然行业内的兼并后有利于提升整个行业的效力和技术水平，但如此大规模的行业整合必将导致行业内的剧烈动荡，由此给一些企业带来不利的竞争环境。

（3）高端人才匮乏

铸造企业生产环节多，技术工艺复杂，不仅在工艺研发上需要优秀的科研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一线生产车间也需要众多熟练技术工人，但目前整体行业这两方面的人才均相对匮乏。

（六）产业链构成及上下游关系

铸造行业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和废钢、焦炭、树脂、固化剂、球化剂、孕育剂等。其中生铁、废钢所占生产成本较大，因此上游行业主要为钢铁行业。下游行业为冶金矿山设备、工程机械、常规发电设备、机床、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电动叉车、风力发电设备、汽车行业等。



1、上游行业

目前中国整个钢铁产业链供大于求的状况仍将持续，需求下降、产量下降、价格低迷、效益下滑的状况短期内不会发生根本转变，对公司生产经营较为有利。但钢铁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各种因素影响较大，钢铁价格容易暴涨暴跌，导致公司原材料成本波动幅度较大，不利于公司生产成本的控制，进而会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

2、下游行业

铸造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各行业的发展都离不开铸件，其应用范围非常广泛，可以为汽车行业、轨道交通行业、农机行业、航空航天行业等提供基础零部件。近年来冶金矿山设备、工程机械、常规发电设备、机床等行业市场规模处于不断缩小的趋势，而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电动叉车、风力发电设备、汽车行业等则大幅提升，为铸造行业开拓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七）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铸造行业的下游行业是装备制造业，而装备制造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行业周期不可避免的受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因此，铸造行业的行业周期整体与宏观经济的发展保持较高相关度。

2、行业季节性

铸造行业作为装备制造业的基础行业，下游行业涉及消防管件行业、轨道交通行业和机械制造行业等众多行业，分布较广，因而其季节性特征较为不明显。

3、行业区域性

我国铸造行业有明显的产业聚集性特征，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需求旺盛的环渤海、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地区。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铸造行业的市场份额分布比较分散，部分跨国公司在华企业如SEW-传动设备有限公司、西门子机械传动（天津）有限公司（SMDT），国内企业如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凭借技术积累、资金实力和品牌影响力等因素在市场上占有相对优势地位。但从行业发展整体来看，市场还没有形成占主导性地位的公司，本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先进的机械加工能力和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从2013年国家开展铸造生产企业准入办法以来，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全国范围内仅有1700余家铸造企业获得行业准入，公司作为第三批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之一，说明公司生产工艺、生产装备、企业规模（产能/产值）、产品质量、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标准达到了国家层面上的要求，公司综合实力在当前2万多家企业容量的铸造行业中占据中等偏上的位置。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从工程机械细分市场情况来看，可以按照产品品类分为高端市场、中端市场

以及低端市场。目前，公司的产品定位为中高端市场。中高端市场主要针对于知名工程机械制造企业，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最终的用户为山推股份（SHANTUI）、伯尔克（BERCO）等。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驱动轮、引导轮、前叉、后座、动臂斗杆、挖斗、履带板等。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行业的本地企业主要为山东汇金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要有万隆精铸（831871）、恒成股份（832660）、福岛精密（834250）、容川机电（834372）、天平机械（837807）、永鼎科技（837867）、神悦股份（838206）、荻赛尔（870317）、金科机电（871266）。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渠道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着优质的服务、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供货的及时性，公司品牌赢得了国内众多客户的认可，其中包括山推股份、伯尔克、建安机械等国内外著名的大型工程机械商，客户优势明显。目前公司进入日本小松公司、山推股份“合格供应商”名单，将来每年都会有大额的订单产生。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除拥有多条国内处于领先水平的生产线外，公司还配有光谱仪，红外线测温仪，测厚仪，型砂试验仪，大型荧光磁粉专用探伤机，数字超声波探伤仪等各类检测设备，为产品质量提供了充分保障。公司是符合国家工信部《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第三批企业（工信部 2016 年第 33 号公告）之一，说明公司的生产工艺、生产装备、企业规模、产品质量等方面指标符合了国家新制定的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产品质量具有保证。

（3）技术优势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起一直专注于驱动轮、引导轮及其他部件的铸造和加工，公司熟练操作人员大多拥有十多年的一线生产经验，生产工艺流程成熟，生产流程自动化水平较高，公司拥有或正在申请多项专利技术，被政府部门授予“莱芜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莱芜市中小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4）细分行业进入增长周期的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包括驱动轮、驱动齿块、引导轮、前叉后座、斗齿等挖掘机用铸件，因此公司的细分下游行业非工程机械行业。随着 2001-2011 年的 10 年期间，工程机械行业产能的释放，2011 年-2016 年工程机械行业销量缓慢回落，但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工程机械行业开始出现回暖现象，并且在 2017 年实现大幅增长。据中国工程机械协会统计，2017 年 1-5 月挖掘机市场销量 62596 台，同比涨幅 108.5%。2017 年 5 月，国内 25 家主要装载机生产企业合计销售各类装载机 8524 台，同比去年 5 月份 5029 台，大幅增长 69.50%，今年 1-5 月装载机累计销量为 40493 台，同比增长约 26.06%。

4、公司的竞争劣势

“一带一路”国家战略逐步实施，工程机械制造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需加大投入用于扩大产品产能、提高设备技术水平、拓展营销网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但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有限，仅凭借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将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另外，公司也需加大投入用于决齿轮、链轮新产品、新技术研发，以提高产品附加值，支撑产品跨越式提升。

（九）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随着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和公司的软、硬件的不断完善，公司近期发展目标及长远规划如下：

（1）立足根本，发展高端

公司未来将逐步实现产品的多样化，不断完善产品种类和型号。

（2）加强行业拓宽

在现有农用机械和石油机械产品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农用机械底盘类和石油机械阀体类领域，并逐步进军高铁、军工行业的底盘件和结构件市场。

（3）提高技术研发实力

逐步建成省级、国家实验室并通过验收，加快公司的技术转型升级，进一步提高产品自主研发能力，并且实现“产、学、研”新型发展模式。

（4）加强市场开发

实现每年提高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稳步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国内外中高端客户的占比。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定。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有限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要求，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均按照各自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各行其责，能够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规范治理方面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提高，但“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最近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5 年第一次股东会	2015.09.24
2	2015 年第二次股东会	2015.12.10
3	2016 年第一次股东会	2016.04.08
4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04.29
5	2016 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5.31
6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4.25
7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6.30

(2) 董事会召开的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4.29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05.15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05.17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04.03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06.14

(3) 监事会召开的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4.29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04.25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议案》、《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费用支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案》、《关于聘任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设立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王皓免除其对公司的 166.656096 万元债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王皓向公司捐赠 200 万元现金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王皓对公司的债权豁免和现金捐赠按照账面价值转入公司的资本公积的议案》。

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

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历史上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皓为董事长。

2016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王皓免除其对公司的 166.656096 万元债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王皓向公司捐赠 200 万元现金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王皓对公司的债权豁免和现金捐赠按照账面价值转入公司的资本公积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孟祥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

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朱海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罗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等。

2017 年 6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历史上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16 年 4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勇为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4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前述会议均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够有效执行。董事会能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定，能对管理层业绩进行正常评估。监事会能正常发挥作用，职工代表监事能代表职工履行监督职责。监事能够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发挥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作用。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情形以及回避的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监管要求，公司按照《公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并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具体如下：

（一）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

（二）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依法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依法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如

下：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亦有权提出回避申请。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当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通过，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各岗位能够

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及其补充规定，涵盖资金管理、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管理、工资奖金福利管理、费用报销管理、交际应酬费用管理、物料采购管理、销售收款管理、借支管理等各方面。前述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序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地决策、执行和监督。公司同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地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按照该办法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严格履行内部审

批流程，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进一步完善了对关联交易的管理。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说明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个人出具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相应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成员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和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代表监事能够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治理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专项评估

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良好、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对保护投资者权益以及实现经营管理目标的重要性，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以及覆盖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以及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恰当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同时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及诉讼、仲裁情况

（一）违法、违规或涉诉情况

1、厂区多用地被行政处罚

有限公司与莱城工业区管委会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签订《山东莱城工业区管委会与莱芜市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合同书》后，开始动工兴建厂区及厂房。当时在测量定界过程中采用传统拉线方式，与现在采用卫星定位方式相比存在一定误差，结果造成厂区多用地 764 平方米。莱芜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向有限公司出具莱工国土资罚字[2015]第 33 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超占面积做出了处罚，罚款金额为 11,460.00 元。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即缴纳了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即听证程序主要针对较为重大的行政处罚。根据《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1997）第二条的规定：“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行政机关(含经依法授权的行政执法组织，下同)对当事人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对公民处以 5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20000 元以上罚款。”即在山东省内，20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属于较大行政处罚，而公司的处罚金额小于 20000 元，故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莱芜市国土资源局已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出具《证明》，载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众股份）与莱城工业园区管委会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签订项目合同后，开始动工兴建产区和产房。当时在测量定界过程中采用传统拉线方式，与现在采用卫星定位方式相比存在一定误差，结果造成厂区多用地 764 平方米，本局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向大众股份出具莱工国土资罚字[2015]第 33 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超占面积做出了处罚，罚款金额为 11460 元。

本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系大众股份无心造成，情节轻微，且大众股份已缴纳了罚款，因此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

截至 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81 人，公司为 43 人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为 29 个人缴纳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还为 90 名一线生产人员办理了意外伤害险。其中 138 人放弃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152 人放弃缴纳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主要是因为上述人员已经办理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且均做出了《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

2017 年 6 月 13 日，莱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期间，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发生劳动仲裁败诉、欠缴社会保险费、违反劳动用工等问题，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该企业也未因上述原因受到我局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皓也已出具《声明》，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因为社会保险而受到相关机关的行政处罚，则由其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

3、未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环保部制定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 号）第四条的规定：“环境保护部按行业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批分步骤推

进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公司目前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存在一定的瑕疵，公司成立以来遵守国家的环保制度，目前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主要是因为莱芜市尚未启动《排污许可证》办理工作。并且公司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标准，未因超标准排放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一旦莱芜市启动排污许可证办理工作，公司将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6 年 3 月 3 日颁发的《关于印发<2016 年全省环境保护总体要求和重点工作要点>的通知》【鲁环发〔2016〕33 号】，其中关于企业排污许可证办理的要求如下：“七、环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2016 年建立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启动排污许可证发放和管理工作。”山东省的排污许可证事宜正处于启动阶段。公司承诺会与山东省莱芜市环境保护局积极沟通，会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及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7 年 6 月 13 日，莱芜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公室出具《证明》：“莱芜市《排污许可证》工作目前尚未正式开展，对所有排污企业均未发放《排污许可证》。经现场查看，该公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没有擅自停运污染治理设施或偷排偷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二）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开具情况

1、2017 年 6 月 13 日，莱芜市国土资源局已于出具《证明》，载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众股份）与莱城工业园区管委会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签订项目合同后，开始动工兴建产区和产房。当时在测量定界过程中采用传统拉线方式，与现在采用卫星定位方式相比存在一定误差，结果造成厂区多用地 764 平方米，本局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向大众股份出具莱工国土资罚字[2015]第 33 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超占面积做出了处罚，罚款金额为 11460 元。

本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系大众股份无心造成，情节轻微，且大众股份已缴纳了罚款，因此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7年6月13日，莱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核查，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期间，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发生劳动仲裁败诉、欠缴社会保险费、违反劳动用工等问题，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该企业也未因上述原因受到我局处罚。”

3、2017年6月13日，莱芜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公室出具《证明》：“莱芜市《排污许可证》工作目前尚未正式开展，对所有排污企业均未发放《排污许可证》。经现场查看，该公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没有擅自停运污染治理设施或偷排偷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4、2017年6月13日，莱芜市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安全生产证明》，载明：“公司不属非煤矿山企业，不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近3年来一直严格安全生产管理，自觉接受安全生产监督，未出现重大人员及设备事故。”

5、2017年6月13日，莱芜市莱城工业区管委会出具《证明》，载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莱芜市莱城工业区内，其房屋、厂房建筑物均为该企业自建，归企业所有，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其房屋、厂房建筑物的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未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或停用，该企业的项目建设符合工业区总体规划，并取得相关规划许可，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并且该区域为工业区规划工业用建设用地，暂无整体拆迁规划，因此，该企业的房屋、厂房建筑物无被拆除的风险，该企业可长期使用。”

6、2017年6月13日，莱芜市地方税务局莱城分局口镇中心税务所出具《证明》，载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712007498865018），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该企业能够按照国家税收政策依法纳税，无违反国家税收政策法律法规的情况。”

7、2017年6月13日，莱芜市国税局莱城工业园区分局出具《证明》，载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712007498865018），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该企业遵纪守法，能够按照国家税收政策依法纳税，无违反国家税收政策法律法规的情况。”

8、2017年6月13日，莱芜市莱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载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用水为设备循环水，工艺用循环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排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沤制农肥，该公司已与莱芜环卫处（莱芜市洁城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生活废弃物处理协议，由该公司定时负责外运处理，整个公司生活污水在工业区污水管网建成前不外排。”

9、2017年6月13日，莱芜市莱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007498865018）近三年在我局无工商登记注册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经营和运作。

（一）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产、供、销部门和渠道，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

（四）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皓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皓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因此，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

公司存在重合或冲突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持股5%以上法人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皓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全部股东为自然人，无法人股东。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公司

的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797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借支备用金现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应收关联方款项均已全部收回。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全体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情况，详见“第二节”之“六”之“（五）对外担保合同”。

被担保方莱芜市正锋达经贸有限公司与莱芜市鑫冠经贸有限公司均非公司关联方，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解除担保日期
王皓、于国蕾	206,360.00	2016年10月10号	2019年10月9日	2017年7月10日

被担保方王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担保方于国蕾为王皓之妻。2016年10月10号，公司购买了车牌号为鲁SE7888的广汽丰田汉兰达7坐车，以“信用卡透支分期付款”形式进行偿还，合同签订双方为银行和公司控股股东王皓及其妻子于国蕾，随后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济南个担贷字第BC2016101000001781号的《个人贷款担保合同》，以该次分期付款所购车辆为“信用卡透支分期付款”中债务人王皓、于国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已于2017年07月10日向银行全额支付上述购车款，解除了公司对王皓、于国蕾的上述担保。

除上述担保外，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时，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本人现在及以后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遵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

时督促股份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6、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7、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8、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9、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10、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1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有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及经理行使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1、董事的变更

报告期内，王皓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2016年4月29日，大众股份创立大会选举王皓、孟祥忠、刘庆浩、王萍、贾军明等5人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董事会，王皓任董事长，孟祥忠任副董事长。从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没有变化。

2、监事的变更

报告期内，王玉贵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监事；2016年4月29日，大众股份创立大会选举赵勇、王玉贵为监事，与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亓德伟组成公司监事会，赵勇任监事会主席。从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没有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报告期内，王皓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总经理；2016年4月29日，大众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聘任王皓为总经理，聘任孟祥忠为副总经理，聘任王萍为财务总监，聘任朱海健为董事会秘书。

2016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孟祥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7年4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朱海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聘任罗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皓，财务总监王萍，董事会秘书罗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王皓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	2,480.00	99.20
2	孟祥忠	副董事长	—		—
3	刘庆浩	董事	—		—
4	王萍	董事、财务总监	—		—
5	贾军明	董事	—		—
6	赵勇	监事会主席	—		—
7	亓德伟	职工监事	—	--	—
8	王玉贵	监事	直接	20.00	0.80
9	罗强	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	2,500.00	100.00

公司监事王玉贵为财务总监王萍之父亲，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王玉贵与王萍为父女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情参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竞业禁止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及因此而引发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副董事长孟祥忠，系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推）内退人员，目前孟祥忠未在山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竞业禁止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及因此而引发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7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节如不特别注明，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及附注。投资者欲了解公司报告期末财务状况、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4,643.41	2,681,688.11	3,800,106.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530,000.00	350,000.00
应收账款	9,372,572.48	7,719,244.49	11,762,053.47
预付款项	2,498,373.99	2,690,992.70	1,188,227.4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6,905.33	132,555.32	331,682.64
存货	27,039,782.43	24,670,035.30	16,066,789.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06.07	6,906.07	
流动资产合计	41,819,183.71	38,431,421.99	33,498,859.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473,756.97	31,123,441.42	32,990,548.1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026.14	41,947.78	47,712.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643.71	94,601.67	236,566.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68,760.00	1,868,7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64,186.82	33,128,750.87	33,274,827.15
资产总计	74,283,370.53	71,560,172.86	66,773,686.81

2、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0,000.00	9,500,000.00	5,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	1,800,000.00	3,320,000.00
应付账款	13,284,794.74	12,997,631.13	10,203,869.03
预收款项	1,934,453.34	1,304,699.89	666,894.24
应付职工薪酬	1,975,841.86	856,692.32	2,339,716.29
应交税费	430,481.85	227,441.32	125,210.8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02,425.02	2,750,107.65	6,788,125.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827,996.81	29,436,572.31	28,943,815.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38,132.00	298,59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09,999.99	4,843,333.33	5,543,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48,131.99	5,141,923.33	5,543,333.33
负债合计	36,676,128.80	34,578,495.64	34,487,148.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953,098.87	10,953,098.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857.84	102,857.84	477,119.55
未分配利润	1,551,285.02	925,720.51	6,809,418.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07,241.73	36,981,677.22	32,286,537.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283,370.53	71,560,172.86	66,773,686.81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810,538.39	34,758,720.11	34,235,148.47
减：营业成本	14,797,745.75	28,497,965.91	28,368,479.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902.34	307,526.46	76,369.70
销售费用	686,976.35	1,065,386.58	813,781.56
管理费用	1,665,060.07	4,524,402.54	2,520,678.14
财务费用	269,902.51	531,528.53	561,906.97
资产减值损失	-86,386.36	-315,587.32	86,153.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12,337.73	147,497.41	1,807,779.27

加：营业外收入	436,165.34	1,060,293.00	626,666.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340.82	2,936.86	12,206.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340.82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738,162.25	1,204,853.55	2,422,239.54
减：所得税费用	112,597.74	176,275.20	609,005.1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25,564.51	1,028,578.35	1,813,234.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5,564.51	1,028,578.35	1,813,234.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50	0.0411	0.36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15,670.10	41,781,749.95	41,712,446.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9,964.52	117,183.20	385,575.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646.42	5,387,586.33	5,957,86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73,281.04	47,286,519.48	48,055,882.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25,333.12	37,689,431.29	38,262,114.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5,116.69	6,222,354.10	5,027,078.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2,654.69	1,066,529.65	371,886.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918.90	2,080,097.83	2,122,35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51,023.40	47,058,412.87	45,783,43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257.64	228,106.61	2,272,446.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7,589.07	3,616,065.24	4,102,825.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589.07	3,616,065.24	4,102,82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589.07	-3,616,065.24	-4,102,825.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3,325.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9,500,000.00	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9,500,000.00	9,013,325.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5,500,000.00	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545.66	501,775.00	609,272.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34.00	16,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8,979.66	6,018,575.00	7,109,27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979.66	3,481,425.00	1,904,052.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733.61	-11,885.10	7,935.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044.70	81,581.27	81,609.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1,688.11	1,400,106.84	1,318,497.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4,643.41	1,481,688.11	1,400,106.84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4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10,953,098.87		102,857.84	925,720.51		36,981,677.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000,000.00	10,953,098.87		102,857.84	925,720.51		36,981,677.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5,564.51		625,564.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5,564.51		625,564.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10,953,098.87		102,857.84	1,551,285.02		37,607,241.73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477,119.55	6,809,418.36		32,286,537.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0			477,119.55	6,809,418.36		32,286,537.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53,098.87		-374,261.71	-5,883,697.85		4,695,139.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8,578.35		1,028,578.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66,560.96					3,666,560.96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666,560.96					3,666,560.96
（三）利润分配				102,857.84	-102,857.84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857.84	-102,857.84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286,537.91		-477,119.55	-6,809,418.3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7,286,537.91		-477,119.55	-6,809,418.36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10,953,098.87		102,857.84	925,720.51		36,981,677.22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32,741.75	5,240,561.72		10,473,303.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232,741.75	5,240,561.72		10,473,303.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244,377.80	1,568,856.64		21,813,234.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13,234.44		1,813,234.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4,377.80	-244,377.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4,377.80	-244,377.8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477,119.55	6,809,418.36		32,286,537.91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79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1、自我评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的自我评估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对自身经营质量的分析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市场空间广阔，具备收入增长和盈利能力。

公司通过对自身治理效能的评估认为：公司股东和经理层的利益目标相兼容，能够确保企业在法律和商业信用的约束下为增加股东价值而努力经营，保持企业良好的持续经营状态，并促进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逐条核查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疑的事项或情形如下：

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疑的事项或情形	公司现状	备注
一、财务方面		
1.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否	

2.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	否	
3.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否	
4.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	否	
5.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	否	
6.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	否	
7.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	否	
8.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	否	
9.资不抵债	否	
10.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否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否	
12.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	否	
13.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	否	
14.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	否	
15. 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否	
二、经营方面		
1.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	否	
2.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否	
3.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	否	
4.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	否	
三、其他方面		
1.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	否	
2.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	否	
3.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否	
4.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	否	
5.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否	
6.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	否	
7.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否	

公司已经系统梳理了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在《公开转让说明

书》中已做出披露，并视其对投资者的影响，相应的在“重大事项提示”做了风险提示。

2、分析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和纳税申报等资料，可以认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持续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支出，采购商品、发货销售等营运记录；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5.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5.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

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5.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

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6.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

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6.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6.2.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

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6.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6.3.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考虑证券价格的历史波动性为依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6.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6.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6.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6.5.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5.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6.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

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7.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7.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账龄组合	其他组合以外的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不同组合
其他组合	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应收款项、员工备用金、保证金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5.00	15.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计提方法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7.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存货

8.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8.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8.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8.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固定资产

9.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9.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00	9.50-15.8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00	9.50-15.83
其他	年限平均法	6	5.00	15.8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9.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4.20 长期资产减值”。

9.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9.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4.20 长期资产减

值”。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无形资产

12.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

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12.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2.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4.13 长期资产减值”。

1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

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

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5.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15.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

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16、股份支付

16.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6.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

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1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7.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17.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4.17 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8、收入

18.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公司主要销售驱动轮、引导轮、挖斗、斗齿及其他配件、前叉后座、凸型钢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

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8.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18.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

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18.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18.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0.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0.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1.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4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4.12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3.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3.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24.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4.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4.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4.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2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24.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2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24.8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

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4.9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24.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24.11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7,810,538.39	34,758,720.11	34,235,148.47
营业成本	14,797,745.75	28,497,965.91	28,368,479.02
毛利率（%）	16.92	18.01	17.14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2,337.73	147,497.41	1,807,779.27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8,162.25	1,204,853.55	2,422,239.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5,564.51	1,028,578.35	1,813,234.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3,613.68	129,825.63	1,352,389.24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收入类别	2017 年 1-4 月	
	金额（元）	占比（%）
驱动轮	8,116,501.90	45.57
引导轮	1,014,864.24	5.70
挖斗、斗齿及其他配件	4,517,612.32	25.36
前叉后座	2,587,210.85	14.53
凸型钢	1,574,349.08	8.8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7,810,538.39	100.00

收入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驱动轮	19,769,534.46	56.88	18,936,954.33	55.31
引导轮	1,224,993.34	3.52	1,944,528.95	5.68
挖斗、斗齿及其他配件	10,295,296.53	29.62	10,350,391.31	30.23
前叉后座	929,939.33	2.68	744,903.65	2.18
凸型钢	2,538,956.45	7.30	2,258,370.23	6.6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4,758,720.11	100.00	34,235,148.47	100.00

公司业务主要为驱动轮和引导轮等工程机械用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收入比例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为驱动轮、引导轮、挖斗、斗齿及其他配件、前叉后座、凸型钢。报告期内，收入相对稳定，并有所增加。

(2)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810,538.39	34,758,720.11	34,235,148.47
主营业务成本	14,797,745.75	28,497,965.91	28,368,479.02
毛利率(%)	16.92	18.01	17.14

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期间内毛利率相对稳定。

公司产品主要材料为铸造废钢，自 2015 年初铸造废钢价格逐步降低，导致 2015 年度、2016 年度毛利率相对较高；2016 年 9 月之后铸造废钢价格逐步增高，在 2017 年 1-4 月，铸造废钢单价处于最近三年的高位，导致 2017 年 1-4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²

报告期内及以后，公司通过开拓市场、维持供应商关系等方法，从供销两端

² 铸造废钢价格走势（联合金属网）



来降低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	毛利率 (%)	收入	比例 (%)	毛利率 (%)	收入	比例 (%)	毛利率 (%)
驱动轮	8,116,501.90	45.57	10.07	19,769,534.46	56.88	16.47	18,936,954.33	55.31	15.30
引导轮	1,014,864.24	5.70	14.29	1,224,993.34	3.52	17.63	1,944,528.95	5.68	21.45
挖斗、斗齿 及其他配件	4,517,612.32	25.36	22.74	10,295,296.53	29.62	21.64	10,350,391.31	30.23	18.64
前叉后座	2,587,210.85	14.53	11.70	929,939.33	2.68	19.56	744,903.65	2.18	17.29
凸型钢	1,574,349.08	8.84	45.74	2,538,956.45	7.30	14.90	2,258,370.23	6.60	21.87
合计	17,810,538.39	100.00	16.92	34,758,720.11	100.00	18.01	34,235,148.47	100.00	17.14

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取决于驱动轮、引导轮、挖斗、斗齿及其他配件、前叉后座、凸型钢的毛利率变动和销售结构的变化，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相对稳定。不同类别的产品市场需求情况不同，单价也不相同，因此公司整体毛利率主要受销售结构、单位成本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产品的单价和单件成本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价	成本	收入 占比	单价	成本	收入 占比	单价	成本	收入 占比
驱动轮	306.79	273.03	45.57	350.45	307.41	56.88	290.45	249.96	55.31
引导轮	881.75	778.35	5.70	1,077.79	970.08	3.52	1,007.21	898.40	5.68
挖斗、斗齿 及其他配件	1,503.69	1,417.63	25.36	1,502.82	1,416.11	29.62	2,773.97	2,454.04	30.23
前叉后座	111.77	43.59	14.53	108.41	78.06	2.68	106.88	76.95	2.18
凸型钢	1,384.77	1,224.58	8.84	1,080.15	983.46	7.30	1,136.40	921.44	6.60

由于公司产品类别较多，不同型号、不同类型产品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差别较大，导致各期同类产品平均单价、成本波动较大。但是，公司对客户同类产品不同型号销售价格相对稳定，毛利率波动主要由于单位成本的变动。

公司产品主要材料为铸造废钢，自 2015 年初铸造废钢价格逐步降低，2016 年 9 月之后铸造废钢价格逐步增高，在 2017 年 1-4 月，铸造废钢单价处于最近三年的高位。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使得驱动轮、引导轮等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在销售价格变动不大的情况下，导致毛利率小幅波动。

①驱动轮、引导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驱动轮、引导轮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占各期收入比例较高。自 2015 年初铸造废钢价格逐步下降，导致驱动轮毛利率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小幅增加；2016 年 9 月之后铸造废钢价格逐步增高，在 2017 年 1-4 月，铸造废钢单价处于最近三年的高位，同时，报告期内人工成本持续提升，导致驱动轮 2017 年 1-4 月毛利率明显回落。报告期内，引导轮销量较小，同时铸造废钢价格的波动、单位人工成本的增加导致其报告期内毛利率逐步下降。

②挖斗、斗齿及其他配件毛利率分析

挖斗、斗齿及其他配件毛利水平较高，主要因为其生产工艺相对简单，部分产品可委托外部生产，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公司根据成本优先原则，选择将其中部分工艺简单的产品委托外部生产。挖斗、斗齿及其他配件各期结构的不同，造成各期毛利率发生波动。

③前叉后座毛利率分析

前叉后座产品的毛利率主要受其原材料、人工成本的影响。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原因与“① 驱动轮、引导轮毛利率分析”中驱动轮毛利率波动相同。

④凸型钢毛利率分析

凸型钢是公司客户采购的配套产品，生产工艺相对简单，品种、型号繁多，公司逐项筑模型、生产成本较高，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公司根据订单型号，委托外部生产。报告期内，凸型钢销售模较小，品种、型号繁多，导致该类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列示

产品名称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收入	比例 (%)	毛利率 (%)	收入	比例 (%)	毛利率 (%)	收入	比例 (%)	毛利率 (%)
内销	15,497,036.33	87.01	17.46	32,575,336.90	93.72	18.19	31,770,251.30	92.80	16.94
外销	2,313,502.06	12.99	13.24	2,183,383.21	6.28	15.38	2,464,897.17	7.20	19.69
合计	17,810,538.39	100.00	16.92	34,758,720.11	100.00	18.01	34,235,148.47	100.00	17.14

公司销售主要以内销为主，外销主要为意大利、日本的客户。2015 年度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主要是因为外销产品价格高于内销。2016 年国内铸造行业市场行情低迷，公司为了维持国外客户，给予价格优惠，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外销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2017 年 1-4 月外销占比增加、毛利率降低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对部分大客户的销售自 2016 年 10 月由内销转为外销，定价较低导致。

(4) 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6 年度	变动率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4,758,720.11	1.53%	34,235,148.47
营业成本	28,497,965.91	0.46%	28,368,479.02
营业利润	147,497.41	-91.84%	1,807,779.27
利润总额	1,204,853.55	-50.26%	2,422,239.54
净利润	1,028,578.35	-43.27%	1,813,234.44

公司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相对稳定。

2016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大幅增加，同时，公司筹划挂牌“新三板”，支付大额的中介费用，导致公司 2016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5 年度大幅下降。

2016 年度公司获得政府补助金额增多，导致公司利润总额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波动小于营业利润波动。

同时，公司 2016 年度获得证书编号为 GR201637000637 的高新企业证书，公司自 2016 年至 2018 年享受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导致公司净利润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波动小于利润总额波动。

2、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①销售费用明细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96,146.20	223,225.20	158,012.40
差旅费	6,888.10	67,036.81	80,200.50
招待费	183,628.40	173,103.60	92,286.00
办公费	963.00	8,926.60	540.62
运输费	280,836.05	442,059.37	425,148.19
港口代理费	110,747.36	90,005.14	57,593.85
其他	7,767.24	61,029.86	
合 计	686,976.35	1,065,386.58	813,781.56

注：“其他”为吊装费、装卸费等。

②管理费用明细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差旅费	14,319.26	38,580.80	25,539.44
电话费	5,697.00	29,417.00	15,357.19
职工薪酬	277,808.09	517,036.25	364,969.51
办公费	19,244.48	45,614.03	34,252.12
修理费	43,921.49	68,366.48	49,837.61
折旧费	22,230.12	77,028.30	42,734.24
摊销费	1,921.64	5,764.92	5,764.92
招待费	4,300.00	48,332.70	44,362.37
培训费	2,923.81	4,075.47	5,924.34
税费		104,683.14	269,149.42
保安服务费	12,000.00	36,000.00	54,000.00
中介服务费	63,000.00	991,780.25	8,000.00
技术服务费		15,539.52	53,637.04
汽油费	26,989.89	116,009.40	113,452.76
土地流转租金	6,666.67	20,000.00	20,00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00.00	
研发费用	1,164,037.62	2,404,174.28	1,413,697.18
合 计	1,665,060.07	4,524,402.54	2,520,678.14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

1) 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

阶段	步骤	项目	RM 引导轮系列项目	PC 引导轮系列项目	10S 驱动轮系列项目	EX 驱动轮系列项目	98 驱动轮系列项目	覆膜砂壳芯工艺的应用项目	应用外冷铁提高工艺出品率的技术
研究阶段	1	集体讨论过程（会议纪要）	2014-12-1	2016-4-1	2015-1-20	2015-3-1	2016-4-1	2017-3-1	2017-3-1
	2	需求调研	2015-1-15	2016-5-10	2015-3-15	2015-4-10	2016-4-28	2017-4-10	2017-4-7
	3	撰写技术开发方案	2015-3-10	2016-5-30	2015-4-11	2015-5-23	2016-5-14	2017-5-3	2017-4-28
	4	技术部门项目立项文件	2015-4-1	2016-6-10	2015-6-10	2015-7-12	2016-7-18	2017-5-24	2017-5-12
	5	财务审核	2015-4-15	2016-7-15	2015-6-24	2015-8-1	2016-8-13	2017-6-7	2017-5-31
	6	总经理/董事会审批	2015-4-20	2016-8-1	2015-7-11	2015-8-28	2016-9-2	2017-6-19	2017-6-8
开发阶段	1	项目计划	2015-5-20	2016-10-20	2015-11-4	2015-11-8	2016-10-8	2017-8-13	2017-9-5
	2	测试报告	2015-10-18		2016-11-5	2016-11-5	2016-11-5		
	3	产品评测报告	2015-12-31		2016-12-31	2016-12-31	2017-6-30		

公司将研发项目分成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予以费用化；开发阶段的支出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不满足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的计入当期损益，予以费用化。由于未严格按照开发支出按项目单独设立财务账套，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九条“（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因此，自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研究阶段、开发阶段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

研究阶段：研究阶段主是经过前期的需求讨论、产品市场调研、撰写技术开

发方案、项目立项、财务审核、总经理/董事会审批等步骤；

开发阶段：开发阶段主要经过撰写项目计划、测试报告、产品评测报告等步骤。

2) 由于公司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所有项目支出都予以费用化，未进行资本化，所以，公司财务未明确划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但是，技术部门在项目核算中，以总经理/董事会审批之前为研究阶段，之后为开发阶段。

3) 报告期内，公司将所有项目的研发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未进行资本化。

4) 报告期内，公司将所有项目的研发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未进行资本化，无确认无形资产情况。

5) 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见上表。

公司上述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谨慎性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算研究支出、开发支出，由于公司未就各项目单独设立账套，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九条“（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因此，公司研究阶段、开发阶段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提高生产工艺、提高现有产品性能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为了保障生产工艺节能减排、产品质量稳定提升，公司根据研发需求划拨资金用于研发。

研发投入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人员工资费用	484,460.13	944,762.77	453,769.24
直接投入	553,544.08	518,682.01	469,253.82
折旧与摊销费	2,347.94	103,062.41	54,955.18
研发检验论证费	50,313.11	200,270.57	52,804.00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71,959.54	214,512.92	38,592.00
研发设计费	256.41	99,549.40	2,200.00

设备运行维护费等	1,156.41	108,412.31	30,497.79
其他研发费用		214,921.89	311,625.15
合 计	1,164,037.62	2,404,174.28	1,413,697.18

研发投入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RM 驱动轮系列项目			921,384.62
10S 驱动轮系列项目		14,166.04	257,462.35
EX 驱动轮系列项目		67,344.59	234,850.21
98 驱动轮系列项目	430,249.24	552,466.01	
PC 引导轮系列项目	475,217.65	1,770,197.64	
覆膜砂壳芯工艺的应用项目	132,475.87		
应用外冷铁提高工艺出品率的技术	126,094.86		
合 计	1,164,037.62	2,404,174.28	1,413,697.18

研发投入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费用、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费、研发检验论证费及新工艺规程制定费等。其中人员工资费用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等。人工费用按人员归属项目进行分配，分摊到各个研发项目开发费用中。直接投入费用是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原材料、辅料、燃料和动力费用。折旧费与摊销费用是研究开发时使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研发检验论证费及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是公司研发在进行项目结果形成、专利申请等材料制作中发生的服务费投入。除上述支出外，研发投入还包括研发设计费、设备运行维护费等、其他研发费用。研发设计费是企业根据主营业务需要，委托境内高校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产生的，研发成果归企业所有。其他研发费用是归集项目之外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成果的检索、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代理费等。

6) 研发项目的储备情况、研发进度、预计实现产业化的周期、步骤、人员和资金投入等，分析研发项目失败的概率以及影响：

储备研发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实现产业化的周期	步骤	人员(人)	资金投入(万元)	失败的概率以及影响
PC 引导轮系列项目	已攻克研发核心技术，现阶段正在进行	项目研发完成后一年	产品测试	5	225.46	主要技术问题已经解决，失败概率较小；

	产品测试, 按照项目计划, 预计年底完成研发					由于投入金额较小, 失败对公司影响较小
覆膜砂壳芯工艺的应用项目	已攻克研发核心技术, 现阶段正在进行产品测试, 按照项目计划, 预计年底完成研发	项目研发完成后一年	产品测试	5	86.75	主要技术问题已经解决, 失败概率较小; 由于投入金额较小, 失败对公司影响较小
应用外冷铁提高工艺出品率的技术	已攻克研发核心技术, 正在按照测试内容撰写项目计划	项目研发完成后一年	撰写项目计划	5	137.39	主要技术问题已经解决, 失败概率较小; 由于投入金额较小, 失败对公司影响较小
合 计					449.60	

③财务费用明细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215,545.66	501,775.00	597,709.44
减: 利息收入	555.73	3,699.58	39,170.27
金融机构手续费	12,178.97	21,568.01	11,303.51
汇兑损益	42,733.61	11,885.10	-7,935.71
合 计	269,902.51	531,528.53	561,906.97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兑损益 (元)	42,733.61	11,885.10	-7,935.71
营业收入 (元)	17,810,538.39	34,758,720.11	34,235,148.47
出口退税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24	0.03	-0.02

报告期内, 公司汇兑损益额较小, 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无需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7,810,538.39	34,758,720.11	34,235,148.47
销售费用	686,976.35	1,065,386.58	813,781.56
管理费用	1,665,060.07	4,524,402.54	2,520,678.14
财务费用	269,902.51	531,528.53	561,906.97
期间费用合计	2,621,938.94	6,121,317.65	3,896,366.67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3.86	3.07	2.38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9.35	13.02	7.36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52	1.53	1.64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4.72	17.61	11.38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稳定。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的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招待费及港口代理费等。2016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5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自 2016 年度以来开拓了新的客户，招待费用增加；公司 2017 年 1-7 月招待费及港口代理费增加，导致公司 2017 年 1-4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6 年度有所增加。

2016 年度公司加大研发支出，同时，公司筹划挂牌“新三板”，支付大额的中介费用，导致公司 2016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5 年度大幅增加。2017 年 1-4 月支付的中介服务费减少，使得公司 2017 年 1-4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回落。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在报告期内，利息支出与收入均平稳增加，使得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不大。

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提高生产工艺、提高现有产品性能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为了保障生产工艺节能减排、产品质量稳定提升，公司根据研发需求划拨资金用于研发。

研发投入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人员工资费用	484,460.13	944,762.77	453,769.24
直接投入	553,544.08	518,682.01	469,253.82
折旧与摊销费	2,347.94	103,062.41	54,955.18
研发检验论证费	50,313.11	200,270.57	52,804.00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71,959.54	214,512.92	38,592.00
研发设计费	256.41	99,549.40	2,200.00
设备运行维护费等	1,156.41	108,412.31	30,497.79
其他研发费用		214,921.89	311,625.15
合 计	1,164,037.62	2,404,174.28	1,413,697.18

研发投入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RM 驱动轮系列项目			921,384.62
10S 驱动轮系列项目		14,166.04	257,462.35
EX 驱动轮系列项目		67,344.59	234,850.21
98 驱动轮系列项目	430,249.24	552,466.01	
PC 引导轮系列项目	475,217.65	1,770,197.64	
覆膜砂壳芯工艺的应用项目	132,475.87		
应用外冷铁提高工艺出品率的技术	126,094.86		
合 计	1,164,037.62	2,404,174.28	1,413,697.18

研发投入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费用、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费、研发检验论证费及新工艺规程制定费等。其中人员工资费用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等。人工费用按人员归属项目进行分配，分摊到各个研发项目开发费用中。直接投入费用是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原材料、辅料、燃料和动力费用。折旧费与摊销费用是研究开发时使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研发检验论证费及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是公司研发在进行项目结果形成、专利申请等材料制作中发生的服务费投入。除上述支出外，研发投入还包括研发设计费、设备运行维护费等、其他研发费用。研发设计费是企业根据主营业务需要，委托境内高校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产生的，研发成果归企业所有。其他研发费用是归集项目之外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成果的检索、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代理费等。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340.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436,165.34	1,058,000.00	626,666.67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除外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3.86	-12,206.4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25,824.52	1,057,356.14	614,460.2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3,873.68	158,603.42	153,615.0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1,950.84	898,752.72	460,845.2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61,950.84	898,752.72	460,845.20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其他符合非经常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构成。

（2）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2017 年 1-4 月				
项目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说明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莱城发改工交字(2010)12号-技术改造资金		76,666.67	莱芜市莱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转发市发改委<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09 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的通知》 莱城发改工交[2010]12 号	与资产相关
莱城区财企(2014)10号-技术改造资金		116,666.67	莱芜市莱城区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国家补助 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的	与资产相关

			通知》莱城区财企[2014]10 号	
莱 城 区 财 企 (2015) 17 号- 技术改造资金		40,000.00	莱芜市莱城区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国家补助 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的通知》莱城区财企[2015]17 号	与资产相关
开拓国外市场 费用补助款	152,832.00	152,832.00	莱城区经信局（区商务局）《证明》	与收益相关
“莱芜市技术中心”补助款	50,000.00	50,000.00	莱城区经信局（区商务局）《证明》	与收益相关
小计	202,832.00	436,165.34		

2016 年度				
项目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说明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莱城发改工交字 (2010) 12 号-技 术改造资金		230,000.00	莱芜市莱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转发市发改委<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09 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的通知》莱城发改工交[2010]12 号	与资产相关
莱 城 区 财 企 (2014) 10 号-技 术改造资金		350,000.00	莱芜市莱城区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国家补助 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的通知》莱城区财企[2014]10 号	与资产相关
莱 城 区 财 企 (2015) 17 号-技 术改造资金		120,000.00	莱芜市莱城区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国家补助 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的通知》莱城区财企[2015]17 号	与资产相关
规范化公司制改 制奖励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莱芜市莱城区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奖励资金的通知》莱城区财企[2016]54 号	与收益相关
节能奖励	50,000.00	50,000.00	莱城区经信局（区商务局）《证明》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8,000.00	8,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358,000.00	1,058,000.00		

2015 年度

项目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说明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莱城发改工交 字（2010）12号 -技术改造资金		76,666.67	莱芜市莱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关于转发市发改委<关于下达工 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09 年 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 批）的通知>的通知》 莱城发改工交[2010]12 号	与资产相关
莱 城 区 财 企 （2014）10 号- 技术改造资金		350,000.00	莱芜市莱城区财政局文件《关于 拨付国家补助 2013 年产业振兴和 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 资的通知》莱城区财企[2014]10 号	与资产相关
莱 城 区 财 企 （2015）17 号- 技术改造资金	2,300,000.00	120,000.00	莱芜市莱城区财政局文件《关于 拨付国家补助 2013 年产业振兴和 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 资的通知》莱城区财企[2015]17 号	与资产相关
开拓国外市场 费用补助款	80,000.00	80,000.00	莱城区经信局（区商务局）《证明》	与收益相关
小计	2,380,000.00	626,666.67		

4、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附加税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税	应纳流转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应纳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其他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税收优惠

公司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企业

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国税发[2009]63号）等文件的规定，并且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厅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证书编号为 GR2016370006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有效期为三年，公司自 2016 年至 2018 年享受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二）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99,534.01	57,170.30	42,792.79
银行存款	775,109.40	1,424,517.81	1,357,314.05
其他货币资金	1,200,000.00	1,200,000.00	2,400,000.00
合 计	2,274,643.41	2,681,688.11	3,800,106.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保证金，按所签应付票据金额的 60% 存入银行保证金账户。

报告期各末货币资金中外汇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美元	14,059.80	0.00	0.00
合计	14,059.80	0.00	0.00

在进行账务处理时，公司出纳每收一笔外汇及时结汇，以此来规避汇兑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因此，货币资金中外汇金额较小。

公司海外销售，以报关等确认收入时点汇率记入应收账款，以人民币记录。待收款时，根据收款汇率确认汇兑损益。公司主要以内销为主，各期汇兑损益金额较小，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考虑到成本因素，公司未采取其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2、应收票据

（1）分类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530,000.00	350,000.00
合计	500,000.00	530,000.00	350,000.00

(2)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75,000.00	975,000.00	250,000.00
合计	1,375,000.00	975,000.00	250,000.00

3、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类别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账龄组合	9,916,388.28	100.00	543,815.80	5.48	9,372,572.48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9,916,388.28	100.00	543,815.80	5.48	9,372,572.48

(续上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账龄组合	8,349,922.28	100.00	630,677.79	7.55	7,719,244.49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8,349,922.28	100.00	630,677.79	7.55	7,719,244.49

(续上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账龄组合	12,700,818.60	100.00	938,765.13	7.39	11,762,053.47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2,700,818.60	100.00	938,765.13	7.39	11,762,053.47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809,107.42	490,455.37	5.00
1-2 年			
2-3 年	1,400.00	420.00	30.00
3-4 年	105,880.86	52,940.43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916,388.28	543,815.80	

(续上表)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058,977.95	352,948.90	5.00	10,201,535.61	510,076.78	5.00
1-2 年	871,537.25	130,730.59	15.00	2,256,505.62	338,475.84	15.00
2-3 年	313,526.22	94,057.87	30.00	155,880.86	46,764.26	30.00
3-4 年	105,880.86	52,940.43	50.00	86,896.51	43,448.25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349,922.28	630,677.79		12,700,818.60	938,765.13	

(2)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3) 2017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情况

报告期内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7 年 4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7,609,688.7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6.7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380,484.45 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山东裕欣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320,257.14	23.40	1 年以内	116,012.86	货款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881,951.92	18.98	1 年以内	94,097.60	货款
山东山推欧亚陀机械有限公司	1,869,567.43	18.85	1 年以内	93,478.37	货款
上海赛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9,879.30	9.28	1 年以内	45,993.97	货款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618,033.00	6.23	1 年以内	30,901.65	货款
小计	7,609,688.79	76.74		380,484.45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情况

报告期内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6,415,960.66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6.8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485,983.31 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山东裕欣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050,277.10	24.55	1 年以内、1 至 2	267,699.14	货款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26,603.69	18.28	1 年以内	76,330.18	货款
山东山推欧亚陀机械有限公司	1,445,815.23	17.32	1 年以内	72,290.76	货款
上海赛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58,933.20	10.29	1 年以内	42,946.66	货款
昆山土山建设部件有限公司	534,331.44	6.40	1 年以内	26,716.57	货款
小计	6,415,960.66	76.84		485,983.31	

(5)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情况

报告期内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0,638,419.87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3.7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728,347.33 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伯尔克（上海）底盘技术有限公司	2,992,518.81	23.56	1 年以内	149,625.94	货款
山东裕欣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835,800.47	22.33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338,216.35	货款
杭州胜驰机械有限公司	2,210,682.13	17.41	1 年以内	110,534.11	货款
山东山推欧亚陀机械有限公司	1,473,419.12	11.60	1 年以内	73,670.96	货款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125,999.34	8.87	1 年以内	56,299.97	货款
小计	10,638,419.87	83.77		728,347.33	

(6)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以应收账款为标的的质押情况。

公司主要以银行汇款方式收款，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山推欧亚陀机械有限公司、山东裕欣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等客户部分结算款会向公司以票据方式结算，公司亦会接纳，但是，公司每年票据结算占比较低。所以各期应收票据余额会有波动，波动较小。

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较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下降明显，一方面公司2016股份制改造以来，逐步规范公司治理，加强款项回收；另一方面是公司大客户伯尔克（上海）底盘技术有限公司自2016年10月份由内销改为外销，结算方式由信用结算改为预收款结算方式，伯尔克（上海）底盘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末应收账款299.25万元，2016年末为44.24万元。2017年4月30日公司运行中期，导致其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有所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一般包括：

①信誉良好或与公司合作密切的客户

公司给予一些信誉良好或与公司合作密切的客的信用期限，一般为 3 个月。

②新客户或一些采购数量较少的客户

公司给予新客户或一些采购数量较少的客户的信用期较短，一般为 2 个月以内，甚至部分客户要求付现后交货。

③外销客户

公司外销客户采用预收货款的形式，一般预收比例为货款的 25%。

业务特点：公司主要从事驱动轮和引导轮等工程机械用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上述产品业务，产品主要的客户大型机械制造商。公司与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山东裕欣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山推欧亚陀机械有限公司、昆山土山建设部件有限公司等。工程机械用铸件行业竞争较为充分，行业集中度较低，在决定信用政策方面下游客户具有相对较强的话语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客户多为大型机械制造企业，在信用政策方面具有一定的话语权，其在付款时会控制一定的欠款金额下进行支付；另一方面，公司与大客户关系较为稳定，为了保持客户关系，公司对大客户在付款方面给予优惠，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83.77%、76.84%、76.74%，前五大客户资信良好，未发生过拖欠现象。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96,431.18	79.91	2,217,129.89	82.40	1,100,015.55	92.58
1 至 2 年	499,942.81	20.01	471,862.81	17.53	11,211.86	0.94
2 至 3 年					77,000.00	6.48
3 至 4 年	2,000.00	0.08	2,000.00	0.07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498,373.99	100.00	2,690,992.70	100.00	1,188,227.41	100.00

（2）2017 年 4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年限	款项性质
泰州市高科工业电炉厂	非关联方	334,188.03	13.38	1 至 2 年	合同尚未完毕
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562.38	8.91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合同尚未完毕
泰安弘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6.00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完毕
杭州胜驰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328.73	5.74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完毕
博宇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740.00	4.95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完毕
小 计		973,819.14	38.98		

(3)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年限	款项性质
泰州市高科工业电炉厂	非关联方	334,188.03	12.42	1 至 2 年	合同尚未完毕
山东昌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298.85	9.45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完毕
莱芜一诺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199.71	4.10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完毕
莱芜鑫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3.72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完毕
济宁本斯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800.00	2.85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完毕
小 计		875,486.59	32.54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年限	款项性质
泰州市高科工业电炉厂	非关联方	334,188.03	28.12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完毕
北京中方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6.83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完毕
莱芜昌昊耐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111.98	13.56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合同尚未完毕
山东济宁爱德华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00.00	6.48	2 至 3 年	合同尚未完毕
潍坊市金华信电炉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	5.47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完毕
小 计		837,300.01	70.46		

(5)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5、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类别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账龄组合	9,152.54	7.19	475.63	5.20	8,676.91
无风险组合	118,228.42	92.81			118,228.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27,380.96	100.00	475.63	0.37	126,905.33

(续上表)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账龄组合					
无风险组合	132,555.32	100.00			132,555.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32,555.32	100.00			132,555.32

(续上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账龄组合	150,000.00	44.22	7,500.00	5.00	142,500.00
无风险组合	189,182.64	55.78			189,182.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339,182.64	100.00	7,500.00	2.21	331,682.64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152.54	7.19	475.63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 计	9,152.54	7.19	475.63	

(续上表)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 计				

(续上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0,000.00	44.22	7,500.00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 计	150,000.00	44.22	7,500.00	

(2)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职工个人社保	18,228.42	32,555.32	26,162.64
备用金			63,020.00
往来款	9,152.54		150,000.00
合 计	127,380.96	132,555.32	339,182.64

(3) 2017 年 4 月 30 日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莱芜供电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至 2 年	78.50	
王新生	往来款	9,152.54	1 年以内	7.19	475.63
小 计		109,152.54		85.69	475.63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莱芜供电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至 2 年	75.44	
小 计		100,000.00		75.44	

(5)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王红	往来款	150,000.00	1 年以内	44.22	7,500.0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莱芜供电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29.48	
辛建华	备用金	28,000.00	1 年以内	8.26	
赵勇	备用金	19,220.00	1 年以内	5.67	
钱加胜	备用金	15,800.00	1 年以内	4.66	
小 计		313,020.00		92.29	7,500.00

(6)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39,832.54		2,039,832.54
产成品	24,464,516.31		24,464,516.31
低值易耗品	535,433.58		535,433.58
合计	27,039,782.43		27,039,782.43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14,854.29		2,114,854.29
产成品	22,019,747.43		22,019,747.43
低值易耗品	535,433.58		535,433.58
合计	24,670,035.30		24,670,035.3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1,124.33		1,011,124.33
产成品	14,623,834.91		14,623,834.91
低值易耗品	431,830.06		431,830.06
合计	16,066,789.30		16,066,789.30

(2)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3)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货未发生减值。

(4) 公司存货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 2016 年下半年度后，公司订单增加，生产增加，导致期末库存产品增加。公司在 2017 年 1-4 月订单量很大，因此 2017 年 4 月末公司库存产品保持在较高水平，导致 2017 年 4 月末存货余额较大。

原材料主要为废钢、钢板、涂料、树脂等，产成品主要为待售的产品。公司采用订单式销售，大量的订单使得公司 2016 年末产成品余额增加、存货大幅增长。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2,627.25 万元未履行的订单。公司 2017 年 1-4 月实现销售 17,810,538.39 元，较 2016 年 1-4 月销售额 11,094,236.52 元，大幅增加。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尚有 3,250.58 万元未履行的订单。未履行

订单与存货存量匹配性较高，公司存货自 2016 年末大幅上涨具备合理性。

(5)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原材料	2,039,832.54	2,039,832.54		
产成品	24,464,516.31	21,336,614.65	2,833,467.23	294,434.43
低值易耗品	535,433.58	511,647.92	23,456.83	328.83
合计	27,039,782.43	23,888,095.11	2,856,924.06	294,763.26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原材料	2,114,854.29	2,114,854.29		
产成品	22,019,747.43	19,943,872.43	2,003,365.89	72,509.11
低值易耗品	535,433.58	515,752.61	11,834.52	7,846.45
合计	24,670,035.30	22,574,479.33	2,015,200.41	80,355.56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原材料	1,011,124.33	1,011,124.33		
产成品	14,623,834.91	13,442,895.76	1,078,542.93	102,396.22
低值易耗品	431,830.06	422,385.67	7,483.60	1,960.79
合计	16,066,789.30	14,876,405.76	1,086,026.53	104,357.01

公司存货周转效率较高，主要存货库龄在一年以内，无损毁或长期滞销情形。公司存货为机械铸件，产品的特殊性不会随着时间的推移产生跌价。公司根据订单量和市场预期，会在大客户的订单情况下多生产部分产品，以便后期产品的供应。

公司存货仓储条件良好，不存在毁损报废或残次存货；公司采用订单销售模式，在保障客户需要和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公司根据订单量和市场预期，尽力调节和

控制存货库存水平，减少资金占用，库存商品已签署相关订单，该部分商品售价已确定，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平稳。公司跌价准备是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达到预计可售状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分别为 2017 年 1-4 月 16.92%，2016 年度 18.01%，2015 年度 17.14%，具有一定的稳定性，预计产品售价足以补偿制造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不存在跌价的可能。报告期内及可以预见的期限内公司产品售价无大幅波动的迹象。综合考量，公司存货的估计售价大于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充分、金额合理且谨慎。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待抵扣进项税	6,906.07	6,906.07		已结转成本、费用、资产，尚未收到发票的应开发票金
合计	6,906.07	6,906.07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2017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941,436.44	22,946,736.10	1,315,560.70	182,923.66	3,842,382.82	47,229,039.72
2、本期增加金额		358,649.59	100,854.70	21,879.48	66,205.30	547,589.07
(1) 购置		358,649.59	100,854.70	21,879.48	66,205.30	547,589.07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51,623.93				51,623.93
(1) 处置或报废		51,623.93				51,623.93
4、期末余额	18,941,436.44	23,253,761.76	1,416,415.40	204,803.14	3,908,588.12	47,725,004.86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1、期初余额	3,667,905.18	10,766,585.71	279,647.06	75,997.12	1,315,463.23	16,105,598.30
2、本期增加金额	298,889.56	643,018.55	51,687.55	7,692.51	175,644.53	1,176,932.70
（1）计提	298,889.56	643,018.55	51,687.55	7,692.51	175,644.53	1,176,932.70
3、本期减少金额		31,283.11				31,283.11
（1）处置或报废		31,283.11				31,283.11
4、期末余额	3,966,794.74	11,378,321.15	331,334.61	83,689.63	1,491,107.76	17,251,247.8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974,641.70	11,875,440.61	1,085,080.79	121,113.51	2,417,480.36	30,473,756.97
2、期初账面价值	15,273,531.26	12,180,150.39	1,035,913.64	106,926.54	2,526,919.59	31,123,441.42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941,436.44	22,747,310.48	396,510.06	164,120.25	3,232,357.25	45,481,734.48
2、本期增加金额		199,425.62	919,050.64	18,803.41	610,025.57	1,747,305.24
（1）购置		199,425.62	919,050.64	18,803.41	610,025.57	1,747,305.24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8,941,436.44	22,946,736.10	1,315,560.70	182,923.66	3,842,382.82	47,229,039.7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769,611.95	8,685,710.54	205,559.85	55,123.07	775,180.90	12,491,186.31
2、本期增加金额	898,293.23	2,080,875.17	74,087.21	20,874.05	540,282.33	3,614,411.99
（1）计提	898,293.23	2,080,875.17	74,087.21	20,874.05	540,282.33	3,614,411.9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667,905.18	10,766,585.71	279,647.06	75,997.12	1,315,463.23	16,105,598.3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273,531.26	12,180,150.39	1,035,913.64	106,926.54	2,526,919.59	31,123,441.42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2、期初账面价值	16,171,824.49	14,061,599.94	190,950.21	108,997.18	2,457,176.35	32,990,548.17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778,130.70	19,955,635.09	396,510.06	95,521.62	1,353,784.14	40,579,581.61
2、本期增加金额	163,305.74	2,791,675.39		68,598.63	1,878,573.11	4,902,152.87
（1）购置		2,011,333.51		68,598.63	1,878,573.11	3,958,505.25
（2）在建工程转入	163,305.74	780,341.88				943,647.6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8,941,436.44	22,747,310.48	396,510.06	164,120.25	3,232,357.25	45,481,734.4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76,331.39	6,829,216.53	147,274.87	37,479.94	298,792.88	9,189,095.61
2、本期增加金额	893,280.56	1,856,494.01	58,284.98	17,643.13	476,388.02	3,302,090.70
（1）计提	893,280.56	1,856,494.01	58,284.98	17,643.13	476,388.02	3,302,090.7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769,611.95	8,685,710.54	205,559.85	55,123.07	775,180.90	12,491,186.3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171,824.49	14,061,599.94	190,950.21	108,997.18	2,457,176.35	32,990,548.17
2、期初账面价值	16,901,799.31	13,126,418.56	249,235.19	58,041.68	1,054,991.26	31,390,486.00

（2）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6 年 07 月 25 日，账面原值为 5,751,413.56 元的设备，作为 1,500,000.00 元抵押借款的抵押物，资产受限；

2016 年 10 月 22 日，分期付款方式购置的账面原值为 287,564.10 元的丰田轿车,为此次购车“信用卡透支分期付款”中债务人王皓、于国蕾提供抵押担保，资产受限；该笔购车款已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清还，资产受限解除；

2016 年 10 月 25 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的账面原值为 256,324.79 元的奥迪轿车,为此次融资租赁提供担保，资产受限；

其他资产，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3)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

9、无形资产

(1) 2017 年 4 月 30 日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0,683.77	60,683.7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0,683.77	60,683.7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735.99	18,735.99
2、本期增加金额	1,921.64	1,921.64
(1) 计提	1,921.64	1,921.64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0,657.63	20,657.6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026.14	40,026.14
2、期初账面价值	41,947.78	41,947.78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0,683.77	60,683.77
2、本年增加金额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0,683.77	60,683.7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971.07	12,971.07
2、本年增加金额	5,764.92	5,764.92
(1) 计提	5,764.92	5,764.92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8,735.99	18,735.9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947.78	41,947.78
2、期初账面价值	47,712.70	47,712.70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0,683.77	60,683.77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0,683.77	60,683.7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206.15	7,206.15
2、本年增加金额	5,764.92	5,764.92
(1) 计提	5,764.92	5,764.92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2,971.07	12,971.07
三、减值准备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712.70	47,712.70
2、期初账面价值	53,477.62	53,477.62

(2)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无产权受限情形。

(3)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81,643.71	544,291.43	94,601.67	630,677.79	236,566.28	946,265.13
合计	81,643.71	544,291.43	94,601.67	630,677.79	236,566.28	946,265.13

11、资产减值损失明细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	630,677.79		86,861.99		543,815.80
其他应收款坏账		475.63			475.63
合计	630,677.79	475.63	86,861.99	-	544,291.43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	938,765.13		308,087.34		630,677.79
其他应收款坏账	7,500.00		7,500.00		
合计	946,265.13		315,587.34		630,677.79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	860,111.32	78,653.81			938,765.13
其他应收款坏账		7,500.00			7,500.00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860,111.32	86,153.81		-	946,265.13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种类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土地款	1,868,760.00	1,868,760.00	
合 计	1,868,760.00	1,868,760.00	

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的是公司预付的土地款，公司该项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

1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4,000,000.00
抵押借款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9,500,000.00	9,500,000.00	5,500,000.00

(2) 保证借款明细

借款单位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城支行	2,000,000.00	2,000,000.00	
莱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口镇信用社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	4,000,000.00	4,000,000.00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苑支行			2,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	8,000,000.00	4,000,000.00

(3) 抵押借款明细

借款单位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莱芜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4、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1,800,000.00	3,3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000,000.00	1,800,000.00	3,320,000.00

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296,275.15	10,349,590.98	8,799,812.89
1 至 2 年	1,441,784.19	1,875,964.70	777,729.47
2 至 3 年	306,584.88	502,081.43	526,540.72
3 至 4 年	240,150.52	269,994.02	99,785.95
合计	13,284,794.74	12,997,631.13	10,203,869.03

(2) 2017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宁津宏丰铸造材料厂	非关联方	936,060.00	1 年以内	7.05	购树脂、固化剂款
莱芜兴运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8,091.86	1 年以内	5.18	购凸型钢加工款
山东昌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667.55	1 年以内	5.12	购挖斗、废钢、加工费款
济宁金轩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215.39	1 年以内	3.88	购废钢款
兰陵县保鑫石英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297.03	1 年以内	3.83	购水洗砂款
小 计		3,329,331.83		25.06	

(3)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莱芜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7.62	购电款
宁津宏丰铸造材料厂	非关联方	806,860.00	1 年以内	6.15	购树脂、固化剂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济宁金轩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227.28	1 年以内	4.32	购废钢款
莱芜市科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896.31	1 年以内	3.72	购驱动轮款
莱芜市金利源特钢厂	非关联方	437,669.13	1 年以内	3.34	购驱动轮款
小 计		3,299,652.72		25.15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莱芜市科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401.00	1 年以内	4.05	购驱动轮款
莱芜市金利源特钢厂	非关联方	398,796.21	1 年以内	3.91	购驱动轮款
莱芜市永富利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695.23	1 年以内	2.73	购修理用备品 备件款
鼎大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932.40	1 年以内	1.63	购加工费款
莱芜市永强胶辊厂	非关联方	159,835.84	1 年以内	1.57	购加工费款
小 计		1,416,660.68		13.88	

(5)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16、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列示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92,946.06	1,263,192.61	625,699.27
1 至 2 年	312.31	312.31	41,194.97
2 至 3 年	41,194.97	41,194.97	
合 计	1,934,453.34	1,304,699.89	666,894.24

(2)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总额 1,456,519.6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屹勃机械有限公司	385,700.00	1 年以内	19.94	预收货款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PHUC LONG CONSTRUCTION MACHINERY JSC	333,087.55	1 年以内	17.22	预收货款
BERCO S.p.a	303,792.16	1 年以内	15.70	预收货款
建安机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25,175.80	1 年以内	11.64	预收货款
SAMPIERANA S.p.a	208,764.10	1 年以内	10.79	预收货款
小 计	1,456,519.61		75.29	

(3)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总额 1,230,235.3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日本住友建机公司	675,739.95	1 年以内	51.79	预收货款
杭州胜驰机械有限公司	211,003.33	1 年以内	16.17	预收货款
上海屹勃机械有限公司	188,800.00	1 年以内	14.47	预收货款
建安机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5,448.50	1 年以内	8.08	预收货款
金鼎（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49,243.60	1 年以内	3.77	预收货款
小 计	1,230,235.38		94.29	

(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总额 629,598.6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FAHAD SALEH ALTHWAINI ESTABLISHMENT FOR TRADING	196,177.80	1 年以内	29.42	预收货款
SAMPIERANA S.p.a	187,925.55	1 年以内	28.18	预收货款
建安机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54,371.29	1 年以内	23.15	预收货款
TORONTO TRACPARTS LTD	49,929.02	1 年以内	7.49	预收货款
BAUTEHNIK PRIVATE ENTERPRISE	41,194.97	1 年以内	6.18	预收货款
小 计	629,598.63		94.41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BAUTEHNIK RIVATE ENTERPRISE	41,194.97	2-3 年	由于客户计划变更，订单暂缓，尚未将货物交于对方，主要风险报酬尚未转移，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因此长时间未结转
合 计	41,194.97		

(6)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856,692.32	3,480,972.50	2,361,822.96	1,975,841.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293.73	63,293.7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856,692.32	3,544,266.23	2,425,116.69	1,975,841.86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339,716.29	4,633,726.39	6,116,750.36	856,692.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5,603.74	105,603.7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339,716.29	4,739,330.13	6,222,354.10	856,692.32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444,100.26	4,714,335.96	4,818,719.93	2,339,716.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8,358.64	208,358.6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444,100.26	4,922,694.60	5,027,078.57	2,339,716.2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6,880.24	3,461,656.28	2,172,694.66	1,975,841.86
2、职工福利费	169,812.08		169,812.08	
3、社会保险费		19,316.22	19,316.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183.86	16,183.86	
工伤保险费		3,132.36	3,132.36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856,692.32	3,480,972.50	2,361,822.96	1,975,841.86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0,681.76	4,511,927.50	5,835,729.02	686,880.24
2、职工福利费	329,034.53		159,222.45	169,812.08
3、社会保险费		89,806.89	89,806.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74,052.18	74,052.18	
工伤保险费		11,640.70	11,640.70	
生育保险费		4,114.01	4,114.01	
4、住房公积金		31,992.00	31,99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2,339,716.29	4,633,726.39	6,116,750.36	856,692.32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75,608.73	4,655,009.44	4,619,936.41	2,010,681.7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补贴				
2、职工福利费	468,491.53		139,457.00	329,034.53
3、社会保险费		59,326.52	59,326.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144.68	46,144.68	
工伤保险费		8,689.73	8,689.73	
生育保险费		4,492.11	4,492.11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2,444,100.26	4,714,335.96	4,818,719.93	2,339,716.2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3,293.73	63,293.73	
2、失业保险费				
合 计		63,293.73	63,293.73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0,681.46	100,681.46	
2、失业保险费		4,922.28	4,922.28	
合 计		105,603.74	105,603.74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08,358.64	208,358.64	
2、失业保险费				
合 计		208,358.64	208,358.64	

18、应交税费

税项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07,243.19	168,968.58	102,305.30
企业所得税	63,346.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507.02	20,455.66	7,873.34
教育费附加	9,217.30	8,200.04	3,374.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44.86	5,466.69	2,249.53
水利建设基金	3,072.43	2,733.35	1,124.76
土地使用税	18,333.33	20,000.00	6,666.66
房产税	1,617.00	1,617.00	1,617.00
合 计	430,481.85	227,441.32	125,210.88

19、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39,091.69	1,026,774.32	2,321,458.46
1至2年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至3年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3至4年	20,000.00	20,000.00	4,120,000.00
4至5年	1,480,000.00	1,540,000.00	220,000.00
5年以上	123,333.33	123,333.33	86,666.67
合 计	2,702,425.02	2,750,107.65	6,788,125.13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借款	2,465,881.52	2,525,881.52	6,601,458.46
土地租金土地流转租金	230,000.00	223,333.33	186,666.67
预收未申报的个人所得税款	6,543.50	892.80	
合计	2,702,425.02	2,750,107.65	6,788,125.13

(3) 2017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莱芜市吐丝口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460,000.00	借款
莱芜市莱城区财政局	1,000,000.00	借款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莱城区口镇上水河村委会	230,000.00	土地流转租金
应交个人所得税	6,543.50	预收未申报的个人所得税款
王皓	5,881.52	借款
小 计	2,702,425.02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莱芜市吐丝口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520,000.00	借款
莱芜市莱城区财政局	1,000,000.00	借款
莱城区口镇上水河村委会	223,333.33	土地流转租金
王皓	5,881.52	借款
应交个人所得税	892.80	预收未申报的个人所得税款
小 计	2,750,107.65	

(5)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莱芜市吐丝口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4,100,000.00	借款
王皓	1,646,560.96	借款
王萍	654,897.50	借款
于国蕾	200,000.00	借款
莱城区口镇上水河村委会	186,666.67	土地流转租金
小 计	6,788,125.13	

(6)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车贷	238,132.00	298,590.00	
合 计	238,132.00	298,590.00	

注：公司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自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奥迪牌轿车时，确认长期应付款 122,550.00 元；同月，公司分期付款购置广汽丰田

轿车时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贷款 206,360.00 元,确认为长期应付款。

21、递延收益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843,333.33		233,333.34	4,609,999.99	技术改造资金
合计	4,843,333.33		233,333.34	4,609,999.99	—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543,333.33		700,000.00	4,843,333.33	技术改造资金
合计	5,543,333.33		700,000.00	4,843,333.33	—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90,000.00	2,300,000.00	546,666.67	5,543,333.33	技术改造资金
合计	3,790,000.00	2,300,000.00	546,666.67	5,543,333.33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增加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其 他 变 动	2017 年 4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莱城发改工交字(2010) 12 号-技术改造资金	400,000.00		40,000.00		360,000.00	与资产相关
莱城区财企(2014)10 号 -技术改造资金	2,450,000.00		116,666.67		2,333,333.33	与资产相关
莱城区财企(2015)17 号 -技术改造资金	1,993,333.33		76,666.67		1,916,666.66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4,843,333.33		233,333.34		4,609,999.99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增加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其 他 变 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莱城发改工交字（2010） 12 号-技术改造资金	520,000.00		12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莱城区财企（2014）10 号 -技术改造资金	2,800,000.00		350,000.00		2,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莱城区财企（2015）17 号 -技术改造资金	2,223,333.33		230,000.00		1,993,333.33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5,543,333.33		700,000.00		4,843,333.33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增加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其 他 变 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莱城发改工交字（2010） 12 号-技术改造资金	640,000.00		120,000.00		520,000.00	与资产相关
莱城区财企（2014）10 号 -技术改造资金	3,150,000.00		350,000.00		2,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莱城区财企（2015）17 号 -技术改造资金		2,300,000.00	76,666.67		2,223,333.33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3,790,000.00	2,300,000.00	546,666.67		5,543,333.33	

22、报告期内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资本公积	10,953,098.87	10,953,098.87	
盈余公积	102,857.84	102,857.84	477,119.55
未分配利润	1,551,285.02	925,720.51	6,809,418.36
归属于股东权益合计	37,607,241.73	36,981,677.22	32,286,537.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07,241.73	36,981,677.22	32,286,537.91

2016 年 4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意全体股东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

资 32,286,537.91 元按 1: 0.77432 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为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7,286,537.9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了莱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200749886501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500 万元，股份公司设立。

综上，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10 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完成股份制改造，将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2,286,537.91 元中 25,00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其余净资产 7,286,537.91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将改制科目列入“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之“（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之“4. 其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十、企业改制过程中的资产、负债，应当如何进行确认和计量？答：企业引入新股东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以改制时确定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持续核算的结果并入控股股东的合并财务报表。改制企业的控股股东在确认对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时，初始投资成本为投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及相关费用之和。”即，应与“改制时”点进行账务调整。

根据《公司法》“第七条 【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将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情况列示于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列示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257.64	228,106.61	2,272,44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589.07	-3,616,065.24	-4,102,825.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979.66	3,481,425.00	1,904,052.7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733.61	-11,885.10	7,935.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044.70	81,581.27	81,609.0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

自 2016 年度后期公司订单开始增加，公司根据订单加大生产，支付的采购货款、税费及人工工资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大，导致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减小。

公司对海外客户采取预收部分货款的方式，2017 年 1-4 月，公司开拓了几个海外客户，预收款项增加；同时，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有所增大。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

2015 年度、201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值较大。主要原因是：2015 年度，公司购置了大量的机器设备及其他类固定资产；2016 年度，公司购置了大量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同时，公司支付 180 余万元办理土地使用权证。2017 年 1-4 月，公司采购设备减少，使得该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值较小。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收到政府部门 230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补助，使得公司 201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公司 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 2015 年度，且为正，主要因为 2016 年度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2017 年 1-4 月，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金额相同，由于支付借款利息，公司 2017 年 1-4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1-4 月/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毛利率 (%)	16.92	18.01	17.14
净资产收益率 (%)	1.68	3.14	15.93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0.71	0.40	11.8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50	0.0411	0.362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50	0.0411	0.3626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50	1.48	1.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50	1.48	1.29
资产负债率 (%)	49.37	48.32	51.65
流动比率 (倍)	1.31	1.31	1.16
速动比率 (倍)	0.39	0.38	0.56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1.95	3.30	2.40
存货周转率 (次/年)	0.57	1.40	1.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169	0.0091	0.4545

注 1：相关指标的计算执行的是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财务状况分析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1,819,183.71	38,431,421.99	33,498,859.66
非流动资产	32,464,186.82	33,128,750.87	33,274,827.15
资产合计	74,283,370.53	71,560,172.86	66,773,686.81
流动负债	31,827,996.81	29,436,572.31	28,943,815.57
非流动负债	4,848,131.99	5,141,923.33	5,543,333.33
负债合计	36,676,128.80	34,578,495.64	34,487,148.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07,241.73	36,981,677.22	32,286,537.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37,607,241.73	36,981,677.22	32,286,537.91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所增大，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后期获得的订单逐步增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中存货增加；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存货、应收账款金额增加，使得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流动资产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大。报告期内，各年（期）末非流动资产相对稳定。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所增大，主要是因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增加；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货款增加、中期工资发放滞后导致的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使得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流动负债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大。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政府补助确认的递延收益，各年（期）末非流动负债减小是因为递延收益分摊。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逐渐增加，增加原因是公司经营留存利润积累，以及控股股东对公司进行债务豁免。

2、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92%，18.01%，17.14%，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先升后降。具体分析详见“（一）利润表主要数据”之“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8%，3.14%，15.93%。

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有二：一是，2015 年 12 月公司股东对公司增资 2000 万元，另外，2016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王皓对公司捐赠 366.65 万元，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额较 2015 年度大幅增加；二是，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并由于挂牌新三板支付大额的中介费用，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下降。2017 年 1-4 月净资产收益率“年化后”较 2016 年度波动较小。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250 元/股，0.0411 元/股，0.3626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原因同上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同行业情况分析：

财务指标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永鼎科技 (837867)	2015 年度	25.07	28.85	0.30
	2016 年度	24.69	10.22	0.14
天平机械 (837807)	2015 年度	22.84	15.41	0.12
	2016 年度	24.54	7.53	0.10
荻赛尔 (870317)	2015 年度	31.00	20.68	0.25
	2016 年度	23.41	8.19	0.10
行业同类公司 平均	2015 年度	26.30	21.65	0.22
	2016 年度	24.21	8.65	0.11
大众机械	2015 年度	17.14	15.93	0.36
	2016 年度	18.01	3.14	0.04

因为公司收入规模低于三家已挂牌公众公司，所以，公司整体毛利率低于上述企业平均水平；公司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水平适中，2016 年度公司资本增加后大幅下降；公司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高于三家已挂牌公众公司平均数，2016 年度公司资本增加后大幅下降。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毛利率均小于行业同类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入规模小于行业已挂牌新三板公司；公司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水平适中，2016 年度公司资本增加后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低于行业同类公司平均值。

1)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毛利率均小于行业同类公司平均值,但是,公司变动增长率好于行业同类公司平均情况。主要原因在于:

公司自身方面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市场的拓展期,公司的优势在于产品的质量优秀,但是由于 2015 年公司销售渠道尚不完善,公司销售规模较小,产品规模效应未能体现,单位成本较高;另外,报告期内,公司着重生产关键技术的研发、设备的更新,未购置最新的半机械化生产设备,生产过程中人工成本占比较高,导致单位成本较高;公司客户多为规模较大的大型机械制造商,在买方市场的情况下,公司采用战略合作方式绑定重大客户,其定价话语权较重,公司销售定价适中导致毛利较低。

公司自 2015 年末股份制改造以来，规范公司生产，通过研发投入，提高产品质量，成功开拓出小松集团、住友集团等国际知名大型机械制造商客户。公司通过拓展销售渠道，扩大销售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在行业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毛利率普遍下降的情况下，公司 2016 年度毛利率小幅提升。

行业宏观情况：

公司所处黑色金属铸造行业主要材料为废钢，自 2015 年初铸造废钢价格逐步降低，2016 年 9 月之后铸造废钢价格逐步增高，在 2017 年 1-4 月，铸造废钢单价处于最近三年的高位。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使得金属铸造的单位成本变动。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均小于行业同类公司平均值，变动增长率好于行业同类公司平均情况。但是差异不大，其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公司 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大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

公司自身方面原因：

一是，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13,697.18 元、2,404,174.28 元，为了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在技术研发上投入较多，2016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70.06%；另外，公司筹划挂牌“新三板”，支付大额的中介费用。费用增加较多从而导致净利润相对减少，最终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滑较多。

二是，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王皓以债债权和部分货币出资 2,0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到 2,500.00 万元，另外，2016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王皓对公司捐赠 366.65 万元。以上增资、捐赠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较 2015 年度大幅增加。

行业宏观情况：

行业宏观上，受制于主要材料废钢成本上涨，同行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滑。公司的优势在于研发能力较强，产品质量较高，公司在研发投入上较大，且 2016 年股东增资扩充股本，因此公司 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大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3、偿债能力分析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65%，48.32%，49.37%。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适中，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6 倍、1.31 倍和 1.3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 倍、0.38 倍和 0.39 倍。由于公司订单逐步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库存产品增加，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逐渐增大，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同行业情况分析：

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永鼎科技 (83786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4.13	0.6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1.29	0.70
天平机械 (83780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2.58	0.6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5.39	0.74
荻赛尔 (87031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6.04	0.8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2.56	1.58
行业同类公司 平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7.58	0.7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9.75	1.01
大众机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1.65	1.1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8.32	1.31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水平低于同行业三家已挂牌公众公司平均数；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倍数高于同行业三家已挂牌公众公司平均数。报告期内，同行业中公司资产负债率低、流动比率大，偿债能力较强。

4、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0 次，3.30 次，1.95 次。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款项催收，导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大幅下降，所以，公司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度增加 0.9 次。2017 年 1-4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后”较 2016 年度

也有所加快。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7 次，1.40 次，0.57 次，报告期内逐渐下降。主要因为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自 2016 年后期以来，公司订单逐渐增多，公司加大生产，使得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产品持续增加，从而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逐渐下降。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适中，营运能力良好。

同行业情况分析：

财务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永鼎科技 (837867)	2015 年度	4.27	3.16
	2016 年度	4.85	3.24
天平机械 (837807)	2015 年度	3.94	2.48
	2016 年度	4.37	2.52
荻赛尔 (870317)	2015 年度	3.36	2.78
	2016 年度	3.49	3.00
行业同类公司 平均	2015 年度	3.86	2.81
	2016 年度	4.24	2.92
大众机械	2015 年度	2.40	1.97
	2016 年度	3.30	1.40

从同行业比较数据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三家已挂牌公众公司平均数。由于不同公司之间所在地区、生产工艺、应收账款回收政策的不同，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通过逐步增加业务量和收入规模、完善货款催收政策来减小与其他公司的差异。

总体来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步改善，存货周转率待收入放大之后也会逐步改善，处于正常可控范围内。公司的营运周转能力适中，公司管理层能够有效的对资产进行管理和运用。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皓。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皓。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孟祥忠	董事、副董事长	-
刘庆浩	董事	-
王萍	董事、财务总监	王玉贵之女
贾军明	董事	-
赵勇	监事会主席	-
王玉贵	监事	王萍之父
亓德伟	监事	-
罗强	董事会秘书	-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于国蕾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皓之妻子

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2017年1月1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7年4月30日
王皓	5,881.52	20,000.00	20,000.00	5,881.52
合 计	5,881.52	20,000.00	20,000.00	5,881.52

(续)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6年12月31日
王皓	1,646,560.96	2,020,000.00	3,660,679.44	5,881.52
于国蕾	200,000.00		200,000.00	
王萍	654,897.50	1,702,827.00	2,357,724.50	
合 计	2,501,458.46	3,722,827.00	6,218,403.94	5,881.52

(续)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5年12月31日
王皓	17,582,318.00	3,003,561.24	18,939,318.28	1,646,560.96
于国蕾	200,000.00			200,000.00
王萍		1,900,000.00	1,245,102.50	654,897.50
合 计	17,782,318.00	4,903,561.24	20,184,420.78	2,501,458.46

②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6年12月31日
赵勇	19,220.00		19,220.00	-
合 计	19,220.00		19,220.00	-

(续)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5年12月31日
赵勇		19,220.00		19,220.00
合 计		19,220.00		19,220.00

(2) 关联担保

①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解除担保日期	备注
王皓、于国蕾	206,360.00	2016年10月10号	2019年10月9日	2017年7月10日	注1

注1：2016年10月10号，公司购买了车牌号为鲁SE7888的广汽丰田汉兰达7坐车，以“信用卡透支分期付款”形式进行偿还，合同签订双方为银行和公司控股股东王皓及其妻子于国蕾，随后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济南个担贷字第BC2016101000001781号的《个人贷款担保合同》，以该次分期付款所购车辆为“信用卡透支分期付款”中债务人王皓、于国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已于2017年07月10日向银行全额支付上述购车款，解除了公司对王皓、于国蕾的上述担保。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1	王皓	2,000,000.00	2014年03月03日	2015年02月28日	是
2	王皓、于国蕾	1,500,000.00	2014年06月23日	2015年06月22日	是
3	王皓、于国蕾、王云贵	4,000,000.00	2014年09月04日	2015年09月04日	是
4	王皓、于国蕾	2,000,000.00	2015年02月11日	2016年02月04日	是
5	王皓、于国蕾	1,500,000.00	2015年07月06日	2016年07月05日	是
6	王皓、于国蕾、王玉贵	2,000,000.00	2015年09月12日	2016年09月12日	是
7	王皓、于国蕾	2,000,000.00	2016年01月27日	2017年01月26日	是
8	王皓、于国蕾	1,500,000.00	2016年07月25日	2017年07月24日	否
9	王皓、于国蕾	4,000,000.00	2016年08月24日	2017年08月24日	否
10	王皓、于国蕾、王玉贵	2,000,000.00	2016年09月13日	2017年09月12日	否
11	王皓	2,000,000.00	2017年01月16日	2018年01月15日	否
12	王皓	330,880.00	2016年10月25日	2019年10月25日	否

注1：序号第1-11项担保，为关联方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2：序号第12项担保，为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赵勇	备用金			19,220.00
合计					19,220.00

截止2017年4月30日，公司已收回以上账款。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王皓	资金拆借款	5,881.52	5,881.52	1,646,560.96
	于国蕾	资金拆借款			200,000.00
	王萍	资金拆借款			654,897.50
合计			5,881.52	5,881.52	2,501,458.46

(五)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2,000.00	306,400.00	291,600.00

(六)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及规范措施

1、关联交易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偶发性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备用金借支、关联担保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定价遵循了公开定价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组织结构简单，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程序，规范了各项管理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制度：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依据以及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1. 本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的关联交易；

2. 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下称“重大关联交易”）；

3. 对于前述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1. 本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至 2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至 10%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 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至 1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三） 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有权决定下列关联交易：

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尚未达到本条第（二）项标准的，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尽快将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的

关联交易报董事会备案。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七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程序如下：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

范围参见第四条的规定)；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股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的规定）；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本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四) 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

1、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1、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本人现在及以后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遵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股份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6、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7、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8、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9、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10、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1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 股改评估报告

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对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通评报字[2016]第 01-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经评估的净

资产为人民币 3,930.07 万元，账面原值人民币 3,228.65 万元，评估增值 701.42 万元，增值率 21.71%。

（二）评估复核报告

2017 年 4 月 20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核字[2017]第 16004 号《评估复核报告》，对大众有限拟进行改制事宜所涉及的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天通评报字【2016】01-009 号《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进行了评估复核，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评估复核报告》认为，天通评估出具的天通评报字[2016]第 01-009 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到的结果与复核结果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合理范围，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和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高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4月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为626,666.67元、1,058,000.00元及436,165.34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87%、87.81%及59.09%。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大，公司盈利依赖政府补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政府政策的变化，并且加大研发投入，积极申请新的政府补助。另外，公司积极拓展客户，扩大业务收入规模，增加公司盈利水平，降低公司利润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废钢，废钢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占各期生产成本比例分别为26.52%、19.55%、26.19%，占比较高。由于废钢价格受钢材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其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在获取订单时不得不按市价购买材料进行组织生产。从而导致公司产品成本、毛利率发生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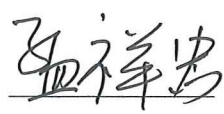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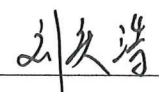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扩大废钢存储量，在废钢价位较低时补足库存，减少在废钢高价位时的采购量。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王皓	孟祥忠	刘庆浩	王萍	贾军明

监事：

		
赵勇	王玉贵	亓德伟

高级管理人员：

		
王皓	王萍	罗强

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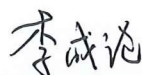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王能海



苏晓梦



李成论

项目负责人：



王能海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吴贺民： 

李艳生： 

单位负责人签字：

郝树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1月10日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冯光灿		曹辉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世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吕建国
11000347

吕建国

资产评估师
孔凡斗
37000664

孔凡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资产评估师
吕建国
11000347

吕建国

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明强

董立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凌霄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2017年11月10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